

## 第四章 研究發現

茲分成高中職轉型與學區劃分之訪問與調查結果、重要議題指標、入學學區劃分結果、高中職發展與轉型、高中職轉型與社區學校轉型模擬計畫、高中職轉型與學區劃分之配套措施共六節申述之。

### 第一節 高中職轉型與學區劃分之訪問與調查結果

說明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之訪問與調查結果於下：

#### 壹、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訪問結果

為了解教育人士及社會大眾對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的意見作為規劃相關政策的參考。研究小組於 94 年 11 月與 12 月間進行「劃分入學學區」及「高中職學校轉型」之訪問工作。計 45 個適性學習區受訪人數為 176 名，其中，高中、職與國中校長 12 名、高中職與國中主任 34 名、高中職與國中教師 103 名、教育行政人員 3 名、學者 4 名、家長 20 名。為完整呈現訪談狀況，於訪談關鍵詞之後以 ( ) 內註明次數，主要訪問結果如下。

#### 一、高中職實施學區制的可行性

多數受訪者都認同就近入學理念 (103 次)，但更多數受訪者認為國中、小實施學區制，不僅名存實亡，更對弱勢族群造成不利的現象 (143 次)。有錢、有辦法者買房子、遷戶籍，將孩子送到想要的國中或國小，無錢、無辦法者只能被限在學區內就讀，政府根本拿不出辦法。讓有錢、有辦法者任意遷戶籍，實施學區制，只是造成對弱勢族群更不利。

有一位中部地區的家長說：如果要實施學區制，我要馬上去建國中學、北一女的學區內買房子，讓我的子女到建國中學、北一女就讀，像這種類似遷戶口、買房子的訪談結果，出現 132 次，故有強調學區制根本就是形同虛設，家長遷戶口過來，根本就無法拒絕者 (117 次)。有強調高中職生態與國中、小不同，不應比照者 (113 次)。有強調高中、職根本無法畫出一個大家都滿意的學區制者 (102 次)。有位學者指出：日本近幾年逐漸廢除學區制，我們卻要實施學區制，日本發現問題不做的，我們卻執意要做，建議教育部要三思。有一位教育行政人員強調：莫只為單純善意，把教育問題加溫為社會亂因，更忌諱因急切宣布使它升高為政治爭端。

從絕大多數受訪者訪談結果中發現，實施高中職學區制的主要問題為：無法落實、無法劃分令人滿意的學區、對弱勢族群更不利、政府公信力受損、違反世界潮流。可見，絕大多數受訪者均認為高中、職不應比照國中小實施學區制。

#### 二、劃分學區應掌握理念

受訪者認為劃分學區，應掌握的理念如下：(1)應取得家長同意 (127 次)。(2)每個學區的教育資源與辦學品質不應有所差異且應提升學區品質 (98 次)。(3)每個學區應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 (89 次)。(4)每個學區應有學術課程、職業課程、資優課程與特殊教育課程，讓學生有多元選擇的機會 (73 次)。(5)每個學區的教育人員應該都有愛心、熱忱 (65 次)。(6)每個學區都應該鼓勵學生，讓學生獲得成功

的喜悅(53次)。(7)落實學區要先改變社會觀點或價值觀(23次)。(8)實施學區制時，要重視民主及止於至善普世價值(17次)。可見，劃分學區應秉持「均質與優質」與「多元選擇、適性教育、成功學習」理念並獲得家長同意。

### 三、「就近入學」的交通時間車程

受訪者認為高中職學生「就近入學」的交通時間，多數以車程30分鐘以內為佳(75次)，次為45分鐘以內(60次)、60分鐘以內(25次)、75分鐘以內(11次)，而兩小時以上(3次)、15分鐘(2次)以內者甚少。多數認為車程太長浪費時間、體力，孩子太辛苦了(53次)；有認為除考量一般汽車、交通工具之車程外，亦宜以「腳踏車」騎車時程之適宜距離者(16次)；亦有認為都會區與非都會區的交通便利差異太大，很難以時間定義(13次)。

### 四、「適性學習區」的地理範圍界定合適性

多數受訪者可以接受現行的適性學習區的地理範圍(113次)，但提出的主要意見如下：(1)社區鄰近國中應該考慮可以跨區(63次)。(2)在邊界線的劃分以區域、樣帶取代界線(45次)。(3)採取類似國中、小自由學區的劃分方式(43次)。(4)都會地區縣市之間社區的劃分應再審慎考量(37次)。(5)目前社區內的資源分配不均衡(35次)。(6)請考量都會區的交通與生活圈(32次)。(7)不知道定了之後的後果，幾年來運作策略聯盟大家比較習慣合作(31次)。(8)適性學習區的地理範圍很難界定(23次)。(9)怎麼定大家都不滿意(12次)。

### 五、採取基本學區、共同學區、大學區的三層劃分方式適切性

絕大多數受訪者認同將一般社區學校採取基本學區、共同學區與大學區的三層劃分方式(152次)，基本學區乃現行的適性學習區範圍者，共同學區乃鄰近的社區，大學區乃現行的招生區。受訪者提出的主要意見為：(1)學生入學自由選擇學校，學校招生亦不宜限制劃學區，以目前15區為招生區普獲認同，可增加鄰近國中入學名額即可(53次)。(2)依學校三至五年年之入學學生範圍並逐年調整三者之比例(43次)。(3)應先檢討現行45個適性學習區及15個登記分發區及精英教育發展(明星高中)後再議(39次)。(4)應漸進執行，增加就近入學誘因並提高比例(28次)。(5)學生入學自由選擇學校，學校招生亦不宜限制劃學區，以目前15區為招生區普獲認同，可增加鄰近國中入學名額即可(23次)。(6)建議採取基本學區五至八所學校，共同學區三至五基本學區，大學區二至五共同學區(21次)。(7)學區應定義恰當明確，以免僅流於形式(18次)。(8)限特殊類科的大學區(12次)。

### 六、實施十二年國教應該採取何種「入學方式」

多數受訪者認為應該顧及學生的權益，尊重學生的教育選擇權(102次)，除非有更好的方式，不應大幅改變現行的入學方式(97次)；結合多元入學方式，提供固定名額給社區生，達成就近入學(83次)。其它重要意見為：(1)依據基測成績，分發或申請入學(37次)。(2)基測為門檻，多採其它資格入學基準(27次)。(3)以基測成績作為能力門檻，而非直接以分數高低分發，再依據學生在校成績與特殊性向申請(23次)。(4)參考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在校成績，配合學區申請入學(16次)。(5)請暫時不考量入學的規範，待學校均質優質再談(19次)。(6)學區內抽籤方式(12次)。

## 七、實施十二年國教高中職的轉型

多數受訪者認為如果實施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學校的設置與發展(即高中職轉型)應該結合國內產業人力需求(105次)；穩健微調，維持現有型態(高中職、綜合高中並行)(98次)。其它主要意見如下：(1)普通高中為主，綜合高中及職業學校為輔(45次)。(2)綜合高中為主，普通高中及高職為輔(23次)。(3)普設普通高中(13次)。(4)十二年國教一定要引導朝普通高中普遍設立的方向，引導職校的不適社會發展之科別轉型(21次)。(5)轉型應配合技專院校統一考量(17次)。(6)轉型應發展學校特色(15次)。(7)轉型應尊重教師意見(13次)。(8)基本的英數能力是求知基礎，延後分流是正確的方向，職校、綜高的功能日益弱化(11次)。

## 貳、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調查結果

為了解教育界人士及社會大眾對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的意見並據之作為規劃相關政策的參考。研究小組於94年11月間進行「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調查問卷」調查工作。調查對象含高中職與國中校長138名、主任322名、教師874名、教育行政人員31名、學者46名及家長161名，共計1,572名受試者。

由表4-1-1可發現，98.5%受試者同意學區劃分應掌握「多元選擇、適性教育、成功學習」理念；98.5%受試者同意學區劃分後，應著重引領高中職努力讓區內學生就近入學，但不限制學生入學；99.2%受試者同意學區劃分後，應「營造均質、均衡、優質的學區環境」或採適切配套措施，讓學生自己願意留在學區內的學校就讀。

91.2%受試者同意一般社區學校採取基本學區、共同學區、大學區的三層劃分方式，其中基本學區乃現行的適性學習區範圍者，共同學區乃鄰近的社區，大學區乃現行的招生區。有些受試者提出「學區依學校三至五年之入學學生範圍並逐年調整三者之比例」、「學生入學自由選擇學校，學校招生亦不宜限制劃學區，以目前15區為招生區普獲認同，可增加鄰近國中入學名額即可」等意見。

83.9%受試者同意遴選具特色與競爭力的學校，讓其招生範圍擴及大學區或跨學區；44.4%受試者同意學區劃分應將具競爭力的特色學校與一般學校分開招生。有些受試者提出「將再掉入明星高中的迷思」、「學區劃分應是引導性質，不宜硬性規劃其招生之限制」、「將具競爭力之特色學校和一般學校分開招生，亦難達到均質、均衡之目標」與「應採逐步漸進式，減少家長阻力，鼓勵各校增強辦學特色」。

94.7%受試者同意高中職學校轉型主要在於「提供學區學生多元適性學習的機會，強化競爭力，符應社會與產業需求及引導各學區逐漸均衡、均質與優質」；有些受試者提出「現今高中職生比例漸高，除升學管道應拓展外，課程內容是否應予四技二專發展作一協接，才更能符合社會與產業需求，太多四技二專與大學都認為大一生之先備知識不足，難以授課」。

77.5%受試者認為目前「適性學習區」的地理範圍界定合適，有些受試者提出「建議在邊界線的劃分，以區域、樣帶取代界線及類似國中、小的自由學區(雖然學區化≠社區化)」、「都會地區(如台北縣本身及台北縣與台北市之間)應再審慎考量」、「目前社區內的資源分配不均衡」以及「請考量都會區的交通與生活圈」。

88.3%受訪者認為應避免高中職「學區」一詞與國中小強制入學的學區混淆，88.3%受試者同意將尊重學生就學意願地理範圍稱為「適性學習區」，有些受試者

提出「或許可以「社群」區分，以防混淆」、「家長對學區的理解就是有限制性」、「建議改為適性學習社群」。

表 4-1-1 「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問卷同意或合適程度部分彙整表

題目	選項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1.您同意學區劃分應掌握「多元選擇、適性教育、成功學習」理念嗎？	844	53.7	705	44.8	23	1.5	0	0
2.您同意學區劃分後，應著重引領高中職努力讓區內學生就近入學，但不限制學生入學嗎？	782	49.7	767	48.8	23	1.5	0	0
3.您同意學區劃分後，應「營造均質、均衡、優質的學區環境」或採適切配套措施，讓學生自己願意留在學區內的學校就讀。	667	42.4	893	56.8	12	0.8	0	0
8.您同意一般社區學校採取基本學區、共同學區、大學區的三層劃分方式嗎？（基本學區乃現行的適性學習區範圍者，共同學區乃鄰近的社區，大學區乃現行的招生區）	522	33.2	912	58.0	115	7.3	23	1.5
9.為強化國家競爭力，您同意遴選具特色與競爭力的學校，讓其招生範圍擴及大學區或跨學區嗎？	407	25.9	912	58.0	230	14.6	23	1.5
10.您同意學區劃分應該將具競爭力的特色學校與一般學校分開招生嗎？	246	15.6	452	28.8	736	46.8	138	8.8
14.您同意高中職學校轉型主要在於「提供學區學生多元適性學習的機會，強化競爭力，符應社會與產業需求，及引導各學區逐漸均衡、均質與優質」嗎？	499	31.7	989	62.9	84	5.3	0	0
	1 非常合適		2 合適		3 不合適		4. 非常不合適	
	N	%	N	%	N	%	N	%
7.您認為目前「適性學習區」的地理範圍界定合適嗎？(不知適性學習區範圍者，此題與下題不用填答)	253	16.1	966	61.5	330	21.0	23	1.5
11.為避免高中職「學區」一詞與國中小強制入學的學區混淆，您同意將尊重學生就學意願地理範圍稱為「適性學習學區」嗎？	429	27.3	959	61.0	161	10.2	23	1.5

由表 4-1-2 發現，49.2% 受試者認為學生「入學學區」劃分後入學方式應採完全自由選擇就讀學校，26.3% 認為應採大範圍強制，小區域自由，如縣市大行政區採強制，但在所屬鄉鎮則自由入學，24.4% 認為應採保留固定比例給學區內學生優先入學，但無人認為應採完全強制學區入學。有些受試者提出「應漸進執行，增加就近入學誘因並提高比例」。

表 4-1-2 「入學學區」劃分後，應採強制或自由方式入學

題目	選項							
	1.完全自由選擇就讀學校		2.大範圍強制，小區域自由，如縣市大行政區採強制，但在所屬鄉鎮則自由入學		3.保留固定比例給學區內學生優先入學		4.完全強制學區入學	
	N	%	N	%	N	%	N	%
4.您認為學生「入學學區」劃分後，應採強制或自由方式入學？	774	49.2	414	26.3	384	24.4	0	0

由表 4-1-3 顯示高中職學生「就近入學」的交通時間，以車程多久以內為佳之調查結果，42.0% 受試者認為 30 分鐘，39.5% 受試者認為 45 分鐘，11.7% 受試者認為 60 分鐘，6.8% 受試者認為 75 分鐘。有些受試者提出「除考量一般汽車、交通工具之車程外，亦宜以腳踏車騎車時程之適宜距離，所以 45 分鐘頗為恰當」、「都會區與非都會區的交通便利差異太大，很難以時間定義」以及「都會區與鄉村區無法以交通時間來做衡量標準」。

表 4-1-3 高中職學生「就近入學」的交通時間，以車程多久以內為佳

題目	選項							
	1.30 分鐘		2.45 分鐘		3.60 分鐘		4.75 分鐘	
	N	%	N	%	N	%	N	%
5.您認為高中職學生「就近入學」的交通時間，以車程多久以內為佳？	660	42.0	621	39.5	184	11.7	107	6.8

由表 4-1-4 可知，為激勵學校提升辦學品質與特色，讓學生自願就近入學，教育行政機關所採種種措施中，49.2% 受試者認為採「教育部設定底線，學校自行設定努力目標，作為補助參考」，30.3% 認為採「教育部設定底線並設定學校努力目標，作為補助參考」，17.6% 認為採「教育部不需設定底線與努力目標，讓學校自行發揮」。在其它方面的意見，有些受試者提出「應採漸進式進行，否則讓學校一開始就自訂目標，恐失焦且浪費人力、財力」、「教育部設定底線並由學校收納一定比例(如 40% 或 50%)來鼓勵學區內之學生自願就近入學之機會」或「回歸評鑑機制，其它交給市場機制，不需再訂」。

表 4-1-5 顯示，如果實施十二年國教，應該採取入學方式中，27.8% 受試者認為依據基測成績、分發或申請入學，59.5% 認為結合多元入學方式，提供固定名額給社區生，達成就近入學，5.9% 認為參考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在校成績，配合學區申請入學，2.9% 認為採取學區內抽籤方式。有些受試者提出「以基測為門檻，多採其它資格入學基準」與「以基測成績作為能力門檻，而非直接以分數高低分發，再依據學生在校成績與特殊性向申請」。

表 4-1-4 學生自願就近入學，教育行政機關宜採何種措施

題目	選項							
	1.教育部設定底線，學校自行設定努力目標，作為補助參考		2.教育部設定底線，並設定學校努力目標，作為補助參考		3.教育部不需設定底線與努力目標，讓學校自行發揮		4.其它	
	N	%	N	%	N	%	N	%
6.為激勵學校提升辦學品質與特色，讓學生自願就近入學，教育行政機關宜採下列何種措施？	774	49.2	476	30.3	276	17.6	46	2.9

表 4-1-5 實施十二年國教，應該採取何種「入學方式」

題目	選項									
	1.依據基測成績，分發或申請入學		2.結合多元入學方式，提供固定名額給社區生，達成就近入學		3.參考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在校成績，配合學區申請入學		4.採取學區內抽籤方式		5.其它	
	N	%	N	%	N	%	N	%	N	%
12.如果實施十二年國教，您認為應該採取何種「入學方式」？	437	27.8	935	59.5	92	5.9	46	2.9	62	3.9

由表 4-1-6 顯示，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後，高中、職學校的設置與發展，有 2.9% 的受訪者支持「普設普通高中」，25.8% 受訪者支持「普通高中為主，綜合高中及職業學校為輔」，13.2% 受訪者支持以「綜合高中為主，普通高中及高職為輔」，55.2% 受訪者支持「維持現有型態(高中職、綜合高中並行)」。有些受試者提出「十二年國教一定要引導朝普通高中普遍設立的方向，引導職校的不適社會發展之科別轉型」與「基本的英數能力是求知基礎，延後分流是正確的方向，職校、綜高的功能日益弱化」。

表 4-1-6 實施十二年國教後，學校設置與發展

題目	選項									
	1.普設普通高中		2.普通高中為主，綜合高中及職業學校為輔		3.綜合高中為主，普通高中及高職為輔		4.維持現有型態(高中職、綜合高中並行)		5.其它	
	N	%	N	%	N	%	N	%	N	%
13.如果實施十二年國教，您支持下列何種型態的學校設置與發展：	46	2.9	406	25.8	207	13.2	867	55.2	46	2.9

表 4-1-7 顯示，針對高職的未來發展上，有 26.8% 的受訪者認為以就業為主的精緻型高職，49.7% 受訪者認為兼顧升學、就業的綜合高中，23.4% 受訪者填答「其它」，受訪者在「其它」部分的建議提出「必須以就學導向之高職和升學導向之高中區分，才有可能引導到競爭力」、「升學與就業並重的特色高職」、「應配合技專院校統一考量」、「轉為一般高中或高職，原因有三：第一，高職課程大幅修正，實難達成以就業為主之技術導向教學；第二為社會迅速進步，大多數人(普遍)揚棄高中畢業，立即投入就業市場之想法；第三是國人學歷普遍提升，造成能力遠遜於學歷之現象，在人人都有，我不能沒有之觀點下，大多學生(家長)皆以升學為主要目標，使職校主要功能消失」... 等意見。

表 4-1-7 高職的未來發展

題目	選項					
	1 以就業為主的精緻型高職		2 兼顧升學、就業的綜合高中		3 其它	
	N	%	N	%	N	%
15 您認為高職的未來發展為何？	422	26.8	782	49.7	368	23.4

由表 4-1-8 顯示，為落實高中職學校轉型，教育部應採取何種經費補助策略，來調整各區的資源，達到均衡、均質，9.7% 受訪者認為採傾斜式補助經費(針對資源較弱者予以補助)，13.2% 受訪者認為採指標差異補助經費(針對未達指標的資源項目予以補助)，75.6% 受訪者認為採基本補助、資源不足補助、績效補助、特色加強補助等績效差異原則的四種方式。

表 4-1-8 教育部應採取何種經費補助策略，來調整各區的資源，達到均衡、均質

題目	選項							
	1. 傾斜式補助經費(針對資源較弱者予以補助)		2. 指標差異補助經費(針對未達指標的資源項目予以補助)		3. 基本補助、資源不足補助、績效補助、特色加強補助等績效差異原則的四種方式		4. 其它	
	N	%	N	%	N	%	N	%
16 為落實高中職學校轉型，教育部應採取何種經費補助策略，來調整各區的資源，達到均衡、均質？	153	9.7	207	13.2	1189	75.6	23	1.5

### 參、全國高中職學生升學就業與師資狀況之調查結果

本研究於 94 年 12 月間針對適性學習區鄰近國中，進行「全國高中職學生升學就業與師資狀況調查問卷」調查工作。調查對象為全國高中職學校(含特殊學校)，經剔除填答不完整問卷後，共計回收 492 問卷，問卷回收率達 99%，無效

問卷有 3%。

本問卷先行分析「台南 1 區」、「台南 3 區」、「台中 3 區」與「台北 4 區」四區後發現，本研究欲研究適性學習區的地理範圍與中部辦公室剛完成的「94 年度台灣省暨金馬地區高中職社區化教育需求評估」(台灣省分爲北、中、南三區，分別爲師大工教系宋修德教授、彰化師範大學趙志揚教授及屏東科技大學湯誌龍教授進行研究並完成報告)不謀而合，且其分析概念甚爲理想，故停止本調查模擬分析。師大工教系宋修德教授、彰師大學趙志揚教授及屏科大湯誌龍教授所提供台灣省(高雄市、台北市除外)資料(詳見附件十一)歸納如表 4-3-2。表 4-3-2 形成過程，詳見下節所述。「台南 1 區」、「台南 3 區」、「台中 3 區」、「台北 4 區」四區模擬分析結果，詳見附件十二。

## 第二節 重要議題指標

針對「教育需求」、「就近入學」、「適性入學」、「入學方式」、「學校招生率」等有關學生受教權、家長期望及地區發展需求等之議題，擬訂相關指標並提出具體之衡量機制。

### 壹、教育需求

Maslow (1970)認爲需求係缺乏某些事物所引起的匱乏狀態或自我激勵所產生的超越狀態。教育需求乃各界對教育的期許或對匱乏狀態引起的趨力，如國家、教育行政部門、高中職學校、學生與家長均有其對教育的期許。教育需求評估可覺察目前、理想結果的差距，能以優先順序將需求差距排序，可協助選擇最重要滿足需求的策略。

本研究探討「高中職學校的教育需求」，先評析高中職學校與適性學習區(或入學學區)的教育資源現況，再剖析人口變遷、社會環境與產業需求，後針對高中職校未來發展及類科調整，提出滿足學校發展所需的教育資源並尋求教育行政部門與社區的支持協助，以引導學校發展與各學區逐漸邁向均衡、均質與優質。經分析田振榮(2004、2005)主持之「93、94 年度台灣省暨金馬地區高中職社區化(北區)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趙志揚(2004、2005)主持之「93、94 年度台灣省暨金馬地區高中職社區化(中區)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湯誌龍(2004、2005)主持之「93、94 年度台灣省暨金馬地區高中職社區化(南區)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及「臺北市高中職社區化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四項研究有關教育需求評估的指標，本研究歸納九項教育需求評估指標，同時研究小組也參酌下列研究發現，研議具體衡量機制。

1. 高中職社區化自 90 學年度著手準備至今，已有顯著績效，93 學年度全國 45 個適性學習區中，總計 93 學年度高一學生就近入學人數達 140,173 人，高一學生就近入學率達 58.10%，並較 92 學年度升高 2.36% (田振榮，2005)。

2. 師大教育政策研究中心調查(2002)發現：「高中職社區化後，學校招生來源，將逐漸以社區內學生就近入學爲主」，對於此項措施民眾表示支持者佔 72.0%，其中還算支持佔 50.2%、非常支持佔 21.8%。

3. 陳伯璋等(2003)調查 2,149 名受試者，發現：75% 受試者認爲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對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有幫助，18.4% 認爲沒有幫助。

4 賴顯松 (2005)之「94 年高中職社區化民意調查報告」，以 93 學年度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45 個適性學習區之國中及高中職校之學生、教職員及家長為調查對象，計收回有效問卷 10,278 份。結果發現：多數教職員同意及非常同意高中職社區化可以「有助於縮短學生上下學時間」(佔 94.0%)、「能提供多樣化的學習課程，以能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佔 60.9%)、「有助於依學生的性向，選擇合適的類科」(佔 59.8%)、「能紓緩國中生升高中職的競爭壓力」(佔 64.3%)、「有助於縮短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佔 55.0%)、「有助於縮短公私立高中職教育資源的差距」(佔 54.9%)、「能強化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關係」(佔 83.6%)、「有助於學生就讀社區內的大專校院」(佔 54.2%)、「能提升學生在社區內就業之機會」(佔 50.7%)、「有助於發展高中職學校特色」(佔 71.9%)、「有助於未來十二年國教的實施」(佔 67.9%)。由上述顯示，多數教職員對高中職社區化具有正向看法。

依據上述研究發現，歸納出九項教育需求評估指標及其具體衡量機制，詳見表 4-2-1。

表 4-2-1 教育需求評估指標及其具體衡量機制

教育需求評估指標	具體衡量機制
1 瞭解高中職社區化各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規劃之情形。	1-1 社區師生家長對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規劃的滿意度高於七成，採問卷調查瞭解滿意度。 1-2 社區高中職學校對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規劃的滿意度高於八成，採問卷調查瞭解滿意度。
2 瞭解高中職社區化各適性學習區內國中、高中職學校學生來源分布之情形。	2-1 以社區內國中畢業生就讀該社區高中職的比例高於六成，視為各適性學習區內國中畢業生充分就近入學，以學生實際就讀社區狀況衡量。 2-2 若未達六成者，宜研定策略逐年邁向六成，逐年提高就近入學比率。
3 瞭解高中職社區化各適性學習區內國中三年級學生就讀高中職學校意願之情形。	3-1 以社區國中三年級學生願意就讀該社區高中職學校比例高於六成，作為各適性學習區內國中三年級學生就讀高中職學校意願的衡量機制。 3-2 若未達六成者，宜研定策略逐年邁向六成，逐年提高願意就讀社區內高中職的比率，採問卷調查瞭解意願。
4 瞭解高中職社區化各適性學習區內高中職學生畢業進路之情形。	4-1 以社區內高中職畢業生升學、就業的比例，作為各適性學習區內高中職學生畢業進路的衡量機制。 4-2 提供學生適性生涯輔導，讓想升學者充分升學，想就業者充分就業。採問卷調查瞭解意願，並以實際升學或就業比對之。
5 瞭解高中職社區化之教師第二專長及在職進修需求情形。	5-1 評析社區內學校轉型需進修之教師數量與類科，並對照實際教師進修的數量或類科，以衡量契合度。 5-2 以社區與其相鄰社區大專校院開設各項進修，滿足社區高中職教師第二專長及在職進修需求的比例，作為滿足教師在職進修的衡量機制。
6 瞭解高中職社區化各適	6-1 以社區內制度 (如學生轉學、教師交流或資源分

性學習區內制度、類科、容量、課程、師資、教學設備與設施、招生等情形。	<p>享機制)、類科、容量、課程、師資、教學設備與設施能滿足學生適性學習的比例，作為衡量適性入學的機制。</p> <p>6-2 由社區輔導諮詢小組評析社區化各適性學習區內制度、類科、容量、課程、師資、教學設備與設施滿足學生適性學習的狀況，提出具體建議與努力指標。</p> <p>6-3 適性學習區內高中職生的容量宜大於社區化國中畢業生，若無法滿足時鄰近社區應可滿足國中畢業生之就近就學需求。</p>
7 瞭解高中職社區化各適性學習區內產業大致分布、人力結構需求與高中職類科設置間相關情形。	<p>7-1 以高中職類科設置與調整符合國內產業分布、人力結構需求的程度，作為類科設置與調整適性學習社區的衡量機制。</p> <p>7-2 由社區輔導諮詢小組評析符合程度，並提出社區內學校類科調整或學校發展之建議。</p>
8 研擬高中職社區化各適性學習區特色發展重點建議。	<p>8-1 以社區學校特色發展與國家發展、社會變遷、社區特色與學校條件等因素的符合度，作為衡量特色發展適性的機制。</p> <p>8-2 由社區輔導諮詢小組評析符合程度，並提出社區內學校發展學校特色之建議。</p>
9 研擬高中職社區化高中職學校未來發展及類科調整方向之具體建議。	<p>9-1 以社區內高中職類科調整適切性，作為衡量高中職學校未來發展及類科調整方向適切性的機制。</p> <p>9-2 由社區輔導諮詢小組評析適切程度，並提出社區內學校類科調整或學校未來發展之建議。</p>

為期讓衡量機制更明確有效，本研究已於第二章文獻探討第四節「國內產業人力需求」，從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教育程度、就業者之職業類別、短缺員工依教育程度僱用條件、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概況、近四年各行業廠商缺工情況、各行業人員過剩廠商比率、各適性學習區產業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歷年人口成長概況等各種因素分析，探討產業人力需求，作為各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之參考。亦於第二章文獻探討第五節「國內高中職學校發展」中，就學校校數基本概況、學生數基本概況、歷年學校數與學生數、畢業生升學概況、國民中學年級別及學生數歷年統計、國民中學學年度畢業人數百分比等構面，分析國內高中職學校基本現況，探討發展可能面臨的各種問題。上述資訊均有助於建置教育需求評估指標及其具體衡量機制。

## 貳、適性入學

教育行政單位致力於均衡中等教育之城鄉、公私立與高中職教育資源落差及地區資源差距，經由校際與社區教育資源，提供學術性、工商類科、稀有類科、特殊教育的系統，建構社區多元適性教育環境。適性入學乃提供一個多元適性的社區教育環境，讓學生在社區內能適性學習與多元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以適性、適時學習為前提，不僅適性入學，更期建立彈性轉學機制，讓學生適性、適時發展。適性入學的指標可分環境與制度建置，環境建置乃強調學區內高中職課程種類至少具備普通課程及工業類、商業類二類技職課程，制度建置乃強調學區內國

中、高中職的輔導機制，如心理測驗的運用、升學或入學輔導、轉學機制。

### 參、就近入學

就近入學乃為減少社會與交通成本，鼓勵學生在住家附近的學校就讀，本研究調查發現，高中職學生「就近入學」的交通時間，42.0% 受試者認為車程以 30 分鐘以內為佳，39.5% 受試者認為 45 分鐘以內，11.7% 受試者認為 60 分鐘以內，6.8% 受試者認為 75 分鐘以內。因此，除花蓮縣、台東縣與屏東縣外，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以社區內所有學生到任一社區內高中職單程通學時間在 30 分鐘以內為原則，不宜超過 45 分鐘，然若有特例者可專案核准。此單程通車時間計算以大眾交通工具 (如公車、火車)、腳踏車與走路為時間為準，不以機車與私人轎車為準。

學生就近入學有強制式或引導式兩種，強制式乃劃定學區，要求在學區內的學生只能選擇學區內學校就讀，不得越區就讀；引導式乃不強制學生，而係營造均質、均衡的學區環境或採取適切配套措施，讓學生自己願意留在學區內的學校就讀。

### 肆、入學方式

高中職社區化核心價值為「就近入學」，故入學方式應朝此價值邁進。國內學者專家對入學方式雖仍未達共識，但已大致區分主要三種方案：(1)甲案採兩種方式，區域學校招生 (自訂標準) 與社區學校 (分發入學) 招生。(2)乙案結合多元入學方式，提供固定名額給社區生，達成就近入學。(3)丙案採參考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在校成績，配合學區申請入學。對於「額滿」的處理，甲案的社區學校在招生額滿時以抽籤決定，丙案除了抽籤決定外，另提供 5% 名額讓學校自訂標準篩選學生。從採取的「策略」而言，甲案採取漸進式推動，由擴大登記分發的級距到完全免試入學；丙案認為可直接採用免試入學方式。綜合前述可見入學方式仍待深入研議，期達成共識。

本研究發現：(1) 49.2% 受試者認為學生「入學學區」劃分後入學方式應採完全自由選擇就讀學校；26.3% 受試者認為應採大範圍強制，小區域自由，如縣市大行政區採強制，但在所屬鄉鎮則自由入學；24.4% 受試者認為應採保留固定比例給學區內學生優先入學，但無人認為應採完全強制學區入學。(2) 如果實施十二年國教，應該採取入學方式中，59.5% 受試者認為結合多元入學方式，提供固定名額給社區生，達成就近入學；27.8% 受試者認為依據基測成績，分發或申請入學；5.9% 受試者認為參考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在校成績，配合學區申請入學；2.9% 受試者認為採取學區內抽籤方式。

依本研究發現，約五成受試者認為入學方式應採完全自由選擇就讀學校；約六成認為結合多元入學方式，提供固定名額給社區生，達成就近入學。可見，現行申請入學提供固定名額給社區生，登記入學採完全自由選擇就讀學校的方式，為多數可接受的入學方式。

### 伍、學校招生率

學校招生率係指高中職學校招收學生的比率，以教育部或教育局核准的學校招生人數為分母，實際招收學生人數為分子，計算結果即為學校招生率。若學校全校或某類科招生率嚴重不足，則宜研擬學校轉型或類科調整機制。

### 第三節 入學學區劃分之成果

本研究為研議高中職入學學區相關議題與其衡量機制，透過全盤檢視高中職社區化「45 適性學習區」及高中職多元入學「15 招生考區」區位劃分原則的適切性及合理性，提出具體可行的「入學學區」劃分方案並研提配套措施與可行策略，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基礎性研究。

#### 壹、入學學區規劃目標

經由分析國內、外學區劃分相關文獻(江豐富，2002；康自立，2003；劉和然，2004；饒達欽等，2005)；徵詢專家學者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訪問與調查國中與高中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或社區代表意見後，本研究規劃高中職入學學區的主要目的在「強化高中職校際間的合作，追求教育資源共享與增值，提升學生就近適性入學」，依前述所衍生的目標如下：

##### 一、提供各學區學生適性教育、充分適性學習機會

以「多元(充分選擇)、適性(興趣性向)、彈性(轉學)」為原則，提供各學區學生適性教育、充分適性學習機會。

##### 二、引導各學區逐漸均衡、均質與優質

強化「學區內、學區間教育資源分析與整合」，逐漸階段調整，引導各學區逐漸邁向均衡、均質與優質。

##### 三、引導社區人士關心社區教育

促使社區人士積極參與學校教育與適性學習區內之各項教育活動，強化社區總體認同，引導社區人士關心社區教育。

##### 四、引領學校轉型與發展

評析各適性學習區高中職轉型與發展的適切性。因評析工作頗為龐雜與繁複，先行模擬四區研擬建議，引領此四區學校轉型與發展。

#### 貳、入學學區規範的主體

入學學區規劃乃為凝聚學校對國家整體教育目標與國家產業經濟發展方向的共識；體認後期中等教育跨時代所扮演的神聖使命；加強校際間的團結合作與適當的競爭力；引領高中職配合時代發展以進行轉型，進而共同為建構均質、均衡的學習環境而努力。因此，「入學學區規範的主體不在限制學生，而在引領學校發展」，即入學學區規劃所規範的主體在於引領學校發展，而不是限制家長對學校的選擇權，更非剝奪學生的受教權，具體思維如下。

##### 一、引領學區共識與凝聚方向

有人質疑既然學區不限制學生入學，劃學區有何用？其實，學區劃分不應侷限於國中、小學區的舊有思維，應從積極面思維。有了學區後，可引領學區內學校與社區人是凝聚區域共識，凝聚發展方向，避免無固定合作與對話對象，使得學校發展漫無目標。

## 二、引領學校努力與發展方向，但不限制學生學區入學

有了學區後，可引領學區內學校努力方向，如在不限制學生學區入學的前提下，提高學區內學生就近入學率；亦可引領發展方向，如強化合作、競爭力。

## 三、不限制學生，但引導學校轉型與強化合作、競爭力

有了學區後，雖不限制學生，卻可引導學校轉型與強化合作、競爭力。經由學區內學校的資源共享、策略聯盟，建立合作機制與強化對外競爭力且經由強化學區內學校的聯合配套措施，將可引領高中職逐年提高學區內學生入學率。

## 四、限制學區入學僅能綁住弱勢族群學生

有了學區後，若限制學生只能在學區內入學，此種綁學生的方式，只綁住弱勢族群，卻無法綁住有錢購屋、遷居或有辦法遷戶籍者，此種限制學生學區內入學的方式，有違社會公平正義。

## 五、參酌日本廢學區、採彈性化學區制趨勢

日本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學區制度於 1956 年的「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及營運相關法律」確立，2000 年於「關於規制改革的見解」法規中推動公立高等學校通學區域的彈性化，將通學區域之設定改授權委託給身為學校設置者之都道府縣等的自主判斷。2001 年「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及營運相關法律之部份修正法」正式廢除第五十條之全國性高等學校的通學學區，各高等學校之通學區域的設定授權委託予該當管轄區域內之教育委員會的判斷。日本「全國學區制度的彈性化」後，依全國各地區實施狀況可歸納為以下三種型態：(1)廢除學區制度的地區(實施年度)：秋田縣(2005 年)、東京都(2003 年)、神奈川縣(2005 年)、埼玉縣(2004 年)、茨木縣(2006 年)、山梨縣(2007 年)與石川縣(2005 年)。(2)施行全縣一學區制度的地區(實施年度)：長野縣(2004 年)、福井縣(2004 年)、和歌山縣(2003 年)、滋賀縣(2006 年)、廣島縣(2006 年)、香川縣(2008 年)與大分縣(2008 年)。(3)採取維持學區制度的地區：北海道、青森縣、宮城縣、山形縣、福島縣、千葉縣、栃木縣、群馬縣、新潟縣、富山縣、靜岡縣、愛知縣、岐阜縣、三重縣、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奈良縣、鳥取縣、島根縣、岡山縣、山口縣、德島縣、愛媛縣、高知縣、福岡縣、佐賀縣、長崎縣、熊本縣、宮崎縣、鹿兒島縣與沖繩縣。可見，日本廢除強制學區制度，採取彈性化學區制度，乃因交通日漸便利、學校不均質與均衡，此趨勢值得深思。

## 參、入學學區劃分策略

### 一、入學學區劃分原則

94 年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區推動工作計畫對調整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主張「高中職以其所屬登記分發區為最大範圍，規劃適性學習區之地理範圍，同一登記分發區內得規劃一個以上適性學習區，適性學習區範圍與行政區範圍不須一致。適性學習區範圍彼此互相區隔而連結並考量地緣及生活圈之完整性，學生就學之便利性以及學生上下學所需時間之合理性。」而且，高中職社區化所規劃之地理範圍內的各適性學習區須具普通教育、技職教育、特殊一資優教育及特殊一身心障礙教育四類適性學習課程的完備性。綜合歸納六點入學學區劃分原則：(1)高中職以其所屬登記分發區為基本學區，基本學區內規劃出一個以上的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適性學習區範圍彼此互相區隔而連結。(2)基本學區

須具備普通教育、技職教育、特殊—資優教育及特殊—身心障礙教育四類適性學習課程的完備性。且適性學習區內高中職課程種類至少具備普通課程及工業類、商業類二類技職課程，特殊地區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3)基本學區、適性學習區劃分應考量學生就學之便利性及上下學所需時間之合理性。(4)適性學習區內國中學生人數及社區高中職校招生容量相近。(5)基本學區應包括一個或數個行政區範圍。(6)適性學習區範圍與行政區範圍不須一致，須考量地緣及生活圈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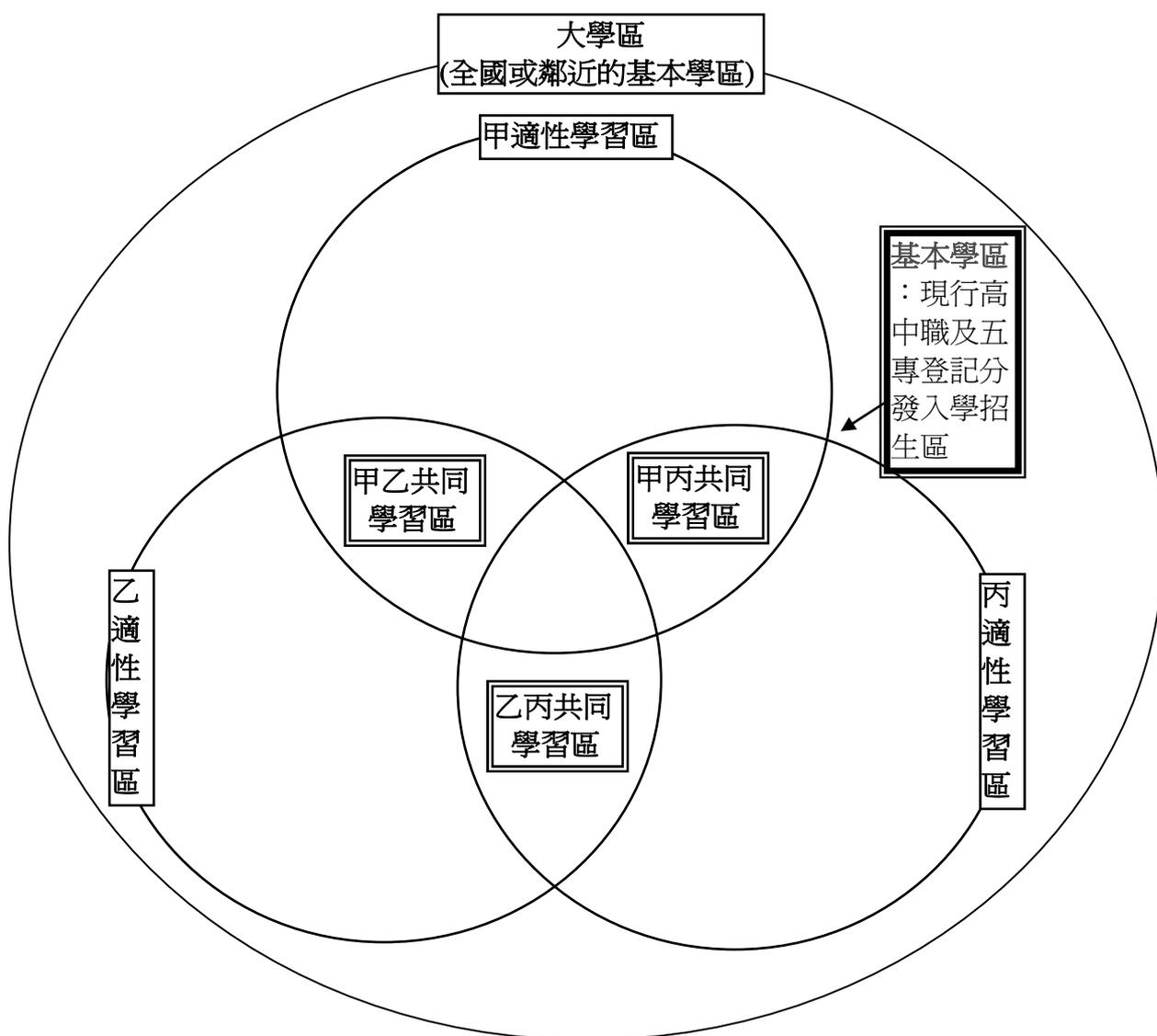


圖 4-3-1 四層次學習區圖

註：

1. 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之所屬國中畢業生就讀該區高中職，區內高中職得適切提供其充分就學機會。
2. 共同學習區地理範圍之所屬國中畢業生就讀所交集之適性學習區，數區內高中職均得適切提供其充分就學機會。
3. 基本學區地理範圍之所屬國中畢業生應於其所屬高中職就學，除經核定屬大學區之特色優質學校、特殊才能班、稀有類科及特殊學校（班）者除外。
4. 大學區地理範圍應提供適性、優質的學習情境，供全國或鄰近基本學區的國中畢業生就讀。

全盤檢視目前高中職社區化「45 適性學習區」暨高中職多元入學「15 招生考區」區位劃分原則之適切性及合理性，同時參酌國內、外後期中等教育學區規劃方式，配合均質化、均衡化、優質化的教育目標並考量當前內政部營建署所規劃之生活圈，本研究先試著提出「漸層學區劃分策略」。另外，本研究亦發現：(1) 91.2% 受訪者同意一般社區學校採取基本學區(適性學習區)、共同學區、大學區的三層劃分方式，其中基本學區乃現行的適性學習區範圍者，共同學區乃社區鄰近國中，大學區乃現行的招生區。(2) 為避免高中職「學區」一詞與國中小強制入學的學區混淆，88.3% 受訪者同意將尊重學生就學意願地理範圍稱為「適性學習區」。可見，本研究採取「漸層學區策略」，將全國高中職學區的劃分採「適性學習區」、「共同學習區(鄰近國中)」、「基本學區(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區)」漸層方式(如圖 4-3-1 所示)，獲得九成受試者支持。

經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工作小組研議與分析教育基本法，遵循確保權益、多元參與、延續發展、全面涵蓋、地理明確、車程最小化、安全與便利、適性規模、適時調整與阻力最小等十項原則，本研究進而提出「**階段性漸層的學區劃分策略**」。

「階段性」係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劃分學區相當敏感且具爭議性，為使推動阻力減至最小，顧及修法期程，應採階段性作為。初期直接採行現有法令，避免修法的阻力，即初期直接採取教育基本法(1999)第10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初期以採取現有法令、延續既有招生區發展脈絡及慣性基礎，以現行高中職及五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區為基本學區；俟基本學區內各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逐漸均質均衡後，得將基本學區縮小為適性學習區。

「漸層性」係指將學區劃分為四層次學習區圖(圖 4-3-1)中，高中職學生的入學學習區域分為適性學習區、共同學習區、基本學區、大學區。適性學習區乃指高中職的適性學習社區，共同學習區乃指適性學習區交界的區域，基本學區乃指現行高中職及五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區，大學區則指全國或鄰近的基本學區。上述學習區均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後公告之。

共同學習區乃指非歸屬該適性學習社區，但其學區地理範圍與該社區相連結之鄰近國中，且此國中畢業生四成以上跨區進入鄰近適性學習社區中高中職者；中畢業生進入某適性學習社區的比率乃以該國中畢業升學生人數為分母，畢業後就讀某適性學習社區學生人數為分子計算之。基本學區內之高中職具下列兩項條件者，得不提供申請入學名額給適性學習區或共同學習區之區內國中畢業生：(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數所高中職，校數以基本學區(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區)內高中職高一學生容量的一成為估算原則。(2) 非屬適性學習區的私立高中職，而適性學習區的私立高中職係指經定期評鑑獲定額補助(或學生獲學費補助)的私立高中職。另外，國中畢業生就讀基本學區內職業學校中稀有、特殊職業類科及特殊學校者得不受適性學習區與共同學習區地理範圍之限制，稀有、特殊職業類科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訂定基本學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利各基本學區組織運作遵循。依據設置辦法規定，由基本學區內之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成員推派代表組成基本學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以利多元參與。基本學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三項主要任務：(1) 該基本學區內之學區劃分、入學方式、教育資源調查及整合等相關工作。(2) 定期調查基本學區教育資源分配現況，適時檢討修正學區內學區劃分、入學方式、資源分配等相關事

項。(3)審議基本學區內特色優質學校、特殊才能班、稀有類科及特殊學校(班)之招生範圍及名額(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2006)。未來若學區縮小到適性學習區, 則訂定適性學習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設置適性學習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 委員會主要負責任務與基本學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相似。

本研究提出各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與包含之地理範圍、45 個適性學習區學校類型分布表、基本學區與共同學習區的地理範圍及 95 學年度 15 個基本學區國中畢業生就學後期中等學校機會率, 詳見表 4-3-1 至表 4-3-4, 或附件十五, 此劃分乃本研究研究結果, 仍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 二、入學學區劃分

本研究綜合文獻分析、文件分析、訪問、調查、焦點座談與問卷分析等方法, 並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工作小組研議, 採取「階段性漸層的學區劃分策略」, 即將全國高中職學區的劃分採「適性學習區」、「共同學習區(鄰近國中)」、「基本學區(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區)」及「大學區(全國或鄰近基本學區)」漸層方式, 初期採「基本學區(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區)」, 待基本學區內各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逐漸均質均衡後, 得將基本學區縮小為適性學習區(即適性學習社區)。以茲就四者說明如下。

### (一)適性學習區

李坤崇等(2003)之「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就學社區規劃小組』」之研究初步提出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之後, 相繼田振榮等(2005)之「93 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成效評估推動工作委辦計畫」、楊思偉等(2003)之「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研究」、陳伯璋等(2003)之「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與田振榮等(2004、2005)「93 年度暨 94 年度台灣省暨金馬地區高中職社區化教育需求評估」等報告皆僅作微調或建議維持原適性學習區。

根據「高中職社區化資訊網」提供的 95 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合作學校與召集學校資料(網址: <http://www.comm.ydu.edu.tw/aboutus/comm.htm>)並與本研究提出的入學學區劃分加以對照(詳見表 4-3-1), 可以發現兩者在 45 個適性學習區的召集學校與參與學校的變動不大, 僅有九區稍有不同, 分別為「北市北區」、「北市南區」、「高市北區」、「高市中區」、「彰北區」、「宜蘭區」、「澎湖區」、「岡山區」與「金門區」。北市北區於本研究提出之入學學區劃分草案中新增「私立中興高中」一所, 該區參與學校由 95 年度的 22 所增為 23 所。北市南區參與學校數在 95 年度與本研究的入學學區劃分草案維持不變, 惟該區的參與學校在本研究草案中未納入「政大附中」, 而新增「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彰北區召集與參與學校不變, 惟「彰化仁愛學校」94 年更名為「和美實驗學校」。宜蘭區召集學校同為國立羅東高商, 該區參與學校在本草案中新增「私立聖母護校」一所。除此, 高市北區 95 年度召集學校由「市立海青工商」改為 96 年度草案的「市立三民家商」, 高市中區召集學校則由「市立高雄高商」更為「市立高雄高工」, 澎湖區召集學校由「國立馬公高中」改為「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岡山區召集學校從「國立岡山高中」改為「國立岡山農工」, 最後, 金門區召集學校由「國立金門農工」更動成「國立金門高中」。

承前述, 本研究團隊經由文獻分析、文件分析、訪問、調查、焦點座談與問卷分析等方法, 延續適性學習區的地理範圍, 依據 95 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合作學

校與召集學校的資料，提出適性學習區劃分如表 4-3-1「各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與包含之地理範圍」。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之所屬國中畢業生就讀該區高中職，區內高中職得適切提供其充分就學機會。即，適性學習區內高中職應保留相當固定比例的申請入學名額，給區內畢業的國中畢業生就學。

## (二)共同學習區(鄰近國中)

研究團隊積極主動與高中、職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師大工教系宋修德教授、彰師大趙志揚教授及屏科大湯誌龍教授、中部辦公室與北高兩市教育局代表及其它專家學者舉行數次焦點座談，研擬適性學習區適切的「鄰近國中」地理範圍，對共同學習區「鄰近國中」定義(見附件六之 95 年 2 月 23 日會議紀錄)為：共同學習區「鄰近國中」應同時具備三條件：(1)非歸屬該適性學習區，但其學區地理範圍與該社區相連結之鄰近國中。(2)該國中畢業生四成以上跨區進入鄰近適性學習區中高中職者。(3)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共同學習區地理範圍之所屬國中畢業生就讀所交集之適性學習區，數區內高中職均得適切提供其充分就學機會。即，適性學習區內高中職對共同學習區之國中畢業生，得視同該適性學習區之學生，保留相當固定比例的申請入學名額給共同學習區內畢業的國中畢業生就學。另外，適性學習區內高中職對共同學習區之國中，亦得建置區內資源垂直整合機制。

本研究團隊依據師大工教系宋修德教授、彰師大趙志揚教授及屏科大湯誌龍教授所提供台灣省(高雄市、台北市除外)資料，歸納如表 4-3-2，台灣省北、中、南三區鄰近國中的資料，詳見附件十一。表 4-3-2 與附件十一係分析 93 與 94 年國中畢業生跨區進入鄰近適性學習區的比例，因九十三與 94 年各區資料比對結果相當接近，故以 94 年國中畢業生跨區進入鄰近適性學習區的比例為準；若國中認為符合上述「鄰近國中」條件者，得提出相關資料，作為列入之參考依據。然表 4-3-2 與附件十一乃本研究團隊之整理，尚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因此，共同學習區之地理範圍仍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另外，為期高中職的就近入學率更為精確，適性學習區計算就近入學率時，不納入共同學習區內的「鄰近國中」畢業生。

## (三)基本學區(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區)

目前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中，共為 15 個登記分發區，分別是宜蘭區、基北區、桃園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雲林區、嘉義區、台南區、高雄區、屏東區、花蓮區、台東區、澎湖區與金門區。大學習區以登記分發區為範圍，詳見表 4-3-2。大學習區地理範圍之所屬國中畢業生應於其所屬高中職就學，國中畢業生於大學習區內高中職得採自由選擇就讀學校方式。

大學習區內之高中職具下列兩項條件者，得不提供申請入學名額給適性學習區或共同學習區之區內國中畢業生：(1)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數所高中職，校數以基本學區(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區)內高中職高一學生容量的一成為估算原則。(2)非屬適性學習區的私立高中職，而適性學習區的私立高中職係指經定期評鑑獲定額補助(或學生獲學費補助)的私立高中職。另外，國中畢業生就讀大學習區內職業學校中稀有、特殊職業類科及特殊學校者得不受適性學習區與共同學習區地理範圍之限制，稀有、特殊職業類科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 (四)大學區(全國或鄰近基本學區)

大學區乃全國或鄰近的基本學區，考量教育資源分配，尊重並滿足學生就學需求，針對部分特色優質學校、特殊才能班、稀有類科及特殊學校(班)，規劃以全國或鄰近基本學區為範圍之大學區。具體作為如下：(1)特色優質學校經基本學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同意，提供一定比例招生名額，給其他基本學區內之國中畢業生選擇就學。(2)在基本學區內無適當或充分的特殊才能班(包括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等)就學機會時，得跨鄰近基本學區就讀。(3)基本學區或鄰近之基本學區內無該稀少性類科(如海事、水產等)者，得以全國為學區選擇入學。(4)基本學區或鄰近之基本學區內無足夠或適當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就學機會時，得以全國為學區選擇入學。

### 三、四類學習區與入學之關係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2006)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草案初稿)」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原則有五：(1)非義務教育原則：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依非義務原則實施之。(2)學校類型多元與均質適量原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須提供各基本學區類型多元、品質優良且數量充足之後期中等教育學校。(3)學生適性選擇與就近入學原則：學生入學採多元入學方式，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做為入學門檻，學生依自願、適性原則就讀各類後期中等教育學校；學校則依其類型及特色設計合宜之入學方式，招收適性之學生就讀。(4)課程中小學一貫原則：建置中小學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並落實幼兒與國小、國小與國中、國中與高中職、高中職與大專能力之銜接。(5)學費差等階梯補助原則：依後期中等教育「非義務教育」性質，實施「非免學費」之學費政策，並以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學費方式，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本研究基於穩健漸進原則，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草案初稿)」之學生適性選擇與就近入學原則(教育部中等教育司，2006)來規劃入學區域劃分，因而建議入學方式亦採穩健漸進原則，即先就現況「納入基測」與「運作基本學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來規劃入學方式，逐漸回歸原基測之「門檻」設計，將待四類學習區運做出相當績效後，再逐漸朝「免試」目標邁進。因此，提出下列五項意見：

(一)國中基測回歸原設計目的，逐步調整由現行之「依據」與「門檻」並行轉型為「門檻」。具體作法有三：(1)由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轉型為「中等學校入學測驗與評量中心」，作為辦理國中基測之專責單位。(2)修訂「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逐年降低登記分發入學比例，提高申請入學比例。(3)國中基測成績配合申請入學比例調高，研議以適當級距之計算方式，減少競爭壓力(教育部中等教育司，2006)。

(二)決定並公告各學區之各校類型及其發展特色。具體作法有三：(1)各校依其學校類型及特色提報入學管道比例及其名額。(2)由各基本學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決定並公告：該學區各校各項入學方式所佔比例名額與各校發展特色等。(3)各校依審定通過之結果，依序辦理相關入學管道與招生比例事項(教育部中等教育司，2006)。

(三)各基本學區之學校依據教育資源評鑑結果訂定各校招生門檻。具體作法有四：(1)實施並公告各校教育資源評鑑結果。(2)依據評鑑結果、學校類型及發展特色，由各校訂定入學門檻及參採依據。(3)各基本學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審議各校入學方式。(4)各校依各基本學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

會審定結果，訂定各校招生方式及比例、入學條件、參採依據等，送該委員會核備後公布並據以辦理(教育部中等教育司，2006)。

(四)適性學習區內高中職，應保留相當固定比例的申請入學名額給區內畢業的國中畢業生就學；對共同學習區之國中畢業生，得視同該適性學習區之學生，保留相當固定比例的申請入學名額給共同學習區內畢業的國中畢業生就學。若適性學習區內高中職不提供申請入學名額，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五)國中畢業生得自由登記基本學區內的高中職入學，不受適性學習區與共同學習區的限制。適性學習區內高中職應保留相當固定比例的申請入學名額，區內國中畢業生申請超過名額依基測成績錄取之。

表 4-3-1 各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與包含之地理範圍

950731

	1 北市北區	2 北市東區	3 北市南區	4 高市北區	5 高市中區	6 高市南區
	召集學校：中正高中	召集學校：松山家商	召集學校：木柵高工	召集學校：三民家商	召集學校：高雄高工	召集學校：中正高工
1	市立中正高中	市立永春高中	市立木柵高工	市立中山高中	市立三民高中	國立高師大附中
2	市立中山女高	市立南湖高中	市立和平高中	市立左營高中	市立高雄高中	市立前鎮高中
3	市立明倫高中	市立內湖高中	市立大安高工	市立新莊高中	市立高雄女中	市立瑞祥高中
4	市立復興高中	市立麗山高中	市立大理高中	市立鼓山高中	市立中正高中	市立小港高中
5	市立大同高中	市立育成高中	私立大誠高中	市立楠梓高中	市立新興高中	私立復華高中
6	市立陽明高中	市立松山高中	市立北一女高	國立中山附中	私立道明高中	市立中正高工
7	市立大直高中	市立西松高中	市立成功高中	私立明誠中學	私立立志高中	私立三信家商
8	市立百齡高中	市立中崙高中	私立東方工商	私立大榮高中	市立高雄高工	私立國際商工
9	市立成淵高中	市立南港高中	私立金甌女中	市立海青工商	市立高雄高商	私立高鳳工家
10	台北市立啟明學校	私立文德女中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市立三民家商	私立樹德家商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11	私立泰北高中	私立達人女中	國立師大附中	私立中華藝校	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12	私立中興高中	私立方濟中學	私立強恕高中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13	私立衛理女中	市立南港高工	私立景文高中			
14	私立大同高中	市立內湖高工	市立景美女中			
15	私立靜修女中	市立松山工農	市立華江高中			
16	私立十信高中	市立松山家商	私立開平高中			
17	市立士林高商	私立育達家商	私立開南商工			
18	私立稻江商職	私立喬治工商	市立萬芳高中			
19	私立惇敘工商	私立協和工商	私立滬江高中			
20	私立華岡藝校		市立建國高中			
21	私立稻江護家		市立文山特殊學校			
22	私立志仁家商					
23	台北市立啟聰學校					
24	台北市立啟智學校					
本 專 案 地 理 區	北市士林區	北市內湖區	北市大安區	高市楠梓區	高市三民區	高市小港區
	北市北投區	北市南港區	北市萬華區	高市左營區	高市鹽埕區	高市前鎮區
	北市中山區	北市松山區	北市中正區	高市鼓山區	高市前金區	高市旗津區
	北市大同區	北市信義區	北市文山區		高市新興區	
					高市苓雅區	

註：1.表中標示☆者為其歸屬適性學習區，標示◎者得為該區之共同學區。

2.本資料尚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僅供參考。

表 4-3-1 各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與包含之地理範圍 (續 1)

950731

	7基隆區	8台北 1 區	9台北 2 區	10 台北 3 區	11 台北 4 區	12 台北 5 區	13 台北 6 區
	召集學校:基隆高中	召集學校:海山高工	召集學校:淡水商工	召集學校:三重商工	召集學校:能仁家商	召集學校:板橋高中	召集學校:光啟高中
1	國立基隆高中	國立中和高中	國立淡水商工	國立三重高中	國立新店高中	國立板橋高中	縣立明德高中
2	國立基隆女中	縣立錦和高中	私立聖心女中	縣立三重高中	縣立永平高中	國立林口高中	縣立樹林高中
3	市立中山高中	縣立清水高中	私立淡江高中	縣立三民高中	縣立石碇高中	國立新莊高中	私立辭修高中
4	市立暖暖高中	私立中華高中	縣立金山高中	私立徐匯高中	縣立安康高中	國立華僑高中	私立光啟高中
5	市立安樂高中	私立南山中學		私立格致高中	私立崇光女中	國立泰山高中	縣立鶯歌高職
6	縣立雙溪高中	私立竹林高中		私立東海高中	私立莊敬工家	縣立海山高中	私立樹人家商
7	縣立秀峰高中	國立海山高工		國立三重商工	私立及人高中	私立光仁高中	
8	私立崇義高中	私立豫章工商		私立清傳家商	私立能仁家商	私立金陵女中	
9	私立聖心高中			私立穀保家商	私立智光商工	私立醒吾高中	
10	私立二信高中				私立南強工商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11	國立基隆商工				私立復興商工	私立恆毅高中	
12	國立基隆海事						
13	私立培德工家						
14	私立光隆家商						
15	私立中華商海						
16	國立基隆特殊學校						
17	國立瑞芳高工						
本 專 案 地 理 區	基隆市中正區	☆台北縣中和市	台北縣石門鄉	☆台北縣蘆洲市	台北縣永和市	☆台北縣板橋市	台北縣樹林市
	基隆市信義區	台北縣土城市	台北縣三芝鄉	☆台北縣三重市	台北縣深坑鄉	台北縣林口鄉	◎台北縣板橋市
	基隆市仁愛區	◎台北縣蘆洲市	☆台北縣金山鄉		台北縣石碇鄉	台北縣泰山鄉	台北縣鶯歌鎮
	基隆市中山區		台北縣五股鄉		台北縣坪林鄉	☆台北縣新莊市	台北縣三峽鎮
	基隆市安樂區		台北縣八里鄉		☆台北縣烏來鄉	台北縣五股鄉	◎台北縣新莊市
	基隆市暖暖區		台北縣萬里鄉		台北縣新店市	◎台北縣三重市	
	基隆市七堵區		台北縣淡水鎮		◎台北縣中和市		
	台北縣貢寮鄉		◎台北縣烏來鄉				
	台北縣平溪鄉						
	台北縣瑞芳鎮						
	台北縣萬里鄉						
	台北縣汐止市						
	台北縣雙溪鄉						
◎台北縣金山鄉							

註：1 表中標示☆者為其歸屬適性學習區，標示◎者得為該區之共同學區。

2 本資料尚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僅供參考。

表 4-3-1 各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與包含之地理範圍(續 2)

950731

	14 桃園 1 區	15 桃園 2 區	16 桃園 3 區	17 新竹市區	18 新竹縣區	19 苗栗區
	召集學校:中壢高中	召集學校:武陵高中	召集學校:楊梅高中	召集學校:科學園區實中	召集學校:忠信高中	召集學校:苗栗高商
1	國立中壢高中	國立桃園高中	國立楊梅高中	國立新竹高中	國立竹東高中	國立苗栗高中
2	國立內壢高中	國立陽明高中	私立清華高中	國立新竹女中	國立竹北高中	國立竹南高中
3	縣立平鎮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私立至善高中	市立香山高中	縣立湖口高中	縣立興華高中
4	私立啟英高中	縣立永豐高中	私立治平高中	市立成德高中	私立義民高中	私立君毅高中
5	私立六和高中	縣立南崁高中	私立泉僑高中	市立建功高中	私立忠信高中	私立大成高中
6	私立育達高中	私立振聲高中	私立大華高中	私立曙光女中	私立仰德高中	私立建台中學
7	私立復旦高中	私立新興高中	國立龍潭農工	私立磐石高中	私立東泰高中	國立苗栗農工
8	國立中壢高商	國立桃園農工	私立方曙工家	私立世界高中	國立關西高中	國立大湖農工
9	國立中壢家商	私立成功工商	私立永平工商	私立光復高中	私立內思高工	國立苗栗高商
10		私立大興高中		國立新竹高工		私立育民工家
11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國立新竹高商		私立中興商工
12				國立科學園區實中		國立苗栗特殊學校
本 專 案 地 理 區	☆桃園縣中壢市	桃園縣蘆竹鄉	☆桃園縣觀音鄉	☆新竹市東區	☆新竹縣竹北市	苗栗縣苗栗市
	☆桃園縣平鎮市	桃園縣大園鄉	桃園縣新屋鄉	新竹市北區	☆新竹縣竹東鎮	苗栗縣苑裡鎮
	◎桃園縣桃園市	桃園縣龜山鄉	☆桃園縣楊梅鎮	新竹市香山區	新竹縣新埔鎮	苗栗縣通霄鎮
	◎桃園縣楊梅鎮	☆桃園縣桃園市	桃園縣龍潭鄉	◎新竹縣竹北市	新竹縣關西鎮	苗栗縣竹南鎮
	◎桃園縣觀音鄉	桃園縣八德市	☆桃園縣大溪鎮	◎新竹縣竹東鎮	新竹縣湖口鄉	苗栗縣頭份鎮
		◎桃園縣中壢市	桃園縣復興鄉	◎新竹縣橫山鄉	新竹縣新豐鄉	苗栗縣後龍鎮
		◎桃園縣大溪鎮	◎桃園縣平鎮市	◎新竹縣寶山鄉	新竹縣芎林鄉	苗栗縣大湖鄉
			◎桃園縣桃園市	◎新竹縣五峰鄉	☆新竹縣橫山鄉	苗栗縣公館鄉
				◎新竹縣尖石鄉	新竹縣北埔鄉	苗栗縣銅鑼鄉
					☆新竹縣寶山鄉	苗栗縣南庄鄉
					新竹縣峨眉鄉	苗栗縣頭屋鄉
					☆新竹縣尖石鄉	苗栗縣三義鄉
					☆新竹縣五峰鄉	苗栗縣西湖鄉
					◎新竹市東區	苗栗縣造橋鄉
						苗栗縣三灣鄉
						苗栗縣獅潭鄉
					苗栗縣泰安鄉	
					苗栗縣卓蘭鎮	

註：1.表中標示☆者為其歸屬適性學習區，標示◎者得為該區之共同學區。

2.本資料尚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僅供參考。

表 4-3-1 各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與包含之地理範圍(續 3)

950731

	20 中 1 區	21 中 2 區	22 中 3 區	23 投 1 區	24 投 2 區
	召集學校：大甲高工	召集學校：豐原高中	召集學校：台中高工	召集學校：仁愛高農	召集學校：竹山高中
1	國立文華高中	國立台中一中	國立台中女中	國立暨大附中	國立中興高中
2	國立清水高中	國立台中二中	國立大里高中	國立埔里高工	國立南投高中
3	國立苑裡高中	國立豐原高中	市立忠明高中	國立仁愛高農	國立竹山高中
4	市立西苑高中	縣立后綜高中	縣立大里高中		縣立旭光高中
5	市立惠文高中	縣立新社高中	縣立長億高中		私立五育高中
6	縣立中港高中	國立卓蘭實中	私立立人高中		國立草屯商工
7	縣立苑裡高中	私立衛道中學	私立華盛頓高中		國立水里商工
8	國立大甲高中	私立曉明女中	私立明台高中		國立南投高商
9	私立東大附中	私立弘文高中	私立僑泰高中		私立同德家商
10	私立嶺東高中	私立玉山高中	私立青年高中		
11	私立嘉陽高中	私立新民高中	私立宜寧中學		
12	私立致用高中	國立東勢高工	私立明德女中		
13	國立沙鹿高工	國立豐原高商	私立大明高中		
14	國立大甲高工	私立光華高工	私立慈明高中		
15	私立龍德家商	私立常春藤高中	私立明道中學		
16	私立賢德工商	國立台中啟明學校	國立台中高工		
17	國立台中特殊學校		國立台中家商		
18	國立台中啟聰學校		國立台中高農		
19			國立霧峰農工		
本 專 案 地 理 區	☆台中市西屯區	☆台中市北區	台中市東區	南投縣仁愛鄉	南投縣草屯鎮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市北屯區	台中市西區	南投縣埔里鎮	南投縣南投市
	苗栗縣通霄鎮	台中市區	台中市南區	☆南投縣國姓鄉	南投縣中寮鄉
	苗栗縣苑裡鎮	台中縣豐原市	台中縣大里市	☆南投縣魚池鄉	南投縣名間鄉
	台中縣大甲鎮	☆台中縣潭子鄉	台中縣太平市		南投縣集集鎮
	台中縣大安鄉	台中縣新社鄉	台中縣烏日鄉		南投縣水里鄉
	台中縣外埔鄉	台中縣石岡鄉	台中縣霧峰鄉		南投縣鹿谷鄉
	台中縣清水鎮	台中縣后里鄉	◎台中縣龍井鄉		南投縣竹山鎮
	台中縣梧棲鎮	台中縣神岡鄉	◎台中縣大肚鄉		南投縣信義鄉
	台中縣沙鹿鎮	台中縣東勢鎮	◎台中縣大雅鄉		◎南投縣魚池鄉
	☆台中縣大雅鄉	台中縣和平鄉	◎台中市北屯區		◎南投縣國姓鄉
	☆台中縣龍井鄉	苗栗縣卓蘭鎮	◎台中市南屯區		
	☆台中縣大肚鄉		◎台中市西屯區		
	台中縣神岡鄉		◎台中縣潭子鄉		
			◎台中市北區		

註：1.表中標示☆者為其歸屬適性學習區，標示◎者得為該區之共同學區。

2.本資料尚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僅供參考。

表 4-3-1 各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與包含之地理範圍(續 4)

950731

	25 彰北區	26 彰南區	27 雲 1 區	28 雲 2 區	29 雲 3 區	30 嘉義區
	召集學校:彰化高商	召集學校:永靖高工	召集學校:文生高中	召集學校:虎尾農工	召集學校:斗南高中抖	召集學校:嘉義家職
1	國立彰化高中	國立員林高中	國立北港高中	國立虎尾高中	國立斗六高中	國立嘉義女中
2	國立彰化女中	國立溪湖高中	私立巨人高中	國立虎尾農工	縣立斗南高中	國立嘉義高中
3	國立鹿港高中	私立文興高中	私立文生高中	國立土庫商工	私立正心中學	國立東石高中
4	國立彰師大附工	國立員林農工	國立北港農工	私立大成商工	私立義峰高中	私立興華中學
5	私立精誠中學	國立員林家商		私立揚子中學	國立西螺農工	私立仁義中學
6	和美實驗學校	國立永靖高工		私立永年中學	國立斗六家商	私立宏仁女中
7	國立彰化高商	國立北斗家商		縣立麥寮中學	私立大德工商	私立輔仁高中
8	國立秀水高工	國立崇實高工		國立雲林特殊學校		私立嘉華中學
9		國立二林工商				私立同濟中學
10		私立大慶商工				私立協同中學
11		私立達德商工				私立協志高中
12		縣立二林高中				國立嘉義高工
13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國立嘉義家職
14						國立民雄農工
15						國立嘉義高商
16						國立華南高商
17						私立東吳工家
18						私立立仁高中
19						私立弘德工商
20						縣立竹崎高中
21						私立大同高商
22						私立萬能工商
23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本 專 案 地 理 區	彰化縣伸港鄉	彰化縣芳苑鄉	☆雲林縣四湖鄉	雲林縣麥寮鄉	☆雲林縣荊桐鄉	嘉義市東區
	彰化縣線西鄉	彰化縣大城鄉	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崙背鄉	雲林縣林內鄉	嘉義市西區
	彰化縣和美鎮	彰化縣二林鎮	☆雲林縣北港鎮	◎雲林縣二崙鄉	雲林縣斗六市	嘉義縣太保市
	彰化縣鹿港鎮	彰化縣竹塘鄉	☆雲林縣水林鄉	雲林縣台西鄉	☆雲林縣斗南鎮	嘉義縣朴子市
	彰化縣彰化市	彰化縣溪湖鎮	☆雲林縣口湖鄉	雲林縣東勢鄉	☆雲林縣大埤鄉	嘉義縣布袋鎮
	☆彰化縣福興鄉	彰化縣埤頭鄉	雲林縣台西鄉	雲林縣土庫鎮	☆雲林縣古坑鄉	嘉義縣大林鎮
	彰化縣秀水鄉	彰化縣埔心鄉	雲林縣東勢鄉	雲林縣虎尾鎮	☆雲林縣二崙鄉	嘉義縣民雄鄉
	☆彰化縣花壇鄉	彰化縣永靖鄉	雲林縣褒忠鄉	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崙背鄉	嘉義縣溪口鄉
	彰化縣芬園鄉	彰化縣北斗鎮		雲林縣褒忠鄉	雲林縣西螺鎮	嘉義縣新港鄉
	☆彰化縣埔鹽鄉	彰化縣溪州鄉		◎雲林縣斗南鎮		嘉義縣六腳鄉
	彰化縣溪湖鎮	彰化縣大村鄉		◎雲林縣大埤鄉		嘉義縣東石鄉
		彰化縣員林鎮		◎雲林縣荊桐鄉		嘉義縣義竹鄉
		彰化縣田尾鄉				嘉義縣鹿草鄉
		彰化縣社頭鄉				嘉義縣水上鄉
		彰化縣田中鎮				嘉義縣中埔鄉
		彰化縣二水鄉				嘉義縣竹崎鄉
		◎彰化縣埔鹽鄉				嘉義縣梅山鄉
		◎彰化縣福興鄉				嘉義縣番路鄉
		◎彰化縣花壇鄉				嘉義縣大埔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雲林縣四湖鄉	
					◎雲林縣水林鄉	
					◎雲林縣北港鎮	
					◎雲林縣口湖鄉	
					◎雲林縣古坑鄉	

註：1 表中標示☆者為其歸屬適性學習區，標示◎者得為該區之共同學區。

2 本資料尚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僅供參考。

表 4-3-1 各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與包含之地理範圍(續 5)

950731

	31 台南 1 區	32 台南 2 區	33 台南 3 區	34 台南 4 區	35 澎湖區
	召集學校：台南海事	召集學校：台南大學附中	召集學校：北門農工	召集學校：新營高工	召集學校：澎湖海事
1	私立瀛海中學	國立台南一中	國立北門農工	國立後壁高中	國立馬公高中
2	國立台南海事	國立家齊女中	私立黎明中學	國立新營高中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3	國立台南高商	國立台南高工	國立北門高中	私立新榮高中	
4	私立六信中學	縣立大灣高中	國立曾文家商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5	私立亞洲餐飲學校	國立台南大學附中	國立曾文農工	私立明達高中	
6	市立南寧中學	縣立永仁高中	私立港明高中	私立興國高中	
7	私立光華女中	國立台南二中	私立陽明工商	私立南光中學	
8	國立台南女中	私立聖功女中	私立天仁工商	私立鳳和中學	
9	私立南英商工	私立崑山中學	國立台南啟智學校	國立新營高工	
10	私立德光女中	國立善化高中		國立白河商工	
11	私立長榮中學	國立台南啟聰學校		私立育德工家	
12	私立長榮女中	國立新化高中			
13	私立慈幼工商	國立新化高工			
14	私立華德工家	國立新豐高中			
15	市立土城高中	國立玉井工商			
本 專 案 地 理 區	台南市安南區	台南市北區	台南縣北門鄉	台南縣後壁鄉	澎湖縣白沙鄉
	台南市安平區	台南市東區	台南縣學甲鎮	台南縣鹽水鎮	澎湖縣西嶼鄉
	台南市西區	台南縣善化鎮	台南縣將軍鄉	台南縣白河鎮	澎湖縣湖西鄉
	台南市南區	台南縣安定鄉	☆台南縣佳里鎮	台南縣東山鄉	澎湖縣馬公市
	台南市中區	台南縣新市鄉	台南縣麻豆鎮	台南縣新營市	澎湖縣望安鄉
	台南縣永康市	台南縣山上鄉	台南縣下營鄉	台南縣柳營鄉	澎湖縣七美鄉
	◎台南縣仁德鄉	台南縣玉井鄉	☆台南縣官田鄉	◎台南縣官田鄉	
	◎台南縣歸仁鄉	台南縣楠西鄉	台南縣六甲鄉	◎台南縣大內鄉	
	◎台南縣龍崎鄉	台南縣新化鎮	台南縣七股鄉	◎台南縣佳里鎮	
		台南縣左鎮鄉	台南縣西港鄉		
		台南縣南化鄉	☆台南縣大內鄉		
		☆台南縣仁德鄉	台南縣柳營鄉		
		☆台南縣歸仁鄉			
		台南縣關廟鄉			
	☆台南縣龍崎鄉				

註：1.表中標示☆者為其歸屬適性學習區，標示◎者得為該區之共同學區。

2.本資料尚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僅供參考。

表 4-3-1 各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與包含之地理範圍(續 6)

950731

	36 鳳山區	37 岡山區	38 旗山區	39 屏北區	40 屏南區
	召集學校：鳳山商工	召集學校：岡山農工	召集學校：旗山農工	召集學校：屏東高工	召集學校：佳冬高農
1	國立鳳山商工	國立岡山農工	國立旗美高中	國立屏東高工	國立潮州高中
2	國立鳳山高中	國立岡山高中	縣立六龜高中	國立屏東高中	縣立來義高中
3	國立鳳新高中	私立高苑工商	國立旗山農工	國立屏東女中	私立新基高中
4	私立中山工商	縣立路竹高中	私立旗美商工	國立內埔農工	國立佳冬高農
5	私立普門中學			私立屏榮高中	國立恆春工商
6	私立樂育高中			私立華洲工家	國立東港海事
7	私立正義高中			私立民生家商	縣立枋寮高中
8	私立高英工商			私立陸興高中	私立日新工商
9	私立高旗工家			私立美和高中	
10	縣立文山高中			縣立大同高中	
11	縣立福誠高中			國立屏北高中	
12	縣立仁武高中				
13	縣立林園高中				
14	高雄縣立特殊學校				
本 專 案 地 理 區	高雄縣大社鄉	高雄縣茄萣鄉	高雄縣旗山鎮	屏東縣里港鄉	屏東縣潮州鎮
	高雄縣仁武鄉	高雄縣湖內鄉	☆高雄縣內門鄉	屏東縣高樹鄉	屏東縣東港鎮
	高雄縣大樹鄉	高雄縣路竹鄉	高雄縣美濃鎮	屏東縣九如鄉	屏東縣來義鄉
	高雄縣鳥松鄉	高雄縣永安鄉	☆高雄縣甲仙鄉	屏東縣鹽埔鄉	屏東縣佳冬鄉
	高雄縣鳳山市	高雄縣彌陀鄉	高雄縣六龜鄉	屏東縣長治鄉	屏東縣枋寮鄉
	高雄縣大寮鄉	高雄縣梓官鄉	高雄縣杉林鄉	屏東縣屏東市	屏東縣恆春鎮
	高雄縣林園鄉	高雄縣橋頭鄉	高雄縣桃源鄉	屏東縣麟洛鄉	屏東縣獅子鄉
	◎高雄縣內門鄉	高雄縣阿蓮鄉	高雄縣三民鄉	屏東縣內埔鄉	屏東縣牡丹鄉
	◎高雄縣甲仙鄉	高雄縣燕巢鄉	高雄縣茂林鄉	屏東縣瑪家鄉	☆屏東縣萬巒鄉
		高雄縣田寮鄉	高雄縣大樹鄉	屏東縣萬丹鄉	屏東縣新埤鄉
		高雄縣岡山镇		屏東縣竹田鄉	屏東縣新園鄉
				屏東縣泰武鄉	屏東縣崁頂鄉
				屏東縣三地門鄉	屏東縣林邊鄉
				屏東縣霧台鄉	屏東縣南州鄉
				◎屏東縣萬巒鄉	屏東縣琉球鄉
					屏東縣車城鄉
					屏東縣滿洲鄉
				屏東縣枋山鄉	
				屏東縣春日鄉	

註：1.表中標示☆者為其歸屬適性學習區，標示◎者得為該區之共同學區。

2.本資料尚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僅供參考。

表 4-3-1 各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與包含之地理範圍(續 7)

950731

	41 台東區	42 花蓮區	43 宜蘭區	44 金門區	45 連江區
	召集學校：公東高工	召集學校：花蓮高工	召集學校：羅東高商	召集學校：金門高中	召集學校：馬祖高中
1	國立台東女中	國立玉里高中	國立宜蘭高中	國立金門高中	國立馬祖高中
2	國立台東高中	國立花蓮高中	國立蘭陽女中	國立金門農工	
3	國立台東高商	國立花蓮女中	國立羅東高中		
4	國立關山工商	縣立體育實中	縣立南澳高中		
5	國立成功商水	私立四維高中	私立中道高中		
6	國立台東農工	私立海星中學	私立慧燈高中		
7	國立東大附體中	私立慈大附中	國立宜蘭高商		
8	私立公東高工	國立光復商工	國立頭城家商		
9	私立育仁中學	國立花蓮高工	國立羅東高商		
10	縣立蘭嶼中學	國立花蓮高農	國立羅東高工		
11		國立花蓮高商	國立蘇澳海事		
12		私立國光商工	私立聖母護校		
13		私立中華工商	國立宜蘭特殊學校		
14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本 專 案 地 理 區	台東縣台東市	花蓮縣花蓮市	宜蘭縣宜蘭市	金門縣金城鎮	連江縣南竿鄉
	台東縣成功鎮	花蓮縣新城鄉	宜蘭縣羅東鎮	金門縣金寧鄉	連江縣北竿鄉
	台東縣關山鎮	花蓮縣秀林鄉	宜蘭縣蘇澳鎮	金門縣金湖鎮	連江縣莒光鄉
	台東縣卑南鄉	花蓮縣吉安鄉	宜蘭縣頭城鎮	金門縣金沙鎮	連江縣東引鄉
	台東縣鹿野鄉	花蓮縣壽豐鄉	宜蘭縣礁溪鄉	金門縣列嶼鄉	
	台東縣池上鄉	花蓮縣鳳林鎮	宜蘭縣壯圍鄉	金門縣烏坵鄉	
	台東縣東河鄉	花蓮縣光復鄉	宜蘭縣員山鄉		
	台東縣長濱鄉	花蓮縣豐濱鄉	宜蘭縣冬山鄉		
	台東縣太麻里鄉	花蓮縣萬榮鄉	宜蘭縣五結鄉		
	台東縣綠島鄉	花蓮縣瑞穗鄉	宜蘭縣三星鄉		
	台東縣大武鄉	花蓮縣玉里鎮	宜蘭縣大同鄉		
	台東縣海端鄉	花蓮縣富里鄉	宜蘭縣南澳鄉		
	台東縣延平鄉	花蓮縣卓溪鄉			
	台東縣金峰鄉				
	台東縣達仁鄉				
台東縣蘭嶼鄉					

註：1.表中標示☆者為其歸屬適性學習區，標示◎者得為該區之共同學區。

2.本資料尚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僅供參考。

表 4-3-2 45 個適性學習區學校類型分布表

適性學習區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高中	高職	特殊學校	高中	高職	特殊學校	高中	高職	高中	高職
1 北市北區				9		3			6	6
2 北市東區				9	4				3	3
3 北市南區	1			8	2					
4 高市北區	1			5	2	1			2	1
5 高市中區				5	2	1			2	1
6 高市南區	1			3	1	1			1	3
7 基隆區	2	3	1				5		3	3
8 台北 1 區	1	1					2		3	1
9 台北 2 區		1					1		2	
10 台北 3 區	1	1					2		3	2
11 台北 4 區	1						3		2	5
12 台北 5 區	5		1				1		4	
13 台北 6 區							2	1	2	1
14 桃園 1 區	2	2					1		4	
15 桃園 2 區	3	1	1				2		3	1
16 桃園 3 區	1	1							5	2
17 新竹市區	3	2					3		4	
18 新竹縣區	3						1		4	1
19 苗栗區	2	3	1				1		3	2
20 中 1 區	4	2	2				4		4	2
21 中 2 區	4	2	1				2		6	1
22 中 3 區	2	4					3		10	
23 投 1 區	1	2								
24 投 2 區	3	3					1		1	1
25 彰北區	3	3	1						1	
26 彰南區	2	6	1				1		1	2
27 雲 1 區	1	1							2	
28 雲 2 區	1	2	1				1		2	1
29 雲 3 區	1	2					1		2	1
30 嘉義區	3	5	1				1		9	4
31 台南 1 區	1	2					2		6	4
32 台南 2 區	7	3	1				2		2	
33 台南 3 區	1	3	1						2	2
34 台南 4 區	2	2							6	1
35 澎湖區	1	1								
36 鳳山區	2	1	1				4		3	3
37 岡山區	1	1					1			1
38 旗山區	1	1					1			1
39 屏北區	3	2					1		4	2
40 屏南區	1	3					2		1	1
41 台東區	3	4					1		1	1
42 花蓮區	3	4	1				1		3	2
43 宜蘭區	3	5	1				1		2	1
44 金門區	1	1								
45 連江區	1									

表 4-3-3 基本學區與共同學習區的地理範圍

基本學區 (登記分發區)	共同學習區 (鄰近國中歸屬右列適性學習區，但亦可屬刮號內之適性學習區)	適性學習區 (適性學習社區)
1. 基北區 (含基隆市、台北縣市)	無	1. 北市北區
	無	2. 北市東區
	無	3. 北市南區
	台北縣立中和國中(台北4區)、台北縣立漳和國中(台北4區)	4. 台北1區
	台北縣市金山國中(基隆區)	5. 台北2區
	台北縣私立金陵女中(台北5區)、台北縣立鷺江國中(台北1區)	6. 台北3區
	台北縣立烏來國中(台北2區)	7. 台北4區
	台北縣立溪崑國中(台北6區)、台北縣立丹鳳國中(台北6區)	8. 台北5區
	無	9. 台北6區
	無	10. 基隆區
	無	11. 連江區
2. 桃園區 (含桃園縣)	桃園縣立平南國中(桃園3區)、桃園縣立自強國中(桃園2區)	12. 桃園1區
	桃園縣立同德國中(桃園4區)、桃園縣立大有國中(桃園1區、桃園3區)	13. 桃園2區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中(桃園1區)、桃園縣立大溪國中(桃園2區)、桃園縣立富岡國中(桃園1區)、桃園縣立瑞原國中(桃園1區)、桃園縣立新坡國中(桃園1區)、桃園縣立觀音國中(桃園1區)	14. 桃園3區
3. 竹苗區 (含新竹縣市、苗栗縣)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新竹縣區)	15. 新竹市區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新竹市區)、新竹縣立二重國中(新竹市區)、新竹縣立橫山國中(新竹市區)、新竹縣立寶山國中(新竹市區)、新竹縣立五峰國中(台北4區)、新竹縣立尖石國中(新竹市區)、新竹縣立博愛國中(新竹市區)、新竹縣立仁愛國中(新竹市區)、新竹縣立自強國中(新竹市區)	16. 新竹縣區
	無	17. 苗栗區
4. 中投區 (含台中縣市、南投縣)	台中縣立龍井國中(中3區)、台中縣立大道國中(中3區)、台中縣立大雅國中(中3區)、台中市立大德國中(中3區)、台中市立黎明國中(中3區)、台中市立中山國中(中3區)、台中市立漢口國中(中3區)、台中市立至善國中(中3區)、台中市立萬和國中(中3區)、台中市立大業國中(中3區)	18. 中1區
	台中縣立潭子國中(中3區)、台中縣立譚秀國中(中3區)、台中市立雙十國中(中3區)、台中市北新國中(中3區)、台中市立五權國中(中3區)、台中市立東山國中(中3區)、台中市立崇德國中(中3區)、台中市立立人國中(中3區)、台中市立三光國中(中3區)、台中市立四張犁國中(中3區)	19. 中2區
	無	20. 中3區
	南投縣立魚池國中(投2區)、南投縣立明潭國中(投2區)、南投縣立北梅國中(投2區)	21. 投1區
	無	22. 投2區
5. 彰化區 (含彰化縣)	彰化縣立鹿港國中(彰南區)、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彰南區)、彰化縣立福興國中(彰南區)、彰化縣立花壇國中(彰南區)、	23. 彰北區
	無	24. 彰南區
6. 雲林區 (含雲林縣)	雲林縣立飛沙國中(嘉義區)、雲林縣立水林國中(嘉義區)、雲林縣立北港國中(嘉義區)、雲林縣立宜梧國中(嘉義區)、雲林縣立口湖國中(嘉義區)、雲林縣立蔦松國中(嘉義區)	25. 雲1區
	無	26. 雲2區
	雲林縣立二崙國中(雲2區)、雲林縣立東明國中(雲2區)、雲林縣立大埤國中(雲2區)、雲林縣立荊桐國中(雲2區)、雲林縣立福智國中(嘉義區)	27. 雲3區

7.嘉義區 (含嘉義縣市)	無	28.嘉義區
8.台南區 (含台南縣市)	無	29.台南 1 區
	台南縣立仁德國中(台南 1 區)、台南縣立文賢國中(台南 1 區)、台南縣立歸仁國中(台南 1 區)、台南縣立龍崎國中(台南 1 區)、台南縣立官田國中(台南 4 區)、台南縣市大內國中(台南 4 區)、台南縣立東山國中(台南 4 區)	30.台南 2 區
	台南縣立官田國台南中(台南 4 區)、台南縣立大內國中(台南 4 區)、台南縣立佳興國中(台南 4 區)	31.台南 3 區
	無	32.台南 4 區
9.高雄區 (含高雄縣市)	無	33.高市北區
	無	34.高市中區
	無	35.高市南區
	無	36.鳳山區
	高雄縣立內門國中(鳳山區)、高雄縣立甲仙國中(鳳山區)	37.岡山區
	無	38.旗山區
10.屏東區 (含屏東縣)	無	39.屏北區
	屏東縣萬巒國中(屏北區)、屏東縣萬丹國中(屏北區)	40.屏南區
11.台東區 (含台東縣)	無	41.台東區
12.花蓮區 (含花蓮縣)	無	42.花蓮區
13.宜蘭區 (含宜蘭縣)	宜蘭縣立大同國中(新竹縣區)	43.宜蘭區
14.澎湖區 (含澎湖縣)	無	44.澎湖區
15.金門區 (含金門縣)	無	45.金門區

註：本資料尚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僅供參考。

表 4-3-4 95 學年度 15 個基本學區國中畢業生就學後期中等學校機會率

基本學區	學區包含縣、市	95 學年度核定招生數(人)(A)	94 學年度國中三年級學生數(95 年 6 月畢業)(人)(B)	每一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A/B*100%)	備註：各縣、市 94 學年度國中三年級學生數(95 年 6 月畢業)(人)
基北區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	106,929	91,127	117.34	臺北市：33,002 臺北縣：52,329 基隆市：5,796
宜蘭區	宜蘭縣	7,043	6,664	105.69	宜蘭縣：6,664
桃園區	桃園縣	32,183	28,820	111.67	桃園縣：28,820
竹苗區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26,277	20,334	129.23	新竹縣：6,834 新竹市：5,730 苗栗縣：7,770
中投區	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	51,205	47,585	107.61	臺中縣：24,399 臺中市：16,226 南投縣：6,960
彰化區	彰化縣	19,353	17,938	107.89	彰化縣：17,938
雲林區	雲林縣	9,875	9,429	104.73	雲林縣：9,429
嘉義區	嘉義縣、嘉義市	15,440	10,074	153.27	嘉義縣：5,763 嘉義市：4,311
臺南區	臺南縣、臺南市	33,636	26,408	127.37	臺南縣：14,138 臺南市：12,270
高雄區	高雄縣、高雄市	46,647	36,536	127.67	高雄市：21,147 高雄縣：15,389
屏東區	屏東縣	12,128	11,571	104.81	屏東縣：11,571
臺東區	臺東縣	3,708	3,025	122.58	臺東縣：3,025
花蓮區	花蓮縣	7,020	4,739	148.13	花蓮縣：4,739
澎湖區	澎湖縣	1,233	1,013	121.72	澎湖縣：1,013
金門區	金門縣、連江縣	990	769	128.74	金門縣：665 連江縣：104
合計		373,667	316,032	118.24	316,032
附註：核定招生之後期中等教育學校包括：公、私立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五專、實用技能班及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200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草案初稿)。95 年 10 月 18 日向部長簡報資料。

## 第四節 高中職發展與轉型

高中職發展與轉型必須以情境分析為基礎，再從高中職發展的績效與優勢、劣勢與困境、劣勢與困境、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與高中職本身的具體作為四向度，後針對完全中學發展與轉型，進行高中職發展與轉型的整體評析。

### 壹、高中職情境分析

茲從少子化趨勢的衝擊、高等教育發展及擴張快速、技專校院快速擴增、高中職學生比例調整趨勢、高職升學趨勢日益彰顯、高中職各類科與職業缺工人數差距、基層勞動人力嚴重不足、各職業高職缺工人數、各學群之人才培育九向度進行高中職情境分析。

#### 一、少子化趨勢的衝擊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2005)推估(詳見表 2-3-6)，94 學年度後期中等學校學生數共 801,807 人，至 104 學年度減至 710,653 人，再至 114 學年度再減至 547,772 人，94 到 114 學年度預計減少 254,035 人，減幅達 31.68%。屆時高中職將面臨「人口出生率降低，學校招生面臨困難」、「公立學校造成超額教師，私立學校教師面臨資遣窘境」、「教育機會增加，學習品質亟待提升」、「高職學生人數逐年減少，影響國內基層技術人力之供給」、「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教育品質有待提升」及「學校招生班數減少，空間設備閒置」等問題。

表 4-4-1 近 11 年大專校院(84 至 94 學年度)數量成長表

		94 學年度	84 學年度	11 年增減
總計		162	134	28
	公立	54	50	4
	私立	108	84	24
大學	小計	89	24	65
	公立	41	16	25
	私立	48	8	40
學院	小計	56	36	20
	公立	10	18	-8
	私立	46	18	28
專科	小計	17	74	-57
	公立	3	16	-13
	私立	14	58	-4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b)。「主要統計表」之「各級學校概況表(87~94)」。2006 年 7 月，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b.xls](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b.xls)

#### 二、高等教育發展及擴張快速

近十一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及擴張快速，主要原因應係經濟社會環境的開放與變遷，民眾對高等教育之需求大增，民間教改團體廣設高中大學之籲求等，促使我國高等教育由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由表 4-4-1 可知，近十一年來大專

院校學校數淨增加 28 校，其中專科學校大幅減少 57 校，大專院校則遽增 85 校，導因大部份來自私立學校之增設及專科學校升格改制技術學院、科技大學。

在系所數方面，大學部之學系增加 18,909 系（含四年制學系及二年制學系），碩士班增加 5,181 所，博士班增加 984 所；在學生人數方面，大專院校學生十一年來共增加 545,211 人，其中大學生人數增加最多，達 624,149 人，惟增加速度最快者為碩士班學生，計增加 116,293 人，博士班學生增加 18,634 人（詳表 4-4-2）。

表 4-4-2 近 11 年大專校院 (84 至 94 學年度) 系所及學生數成長表

單位：人

	94 學年	84 學年	11 年增減
總計	1,296,558	751,347	545,211
公立	384,935	227,679	157,256
私立	911,623	523,668	387,955
博士班	27,531 (1,315 所)	8,897 (295 所)	18,634 (984 所)
公立	23,091	7,889	15,202
私立	4,440	1,008	3,432
碩士班	149,493 (5,837 所)	33,200 (656 所)	116,293 (5,181 所)
公立	96,689	24,054	72,635
私立	52,804	9,146	43,658
大學生	938,648 (20,044 系)	314,499 (1,135 系)	624,149 (18,909 系)
公立	247,298	131,276	116,022
私立	691,350	183,223	508,127
專科生	180,886 (4,058 科)	394,751 (1,152 科)	-213,865 (2,906 科)
公立	17,857	64,460	-46,603
私立	163,029	330,291	-167,26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2006d)。「重要教育統計資訊」。2006 年 7 月，取自：

[http://140.111.34.69/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rief-htm/index.htm?open](http://140.111.34.69/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rief-htm/index.htm?open)

高等教育數量的快速擴增雖充分滿足社會對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但亦開始衍生一些問題，無論是教育素質的降低、教育經費的排擠、學校經營的惡化，尤其是在國內出生人口持續下降、加入 WTO 後海外大學招生及人才吸引之競爭壓力等情事下，均造成國內高等教育市場競爭壓力更為遽烈。茲就相關問題分析如下。

#### (一) 出生人口遞減，學生來源不足問題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 (2006)「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91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資料（網址：[http://www.cepd.gov.tw/business/business\\_sec3.jsp?businessID=54&parentLinkID=8&linkid=91](http://www.cepd.gov.tw/business/business_sec3.jsp?businessID=54&parentLinkID=8&linkid=91)）顯示未來學齡人口數量將趨遞減，由目前至 140 年，六

至十一歲國小學童將減少約 40% 人數，十二至十七歲國中及高中青少年減少約 38%，十八至二十一歲大學階段青年人數，將面臨減少二分之一之情況。大學校院將隨出生人口遞減而面臨招生學生來源不足問題。

## (二) 高等教育急速發展，稀釋高等教育資源

由於國內出生人口急遽遞減，復以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公私立大專校院數量急遽擴增，迄至 94 學年度大專校院已達 162 所，學生人數更高達 129 萬人。為避免稀釋高等教育資源及降低教育品質，對於高等教育品質的管制與維護，日益受到重視。除「量」的有效管制外，協助學校「質」的提昇，格外重要。

## 三、技專校院快速擴增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2006) 的資料，彙整「94 學年度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學生數」(詳見表 4-4-3)，發現：93 學年度高職日間部畢業學生數 92,071 人已非常接近技專校院 94 學年度新生人數 97,250 人，可見，高職日間部學生想升學者幾乎均能如願升學。

表 4-4-3 94 學年度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學生數統計

單位：人

	高中職畢業學生數			94 學年度大專院校學生數		
	93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4 學年度 (大一)	93 學年度 (大二)	92 學年度 (大三)
普通高中	95,059	98,542	97,564	一般體系	97,787	96,760
綜合高中	25,929	27,940	16,714	師範體系	7,339	7,042
職業類科	120,333	141,630	164,952	技職體系	97,250	90,266
日間部	92,071	106,938	126,696			94,537
夜間部+進修學校	28,262	34,692	38,256			
建教班	4,362	3,987	3,956			
實用技能班	7,626	8,588	9,90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2006a)。「主要統計表」。2006 年 7 月，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3.htm?TYPE=1&UNITID=93&CATEGORYID=0&FILEID=112834](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3.htm?TYPE=1&UNITID=93&CATEGORYID=0&FILEID=112834)

## 四、高中職學生比例調整趨勢，高中生漸多

由表 4-4-4 台灣高中 (不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數比例可發現，83 學年度的比例為 31.92%：68.08%，此為高職生為歷年最高的比例，隨後高職生逐年降低，到 94 學年度高中高職學生的比例已為 48.23%：51.77%。若將綜合高中學生納入高中學生計算，則 94 學年度高中高職學生的比例為 55.91%：44.09%，可見，高中生漸多乃高中職學生的趨勢。

表 4-4-4 近 11 年高中職學生人數變化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高中(含綜高)		高中(不含綜高)		高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	% (2)
83	769,670	100	245,688	31.92	245,688	31.92	523,982	68.08	68.08
84	778,799	100	255,387	32.79	255,387	32.79	523,412	67.21	67.21
85	788,219	100	268,066	34.01	261,498	33.45	520,153	65.99	66.55
86	800,129	100	291,065	36.38	270,557	34.70	509,064	63.62	65.30
87	804,893	100	311,838	38.74	276,987	35.97	493,055	61.26	64.03
88	798,825	100	331,618	41.51	286,354	38.00	467,207	58.49	62.00
89	783,955	100	356,589	45.49	294,878	40.83	427,366	54.51	59.17
90	748,711	100	370,980	49.55	296,182	43.95	377,731	50.45	56.05
91	723,136	100	383,509	53.03	296,135	46.58	339,627	46.97	53.42
92	719,685	100	393,689	54.70	300,135	47.93	325,996	45.30	52.07
93	735,794	100	409,635	55.67	305,698	48.38	326,159	44.33	51.62
94	752,232	100	420,608	55.91	308,942	48.23	331,624	44.09	51.7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e)。「主要統計表」之「歷年校數、教師、職員、班級、學生及畢業生數」。2006年7月，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seriesedata.xls](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seriesedata.xls)

註：1.(1)表示綜高學生併入高中計算。(2)則表示綜高學生不併入高中計算。

2.85學年度開始推動辦理綜合高中學制。

研究團隊彙整世界主要國家 1999~2003 年高中職各類型比例，結果如表 4-4-5 所示。台灣高中職的比例與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國家平均值頗為接近並與芬蘭、法國、挪威、波蘭與瑞典等國家的高中職比例較為接近。世界主要國家高中、高職的比例因其歷史發展脈絡、國家發展、經濟文化、社會價值、產業需求而異，難以直接比較更難斷其優劣。

近十二年來，台灣高中(不含綜高)、高職比例由 83 學年度的 31.91%：69.08%，到 94 學年度的 48.23%：51.77%，顯示高職生的比率正逐年下降，此或因 85 學年度推動綜合高中、高職積極發展轉型、技專校院快速擴增與社會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瀰漫所致，隨著少子化趨勢、綜合高中設置趨緩、技專校院不再擴增等因素。陳伯璋等(2003)調查 2,149 名受試者結果發現：如果實施十二年國教，41.3% 認為維持現有型態(高中職、綜合高中並行)。

黃增榮與王保進(2006)提出：入學的方式宜採提供機會自由入學方式、維持現有型態(高中職、綜合高中並行)方式辦理。可見，未來高中職的型態仍維持現有型態，即維持以普通高中、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為主的學校類型。本研究調查高中職與國中校長 138 名、主任 322 名、教師 874 名、教育行政名員 31 名、學者 46 名及家長 161 名，計 1,572 名受訪者，結果發現如果實施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學校的設置與發展，有 55.2% 支持「維持現有型態(高中職、綜合高中並行)」。可見，未來高中職的型態仍維持現有型態，即維持以普通高中、職業學校與綜合高中為主的學校類型。

表 4-4-5 世界主要國家 1999~2003 年高中職各類型比例之分析 單位：%

OECD 國家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普通 高中	職業 課程								
澳洲	-	-	34.3	65.7	36.1	63.9	37	63	35.8	64.2
比利時	34.3	65.7	33.2	66.8	30.8	69.2	30.3	69.7	29.7	70.3
加拿大	91.8	-	90.9	-	84.8	7.2	-	-	-	-
芬蘭	46.8	53.2	44.7	55.3	43.3	56.7	42.8	57.2	41.2	58.8
法國	42.8	57.2	42.6	57.4	43.3	56.7	43.7	56.3	43.6	56.4
德國	35.4	64.6	36.8	63.2	36.7	63.3	37	63	37.8	62.2
希臘	74.2	25.8	67.9	32.1	64.8	35.2	60	40	64	36
愛爾蘭	79.4	-	76.6	-	74.2	-	72.7	-	71.7	-
義大利	35.3	63.5	35.7	24.6	35.7	25.9	35.2	26.8	36.2	26
日本	73.6	25.7	73.9	25.3	74.1	25.1	74.3	24.9	74.5	24.7
韓國	62.1	37.9	63.9	36.1	65.9	34.1	67.9	32.1	69.3	30.7
墨西哥	86	14	87	13	87.8	12.2	88.6	11.4	89.1	10.9
荷蘭	33.4	66.6	31.7	68.3	29.9	70.1	30.8	69.2	30.9	69.1
紐西蘭	-	-	-	-	-	-	100	-	100	-
挪威	46.4	53.6	42.7	57.3	42.4	57.6	42	58	40.8	59.2
波蘭	33.9	66.1	35.7	64.3	37.9	62.1	39.1	60.9	45.7	54.3
葡萄牙	75	25	72.2	27.8	71.7	28.3	71.2	28.8	71.5	28.1
西班牙	68.8	31.2	66.5	33.5	64.4	35.6	62	38	62.8	37.2
瑞典	49.9	47.3	51.2	48.8	48.3	51.7	50.4	49.6	47.1	52.9
英國	33.3	66.7	32.7	67.3	33.1	66.9	27.9	72.1	30.8	69.2
美國	-	-	-	-	-	-	100	-	100	-
OECD 平均	49.4	47	48.3	46.9	48.5	47.2	50.6	45.5	51	45.1
夥伴國										
中國	43.4	56.6	47	53	-	-	57.2	4.3	95.9	4.1
泰國	71.6	28.4	70	30	74.1	25.9	76	24	70.6	29.4
台灣 (高中 含綜高)	41.5	58.5	45.5	54.5	49.5	50.5	53.0	47.0	54.7	45.3
台灣 (高中 不含綜高)	38.0	62.0	40.8	59.2	43.9	56.1	46.6	53.4	47.9	52.1

資料來源：除台灣地區由作者自行彙整外，餘均取自 OECD (2001、2002、2003、2004、2005)

註：1. OECD 分析高中職各類型比例除普通高中、職業課程外，尚有職前課程、建教合作，因此本表之普通高中、職業課程和未必是 100%。

2. 台灣高中學生是否納入綜合高中學生，計算高中職生比例差異甚大，故呈現兩種算法。

由表 4-4-6 之「近十年普通高中、綜合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顯示 92 至 94 學年度普通高中、綜合高中與職業學校的比例已漸趨穩定，即 94 學年度普通高中 (不含綜高)、綜合高中、高職學生的比例為 41.07%：14.84%：44.09%。在三類型學校比率已漸趨平衡之際，建議三類型學校比例在無重大教育政策或產業需求變革情況下，不宜大幅調整其比例。

表 4-4-6 近十年普通高中、綜合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普通高中(不含綜高)		綜合高中		高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85	788,219	100	261,498	33.18	6568	0.83	520,153	65.99
86	800,129	100	270,557	33.81	20508	2.56	509,064	63.62
87	804,893	100	276,987	34.41	34851	4.33	493,055	61.26
88	798,825	100	286,354	35.85	45264	5.67	467,207	58.49
89	783,955	100	294,878	37.61	61711	7.87	427,366	54.51
90	748,711	100	296,182	39.56	74798	9.99	377,731	50.45
91	723,136	100	296,135	40.95	87374	12.08	339,627	46.97
92	719,685	100	300,135	41.70	93554	13.00	325,996	45.30
93	735,794	100	305,698	41.55	103937	14.13	326,159	44.33
94	752,232	100	308,942	41.07	111666	14.84	331,624	44.0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e)。「主要統計表」之「歷年校數、教師、職員、班級、學生及畢業生數」。2006年7月，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seriesdata.xls](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seriesdata.xls)

## 五、高職升學趨勢日益彰顯

面臨技專校院快速擴增，高職生升學比率年年提高，由表 4-4-7 可知，87 至 93 學年度升學人數提高約三成五(30.14% 到 66.61%)，就業人數下降約兩成(42.91% 到 21.36%)。另外，現場觀察公立高職升學者約有八成，明星高職更高達九成以上，另補校約半數就業。以此趨勢來看，高職發展似乎已逐漸以升學為重點。

表 4-4-7 87 至 93 學年度高職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93	
畢業生人數	157,964	152,141	143,901	133,816	113,869	99,109	96,557	
已升學	人數	47,608	56,139	61,484	62,326	63,784	64,317	
	百分比	30.14	36.9	42.72	46.58	56.02	62.72	66.61
已就業	人數	67,782	55,804	44,261	37,138	28,427	22,376	
	百分比	42.91	36.68	30.76	27.75	24.96	22.58	21.36
未升學	人數	38,520	36,206	33,865	29,847	18,738	11,944	
未就業	百分比	24.38	23.80	23.53	22.30	16.46	12.05	10.26
其它	人數	4,054	3,992	4,294	4,505	2,920	2,631	
	百分比	2.57	2.62	2.98	3.37	2.56	2.65	1.77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06)。「教育統計」。2006年7月，取自：

<http://www.tpde.edu.tw/com/pile/94.htm>

## 六、高中職各類科與職業缺工人數差距頗大

由熟悉高職設科與缺工者(高工、高商各一名主任)深入分析「91~94 年度各職業高職缺工人數表」與各類科之關係。經與台南高工、台南高商曾任教務主任、教學組長之熟悉高職就業市場者重新比對，「高中職各類科與職業缺工人數比對分析」結果如表 4-4-8。由表 4-4-8 之高中職學生總數高於 1% 之 16 個類科及其與行政院主計處統計缺工人數(2006)比對分析，發現：

表 4-4-8 高中職學生總數高於 1% 類科之年級數量與缺工人數比對分析 單位：人

類科名	學生數							91~94 年缺工人數分析 (比對直接相關者)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平均 學生數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1 資料處理科	43,767	15,853	14,089	13,434	246	145	14,459		899	207	87
	100.00%	36.22%	32.19%	30.69%	0.56%	0.33%					
2 資訊科	35,087	13,180	11,394	10,329	71	113	11,634	1,990	4,743	3,998	3,396
	100.00%	37.56%	32.47%	29.44%	0.20%	0.32%					
3 餐飲管理科	23,761	9,830	7,719	6,072	18	122	7,874	3,388	88	1,953	2,010
	100.00%	41.37%	32.49%	25.55%	0.08%	0.51%					
4 汽車科	21,604	7,921	7,035	6,406	108	134	7,121	626	1,731	1,378	2,150
	100.00%	36.66%	32.56%	29.65%	0.50%	0.62%					
5 商業經營科	17,403	5,903	5,538	5,676	195	91	5,706	10,714	9,304	20,018	15,112
	100.00%	33.92%	31.82%	32.62%	1.12%	0.52%					
6 電機科	16,521	5,658	5,296	5,317	119	131	5,424	1,311	3,685	7,333	7,547
	100.00%	34.25%	32.06%	32.18%	0.72%	0.79%					
7 電子科	16,339	5,766	5,222	5,180	80	91	5,389	2,044	5,423	6,536	7,143
	100.00%	35.29%	31.96%	31.70%	0.49%	0.56%					
8 機械科	14,977	5,201	4,763	4,733	78	202	4,899	14,725	3,718	4,498	9,942
	100.00%	34.73%	31.80%	31.60%	0.52%	1.35%					
9 美容科	14,136	5,700	4,657	3,736	0	43	4,698	681	1,231	688	644
	100.00%	40.32%	32.94%	26.43%	0.00%	0.30%					
10 幼兒保育科	13,816	4,536	4,643	4,555	52	30	4,578	0	0	0	0
	100.00%	32.83%	33.61%	32.97%	0.38%	0.22%					
11 廣告設計科	10,330	3,670	3,398	3,067	112	83	3,378	33	1,138	248	92
	100.00%	35.53%	32.89%	29.69%	1.08%	0.80%					
12 國際貿易科	9,881	3,233	3,192	3,242	196	18	3,222	0	25	0	0
	100.00%	32.72%	32.30%	32.81%	1.98%	0.18%					
13 會計事務科	7,225	2,055	2,395	2,763	0	12	2,404	728	300	466	430
	100.00%	28.44%	33.15%	38.24%	0.00%	0.17%					
14 應用外語科 (英文)	5,949	2,377	1,854	1,674	26	18	1,968	2,181	444	123	393
	100.00%	39.96%	31.16%	28.14%	0.44%	0.30%					
15 觀光事業科	5,656	2,282	1,774	1,592	0	8	1,883	138	0	147	269
	100.00%	40.35%	31.36%	28.15%	0.00%	0.14%					
16 製圖科	4,851	1,692	1,550	1,567	0	42	1,603	461	1,968	2,005	3,400
	100.00%	34.88%	31.95%	32.30%	0.00%	0.8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6b)。「缺工及人力需求統計」電子書。2006 年 7 月，取自：  
<http://www.dgbas.gov.tw/tp.asp?ctNode=3318&CtUnit=411&BaseSD=7>

註：本表為作者重新整理。

### (一)七科擴增宜從嚴審核

近三年高職大量增設資訊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應用外語科、觀光事業科與汽車科，但此七科每年平均培養人數已遠超過主計處所統計之缺工人數 (2006)。建議擬增設此七科之高職更審慎評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與北高兩市應從嚴審核此七科之擴增。

### (二)三科擴增宜審慎評估

近三年幼兒保育科、廣告設計科與國際貿易科培育人數遠超過主計處所統計之缺工人數 (2006)，建議擬增設此三科之高職審慎評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與北高兩市應嚴謹審核此三科之擴增。

### (三)高職會計事務科降低符合趨勢

近三年高職會計事務科已逐年降低，此符合主計處所統計之缺工人數趨勢(2006)。

### (四)商業經營科宜強化基礎能力

近三年商業經營科培育人數未達行政院主計處(2006)所統計缺工人數之三分之一，宜強化此科基礎能力，如資訊與語文能力。

### (五)四科似仍有擴增空間

近三年電機科、電子科、機械科與製圖科培育人數未達行政院主計處所統計缺工人數(2006)，此四科似仍有擴增空間。

## 七、基層勞動人力嚴重不足

依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相關資料(行政院勞委會，2006)，發現基層勞動人力嚴重不足，詳細說明如下：

### (一)2015年推估我國勞動人力供需情況

依經建會推估至2015年(行政院勞委會，2006)，我國基層人力年平均缺口約為31至33萬人，而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年平均缺口約四至五萬人(詳見表4-4-9)。

**表 4-4-9 2015年我國勞動力供需情勢推估** 單位：千人

技術層次	94-97年平均			98-104年平均			94-104年平均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總計	332	689	-357	324	700	-376	327	698	-371
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	15	65	-50	23	64	-41	20	65	-45
中級人力	273	262	11	261	261	0	266	262	4
基層人力	44	362	-318	40	375	-335	41	371	-33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6)。2006年5月。取自：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勞動市場及人力資源規劃議題」簡報。

### (二)「專業及基層人力嚴重不足」議題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推估，不論是近程或中程，我國人力產出在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及基層人力之供給面均不敷產業發展所需。

### (三)「專業及基層人力嚴重不足」因應策略

行政院勞委會(2006)因應「專業及基層人力嚴重不足」提出的策略如下：

1. 建立短期及中長期勞動力供需預測統計調查機制。
2. 全面檢討外勞政策(包括：核配比例及重新招募等)，建立外勞引進動態總量管理機制。
3. 全面檢討人口政策及移民政策，營造有利生育環境，開發人力資源。
4. 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強化就業諮詢及媒合。
5. 配合產業需求，調整職業訓練方向並提高公共職訓經費之投入。
6. 有效延攬海外高級人力。

此外，若引進外籍工作者對國人就業機會、高職發展恐會產生衝擊，建議審慎評估。

#### (四)「人才培育政策不符產業發展需求」議題

2005年國人平均失業率為4.13%，但是20至24歲年齡組之大專以上畢業生失業率高達12.36%，顯示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質與量不符產業需求(行政院勞委會，2006)。

#### (五)「人才培育政策不符產業發展需求」因應策略

行政院勞委會(2006)因應「人才培育政策不符產業發展需求」提出的策略如下：

- 1 配合產業發展方向，定期檢討大學及技職教育培育政策。
- 2 落實評鑑制度並推動系所及學程調整機制，提昇教育品質並追蹤輔導畢業生就業。
- 3 寬列預算鼓勵留學，設立「高級人力培育獎學金」。
- 4 建立產學合作之人才培育機制。
- 5 推動技職教育與區域性產業結合之產學合作策略。
- 6 加強推動回流教育，鼓勵師生與業界交流。

### 八、各職業高職缺工人數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2006)之「91至94年度各職業高職缺工人數」，彙整出技術服務人員部分，於表4-4-10。職業學校可參酌表4-4-10作為增設類科之參考。

表 4-4-10 91 至 94 年度各職業高職缺工人數表 (技術服務人員部分)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工商服務業 總計			-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	-
保全人員	255	253	-	-
製造業 總計				
**技術員			-	-
電機技術員	90	138	268	173
電子技術員	942	2,116	690	712
機械技術員	128	459	205	348
紡織技術員	495	1,492	51	0
工業機械及工具技術員	16	2	75	453
化工技術員	86	402	264	456
冶金技術員	23	174	80	7
工業工程技術員	113	564	81	102
工業設計技術員	105	218	7	20
食品技術員	250	117	118	18
品管技術員	566	743	325	317
製圖員	243	145	70	268
安全衛生及品質檢驗人員	305	0	12	-
**助理專業人員			-	-

採購員	5	43	84	31
工商業銷售代表	1,461	339	435	404
<b>**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b>				
警衛、消防	184	-	-	-
保全人員	39	49	57	14
商店售貨員	-	-	38	1,406
<b>**技術工</b>				
金屬鍛鍊工	77	-	0	28
金屬壓軋及延伸工	64	176	823	504
鑄造工	53	511	170	218
冷作工	0	0	871	0
電鍍工	0	161	72	0
金屬表面處理工	70	358	301	168
鍛造工	35	132	88	315
金屬模具工	79	366	416	216
鉗工	73	0	96	487
車床工	157	199	1,045	1,388
銑床工	53	635	175	103
鑽床工	54	-	-	119
精密磨床工	6	5	80	72
機工	268	-	-	-
板金工	0	33	288	202
汽車裝配工	355	-	-	-
飛機修護工	242	-	-	16
一般固定動力機操作工	19	-	-	-
重機械操作工	93	36	90	76
大客貨車駕駛	143	65	13	13
小客貨車駕駛	3	3	18	10
一般電工	54	-	-	-
機電檢修工	26	-	-	-
工業配線工	0	-	-	-
電線電纜製造工	18	-	69	185
一般冷凍空調修護工	89	-	-	12
電焊工	0	6	794	72
氣焊工	0	241	38	118
電子元組件修造工	1,022	1,625	2,762	2,164
化驗工	42	0	12	152
輪胎製造及硫化工	33	70	458	7
橡膠製品製造工	0	966	362	40
塑膠製品製造工	218	2,006	701	687
紡織工	140	1,137	364	1,306
紡織機保全工	1,012	-	-	-
針織工	132	411	342	0

染整工	211	428	481	542
陶瓷工	52	0	130	68
造紙工	0	79	53	27
印刷工	50	127	142	177
油漆塗裝工	0	27	48	69
電池製造工	-	42	129	0
機械組裝工	-	949	1,518	3,010
機械設備組立	-	92	-	-
電機設備組裝工	-	5	196	318
電子設備組裝工	-	635	1,036	2,690
其它組裝工	-	0	795	75
礦物及石材處理工	-	125	58	56
玻璃配裝工	-	411	-	-
機器裝修工(含泵浦)	-	78	223	483
電機裝修工(含變壓器)	-	8	113	320
電子通訊設備裝修工	-	64	-	116
電子設備裝修工	-	295	75	138
鐘錶及精密儀器裝修工	-	299	240	-
玻璃製品製造工	-	114	530	258
食品製造工	-	37	593	0
皮革製品製造工	-	107	0	51
金屬熱處理工	-	268	44	9
磚瓦製造工	-	0	58	111
印刷電路板製造工	-	222	273	240
化學品製造工	-	2	782	894
縫製機操作工	-	0	562	113
樂器製造工	-	-	1,001	207
配料工	-	-	84	55
食品機械操作工	-	-	-	173
包裝機械操作工	-	-	-	66
工具機械操作工	-	-	-	1,856
人造纖維製造設備操作工	-	-	-	1,837
礦石處理設備操作工	-	-	-	76
營造業 總計				
**技術員	0	-	-	-
建築技術員	0	19	11	97
環境工程技術員	-	0	-	369
室內設計人員	-	151	0	-
機械技術員	-	-	329	-
**技術工				
電焊工	0	-	129	0
屋頂工	-	198	-	-
管道裝設工	-	157	151	77

建物電力系統維修工	-	126	49	18
水電工	-	36	327	36
氣焊工(含一般焊接工)	-	63	41	-
玻璃配裝工	-	-	207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總計				
**技術工	152	174	161	200
大客貨車駕駛	29	171	148	25
小客貨車駕駛	102	0	0	74
批發及零售業 總計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廚房工作人員	708	-	-	-
餐飲服務員	2,407	45	0	-
警衛、消防	355	-	-	-
商店售貨員	3,059	1,061	3,570	2,997
加油站服務員	27	4	889	162
展售說明人員	12	5	698	0
其它服務工作人員	13	56	-	-
餐飲服務員	-	47	0	67
美容、化妝師	-	-	-	4
**技術工				
大客貨車駕駛	0	-	204	46
水電工	12	-	-	92
機動車輛裝修工	-	1,434	18	315
電機裝修工(含變壓器)	-	0	147	92
小客貨車駕駛	-	0	205	6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總計			-	-
**技術工	529	99	-	-
機工	138	-	-	-
底片沖印工	345	-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總計				
不動產及租賃業 總計				
醫療保健服務業 總計	-	-	198	113
**專業人員	-	-	179	89
護理師及護士	-	-	178	89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總計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專技諮詢服務人員	-	-	0	123
健身師	-	-	-	241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旅行導遊人員	-	-	69	-
遊樂場所服務員	-	-	17	155
住宿及餐飲業 總計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會計助理人員	-	-	84	22
<b>**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b>	-	-	2,044	2,267
旅館服務員	-	-	78	269
廚師	-	-	241	134
餐飲服務員	-	-	1,712	1,80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總計				
<b>**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				
建築技術員	-	-	0	100
資訊助理人員	-	-	0	112
工商業銷售代表	-	-	24	49
其它服務業 總計				
<b>**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				
工商業銷售代表	-	-	882	493
庶務(總務)	-	-	110	98
<b>**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b>				
理髮、美髮師	-	-	478	265
美容、化妝師	-	-	210	375
保安服務人員	-	-	787	495
伴舞陪酒服務員	-	-	140	-
<b>**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b>				
建物電力系統維修工	-	-	551	0
建築物清潔工	-	-	0	291
板金工	-	-	38	58
機動車輛裝修工	-	-	152	313
排版工	-	-	76	0
水電工	-	-	-	11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6b)。「缺工及人力需求統計」電子書。2006年7月，取自：  
<http://www.dqbas.gov.tw/tp.asp?ctNode=3318&CtUnit=411&BaseSD=7>

## 九、各學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時值21世紀，教育政策理應講求對準原則，易言之，各學群人才培育與職業缺工人數理應存在對價關係。高中職教育體系面臨21世紀的科技持續快速發展，工商職業需求日趨複雜及多元化，傳統產業持續外移等等因素衝擊下，確實需要更「精緻化」、「適性化」地調整人才培育政策。就「精緻化」而言，上述資料可以看到人才培育不能只注重少數高階層人力，而是應該重視各階層人力與工商職業需求對準，因此就現階段高中職師資、設備與教材教法更加對準工商職業缺工需求仍是現階段之要務。就「適性化」而言，各產業別缺工需求，尤其是傳統產業仍出現大量需求，因此人才培育與職業缺工人數精確對準，更應該是現階段高中職人才培育政策的重要指標。緣此，本研究乃摘自田振榮(2004)「臺灣地區高職培育人才與技術人力供需現況調查研究」之結論，羅列高中職各學群人才培育之建議如下：

#### (一)機械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1. 為穩定機械人力資源，建議維持現有人力培育規模。
2. 因應專業人力需求上移，建議部分機械群之學制進行改革。
3. 顧及就業及技術人力需求，建議加強機械技術專精課程。
4. 為使機械人力供需配合，建議加強產學合作及就業輔導機制。

#### (二)動力機械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1. 動力機械群人力供需尚屬平衡，建議維持目前招收學生人數。
2. 為提供符合業界所需人力，建議學校強化專業技術內涵。
3. 因應高科技大量應用於動力機械，建議延長學習與訓練期程。
4. 因應動力機械產業發展趨勢，建議加強基礎人力調查。

#### (三)電機電子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1. 因應未來電機電子相關就業市場基層人力需求，建議維持或微幅調降高職電機電子群人力培育規模。
2. 因應電機電子產業雙峰化人力結構，建議依照職業特性調整人力培育期程。
3. 為使高職電機電子人力供應與企業需求相配合，建議加強就業輔導工作與建立產學合作機制。

#### (四)土木建築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1. 因應土木與建築群之人力消長，建議不宜擴充目前辦學規模。
2. 因應土木與建築群學生從事週邊相關行業，建議課程應兼顧理論及技術。
3. 因應土木與建築群就業結構雙峰化，低峰部份應由外勞取代。
4. 因應土木與建築群就業結構雙峰化，高峰部分學制應予上移。

#### (五)化工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1. 因應化工產業人力需求，建議酌增招收學生人數。
2. 配合實際新興產業發展，建議重新檢討職業分類名稱。
3. 面對未來國內外產業環境的變遷，建議化工群以升學為教育目標。

#### (六)商業管理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1. 因應升學意願提高及就業市場需求趨緩，建議高職學校商業管理群維持目前之辦學規模，不宜增設相關校科。
2. 因應多元化就業分布，建議調整課程以提高學生跨行業領域之專業能力。
3. 配合就業市場變化，建議建立技術人才培育上移，延長學習與訓練之制度與期程。

#### (七)設計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1. 為繼續提供產業所需設計人力，建議微幅增加設計群人才培育規模。
2. 為使設計群畢業生就業與企業求才相媒合，建議加強學校就業輔導工作與建立產學合作機制。
3. 因應專業技術學習上移化與企業求才高學歷化趨勢，建議重新規劃設計群人才培育之學習型態與期程。
4. 因應設計有關產業結構改變之人才培育，建議高職學校彈性調整設科與課程規劃。

5. 因應設計有關產業結構改變之人才培育，建議政府對設計類新興產業人力需求進行調查。

#### **(八)外語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1. 建議增設外語群類科與班級，擴大辦學規模。
2. 呼應服務導向行業之變遷，建議調整服務業相關課程。
3. 配合人才培育上移化，建議延長學習與訓練之期程。

#### **(九)家政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1. 依據家政群人力調查推估上升，建議酌予增加家政群辦學規模。
2. 因應家政群新興產業需求，建議課程應兼顧知識、技術與涵養。
3. 因應家政領域多元發展趨勢，建議政府應制訂相關法令予以規範。
4. 家政群專業核心內容龐雜，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先做好學群定位。

#### **(十)餐旅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1. 高職餐旅技術人才培育宜適度管制並重視質的提升。
2. 政府宜落實餐旅業證照制度。
3. 獎勵學校與業界間之產學合作，建立良好夥伴關係。
4. 課程設計宜兼具專業知識技術與態度三者合一之內涵。
5. 配合學校本位課程，增列休閒餐飲的選修課程。

#### **(十一)農業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1. 現階段農業群人力供大於求，建議酌減目前之辦學規模。
2. 未來需求呈現穩定趨勢，建議政府加速發展精緻農業。
3. 因應農業群多元進路發展，建議課程應兼顧基礎學科及專業技能。
4. 因應農業升級，需提昇技術人力素質，建議部分農業群延伸學制。

#### **(十二)食品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1. 因應食品群之人力消長，建議不宜擴充目前辦學規模。
2. 針對升讀四技二專學生，在高職部分應加強基礎學科能力。
3. 因應產業人力素質需求的提升，建議政府之外勞政策應更加明確化。
4. 因應加入 W T O，建議政府針對食品業做好因應及配套措施。

#### **(十三)海事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1. 因應產業人力需求降低，建議酌減招收目前學生人數。
2. 為拓展海洋事業，建議儘速制定海洋政策。
3. 建議重新檢討勞動力市場供需，增加海事群學生就業機會。
4. 因應國際趨勢，延伸海事教育年限。

#### **(十四)水產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1. 現階段整體供需大致平衡，建議維持目前之人力培育之規模。
2. 未來需求呈現穩定趨勢，建議政府重視水產業發展。
3. 結合水產生技產業，提昇水產人力素質，建議擴大產學合作規模。
4. 因應水產業結構改變，建議加強漁業管理及水產經營之課程。

### (十五)藝術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1. 因應未來藝術產業人力需求，建議維持高職藝術群人力培育現況。
2. 因應藝術相關職場人力需求現況，建議加強學生一般能力與多元能力之培育。
3. 為提高藝術群學生就業能力與機會，建議加強學校就業輔導工作以及建立職場交流管道。
4. 為提升藝術人力素質，培育全方位藝術家，建議向上延長藝術教育到二技或四技。

## 貳、高中職發展與轉型整體評析

為邁向高中職均質化、均衡化、優質化的目標，為促使適性學習區轉強體質與資源共享，高中職應以現有優秀基礎，積極發展與轉型。茲從高中職教育政策績效與優勢、高中職發展劣勢與困境、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與高中職的具體作為三方面闡述之。

### 一、高中職教育政策績效與優勢

教育部近十年來高中職教育政策推動績效與優勢如下：

#### (一)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

教育部 87 年 7 月公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90 年起正式實施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廢除高中聯招，推動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每年辦理兩次測驗。多元入學各項入學管道提供名額，除音樂、美術、數理及語文資優班等以甄選入學外，申請入學高中可提供 30% 至 40% 名額，高職提供 60%，私立學校 70%。最後入學管道為聯合登記分發，高中提供 70%，高職提供 40%，私立學校 30%。以 93 學年度錄取人數統計，高中高職各項入學管道比例為：甄選入學 2.42%、申請入學 21.45%、登記分發 76.13%。94 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宣導計畫，以因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變革，並說明取材範疇與試題示例；培訓 152 名種子教師，並安排以學生、家長與教師為對象，全國共計 1,800 餘場次之說明會。另配合平面及廣播媒體進行各項主題資訊宣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4 日公布民調結果，其中對「國中學生基測加考作文」議題民調結果有高達 76% 之受訪者贊成國中學生基測加考作文，已於 95 年試辦加考作文並將於 96 年正式實施。

#### (二)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

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包括「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先期工作小組」及「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指導委員會」，就「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相關議題審慎研議，現階段將著重教育品質之提升與均質化之達成，未來將朝補助弱勢、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努力並於充分瞭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尋求社會共識與支持後，逐步研擬辦理原則及指標，採階段性漸進步驟推動。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除以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為基礎外，尚需研議學區劃分、入學方式、師資進修、經費預算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牽涉議題甚廣，故不宜躁進實施，將配合高中職社區化政策之推動逐步落實；現階段著重教育品質之提升與均質化之達成，未來將朝補助弱勢、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努力並將於充分了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尋求社會共識與支持後，逐步研擬辦理原則及指標，採階段性漸進步驟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

### (三)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

目前中小學(國中小、高中、高職)課程，係依教育階段與分流學制規劃課程標準或綱要，於國中小階段、高中階段、高職階段分別訂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標準」，中小學課程分開訂定衍生縱向銜接與橫向統整之問題，諸如：高中、高職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之重複與銜接落差；高中、高職課程分流規劃難以確保普及化之後期中等教育可培育公民具備共同基本能力與素養；國中小、高中、高職課程欠缺共同核心理念等。為強化中小學課程之橫向統整與縱向連貫，教育部(2006)積極將「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納入施政主軸行動方案中，將以「課程一貫」與「國家意識與競爭力」為核心理念，整體規劃並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預定於98年完成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工作，為未來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奠定厚實基礎。

### (四)實施普通高中職課程暫行綱要配套措施

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讓高中職學生學習更為順暢、適性，教育部於94年1月20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94年2月5日公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均預定95學年度實施。以高中為例，教育部為使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得於95學年度順利實施，組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分為「行政整備」、「課程與教學」與「資源應用」三分組，就法規、組織、師資、課程與教學、教材、教學資源、升學及宣導八大項研擬配套方案，使課程暫行綱要之施行更為順利。教育部顯然已較以往更積極規劃實施高中職課程暫行綱要的各項配套措施，透過中央、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師資培育大學及學校等相關單位充分配合，減少學生、家長及教師疑慮，於95年順利實施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俾利98年新課程綱要順利接續啟動。

### (五)辦理綜合高中，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

為協助學生適性選擇及延後分化，自85學年度起推動辦理綜合高中學制並廣設高中，因此產生高中職學生人數的遷移，83學年度高中職學生總數為769,670人，其中分別包含高中245,688人及高職523,982人；85學年度推動綜合高中後，學生數並無甚大之變化，高中佔261,498人及高職520,153人；至94學年度統計資料發現高中職學生總數為752,232人，其中分別包含高中420,608人(含綜合高中111,666人)及高職331,624人。就高中職學生數結構比而言，近十年來積極增設高中，並鼓勵高職改制綜合高中，致使高中(綜高併入高中計算)、高職學生之結構比由56學年度6：4，到75學年度達3：7，94學年度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約為5：4(詳見表2-3-2與表2-3-3)。

### (六)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

為促進公私立及城鄉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近三年參與學校增加，由91學年度462校，於93學年度提高至487校，91至93學年度就近入學率亦逐年提高(詳見表4-4-11)。

表 4-4-11 91 至 93 學年度就近入學率成果

單位：%

指標	計算基準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增長百分比)	93 學年度 (增長百分比)
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近入學率	1.以社區國中畢業生數為分母	38.81%	41.00% (+2.19%)	45.61% (+4.61%)
	2.以高一新生數為分母	51.82%	55.75% (+3.93%)	57.36% (+1.61%)

### (七)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教育部積極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追蹤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回校繼續就學，使國中畢業生升學率逐年提升至 96%。提升技職教育品質，規劃技職體系一貫課程，更新傳統技職體系教育內涵，帶動各級技職學校課程研發機制，發展學校特色。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擴大辦理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八)推動高級中學實施第二外語課程

為培育多樣性外語人才，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已將第二外語課程納為選修並訂有「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補助高中開設日語、法語、德語等課程所需之教師授課鐘點費。92 年開班數為 534 班，93 年增加為 541 班。

### (九)高素質教師為高中職教育的堅厚基礎

高中職的最大優勢在於教師素質頗高，當初考取師範大學與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者，均係千挑百選的菁英，優秀師資乃推動高中職教育的堅厚基礎。高中職教育之推動，若能引領教師瞭解教育改革趨勢，凝聚教育改革共識，將有助益於高中職發展。

### (十)家長關心教育可為高中職教育的助力

台灣人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態以及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的社會風氣，使得家長相當關心教育，尤其是高中職學生即將升大學，家長的關心程度更高，此種關心力量可為助力亦可為阻力，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與高中職學校宜經由尊重、溝通、協調與宣導，將其轉為助力。

## 二、高中職發展劣勢與困境

高中職雖有其教育績效與優勢，然因少子化趨勢、升學與文憑主義風氣、政策未明與教育經費短絀，將面臨發展劣勢與困境。

### (一)整體發展劣勢與困境

高中高職面臨整體發展劣勢與困境的主要包括：

1 **社會多元價值觀未定，升學與文憑主義揮之不去**：台灣社會雖因教育普及，逐漸發展成種族、文化、宗教生活均相當多元的社會，但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卻揮之不去，用人時「學位第一、文憑至上」。社會大眾仍汲汲營營於學位的獲得，國中生擠明星高中、目標一流大學仍然存在；高職生「一技在身，一生受用無窮」理念未獲青睞，加上技專校院快速擴充，使得高職收不到優秀國中生，高職生畢業競相擠技專校院，不重視實務技能課程，造成更嚴重的升學壓力與高職發展的危機(楊朝祥，2003)。

2. **人口出生率降低，學校招生面臨困難**：82年是國中畢業生人數最多的一年，人數高達38萬8千多人。隨後國中畢業生人數逐年下降，91年降為300,235人，94年雖稍升到321,397人，但未來仍朝大幅降低的趨勢。人口出生率降低的趨勢，將使高中職招生不足，尤其是偏遠地區及私立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困境。由94學年度資料顯示公、私立高中職招生不足的缺額逾六萬名，總招生名額213,383人，實際錄取人數152,555人，缺額高達60,828人，不少偏遠或私立高職進修部面臨招不到學生的窘境。公立學校部分招生不足較嚴重者為台東縣國立關山工商、台東農工、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及屏東縣恆春商工及花蓮縣玉里高中(孫蓉華、姜炫煥，2005)；95學年度原預計招收20萬2563人，只錄取14萬3400人，各校仍有缺額5萬9,163人，其中139個科分發時沒有招到任何學生，光是花蓮玉里高中缺額達304人(林志成，2006)。未來隨者少子化趨勢更為明顯，招生不足問題將更為嚴重。

3 **招生不足，有些教師面臨超額或資遣**：少子化趨勢衍生招生不足，公私立學校班級數減少，同時影響教師編制，公立學校造成超額教師，私立學校教師面臨資遣窘境。

4 **學校招生班數減少，空間設備閒置**：公、私立高中職現有之教學空間與設備數量多依照課程標準中有關之設備數量配置，而設備標準之數量則以班級數為基準。公、私立高中職招生不足的缺額高達 60,828 人，招生班數大幅減少，空出頗多空間與設備，如未能著重設備保養及整合學校內與校際間的設備資源共享，將產生教學空間及設備閒置，甚至損壞情形。私立學校為求生存與開源節流，較能善加運用空出的空間與設備。然公立學校或因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無校際設備轉換法源或因校際合作意願不高或因較無經費或生存壓力，空間設備出現閒置現象。

5 **教育機會增加，學習品質亟待提升**：人口減少導致就學人數降低，然而高中職校卻由80學年度的389所增加到94學年度的471所，升學機會不斷擴充，學生不擔心無學校就讀，導致學習態度低落，整體學習成效及品質不佳，培育之學生基本核心能力無法與上一級之學習層銜接，或無法提供就業市場所需之人力。

6 **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教育品質有待提升**：台灣設置高中職並未進行教育需求評估，常因政治因素介入設置，使得公立學校分布多集中於都會地區，造成城鄉教育差距。教育經費補助或其它資源分配，亦因無教育需求評估機制，使得資源補助無法彌平地區資源差距。現今台灣高中職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包括地區資源分配的不均、公私立學校間、高中高職間、城市與鄉村間，在設備、師資、學雜費等方面，資源分配不均，導致學生受教品質未能均質、均衡。

7 **經費補助不足，難以改善軟硬體設施**：學校發展與轉型，必須藉由經費補助以達成中長期發展目標，逐年汰換與改善教學設備及調整課程發展學程特色。然因教育部經費緊縮，無法如期補助經費，甚至攸關轉型成敗的課程發展相關經費亦無著落，使得高中職發展與轉型受限。尤其高中職教育經費嚴重不足，國立高中職校自 89 年度開始，資本門預算逐年縮減，至 92 年度僅編列九億餘元，較 88 年減少 75 億餘元，各校校舍維修整建及教學設備之充實，均無法適時辦理。高中職校普遍反應經費不足支應學校運作。學校設備老舊，影響教育品質的提昇。

8 **選修課程偏易，班級經營困難**：高中職課程暫行綱要與綜合高中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2004、2005b、2005c)均強調讓學生自主選修課程，但學生大多選擇容易及格科目，艱深且困難科目則乏人問津，學生若選擇較艱深且困難科目，學習態度欠佳。選修科目增加，跑班隨之增加，衍生班級經營困難，如上課

容易遲到、專注度不足(聊天)、金錢或學用品遺失、公物遭破壞、整潔維護不易等問題。

9 **教師缺乏自編教材能力，難達課程理念**：高中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2004)賦予教師自編教材的權利，綜合高中缺乏專屬的教材，然多數教師因未受專業訓練致缺乏自編教材能力，且無時間與資源自編教材，使得高中教師難以自編教材、綜合高中學生所用教材只能選取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的教材，不是太難就是太易，不適切教材將難以引導適性發展。

## (二)高中

除上述高中職整體劣勢與困境外，高中亦將面臨下列困境：

1 **各類高中職間的競爭壓力**：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科高中、國高中並存的完全中學與附設職業類科的高中五類並存。其中，綜合高中突起、技職教育升學管道暢通，普通高中與職業學校發展備感壓力。

2 **提升學生素質的壓力**：面對各界減緩學生升學壓力與暢通升學管道的期盼，高中卻承擔確保學生素質的壓力，尤其是社會大眾殷切期盼提升高中學生語文能力與數理能力及強化品格教育，均予高中辦學相當壓力。

3 **升學壓力使得學校難以發展特色**：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與社會各界期盼高中發展特色，但因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使得學校特色多與升學有關，難以多元發展彰顯多元特色。

4 **家長與學生追求明星高中衍生的辦學壓力**：現今國中畢業生不是沒有高中讀，而是沒有明星高中讀，家長與學生紛紛擠明星高中，使得非明星高中者飽受壓力，不得不以提升升學率為目標，被迫偏離全人教育的常軌。尤其非都會區的高中因少子化趨勢，承擔更重的減班壓力。

## (三)高職

高職隨著少子化趨勢、技專校院擴增與品質降低，將面臨下列劣勢與困境：

1 **高職教育的特色逐漸式微**：以往高職教育擔負培育基層技術人力之角色，因受升學主義影響，高職教育已從傳統就業導向的終結性教育轉變為升學為主的中繼教育，轉為以升學為主無法與普通高中相互競爭，原本基層技術又降低，使得高職教育的特色逐漸式微，競爭力逐漸減弱。

2 **高職定位不明與應變較慢**：國內產業結構改變與人力需求快速更迭，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對高職定位不明，加以高職本身應變較慢，使得高職發展受限。

3 **綜合高中擠壓高職空間**：教育部於民國 85 年推動綜合高中，希望透過「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的過程提供性向、興趣尚未分化的學生成熟、選擇的機會。政策引導高中職改設綜合高中，以經費補助、學生升學機會保障，快速、大量的設置綜合高中，使得高職辦學空間受到嚴重擠壓(楊朝祥，2003)。

4 **學生素質已不如從前**：以往高職培育量多質精的技術人才，然現今高職階段學生的專業技術多數已不如從前，顯示就業者能力不符合產業需求。技專校院認為高職畢業生的數學、英文程度未達理想，顯現升學者基礎學科能力不足。

5 **職業道德與敬業精神降低**：以往高職生苦幹、實幹、肯幹的敬業精神已漸消失，職業道德不如以往，價值觀念偏差者漸多，使得企業對高職生滿意度降低。

6 **社會價值觀較傾向服務業排斥勞動業**：家長、學生與社會各界普遍喜歡白領階級工作，排斥藍領工作，傾向服務業排斥勞動業，使得設置勞動類科者將面臨苦撐。

7.人力過度投資卻難以改善：教育行政機關難以有效遏止現象，眼見高職人力已漸由技專校院人力來做，卻無具體作為改善。

8.技專校院快速擴增：技專校院快速擴增，引導高職學生升學，使得高職成為技專校院之預備教育。若未強化技專校院與高職課程的銜接與對話，將造成課程脫節或重疊問題。

9.有些類科分科太細不符產業發展需求：高職設科仍沿襲單位行業訓練課程模式，分科太細，不適合新興產業發展的需求，也不利於學生生涯發展。然在規劃學群時，應避免太廣太雜，忽略本身技術專長。

10.課程暫行綱要鼓勵發展特色卻流於升學：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2005b)增加選修學分比率，雖期望學校發展特色，但為求提高升學率，多數高職將以「升學」為特色。高職課程強調學校特色，考科卻只考核心課程，考試領導教學，因此，強調學校特色幾乎都是核心課程，難以彰顯各校技術實務特色。

11.課程暫行綱要不夠完備：課程暫行綱要群科定位不明，學校本位課程比例過高，目標功能難以達成。

12.職業學校發展的偏離技術專長：職業學校偏離技術專長，未強化實習與操作，卻強化升學導向的專業科目。

13.課程暫行綱要難以促使學生取得技術證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2005b)之課程內涵可能難以培養學生取得技術證照，教師必須義務用課餘強化學生獲得技術證照。

14.師資培育機構無法滿足需求：師資培育機構所培育的師資無法滿足教授專業實務技術課程的需求。

15.職業學校過於重視設備：多數職業學校均反應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應補助經費購買設備，設備欠佳、欠先進應屬事實，反觀日本職業學校的設備不少比我國差，卻能克服困難培育出高技術人才。或許國內過於強調設備汰舊換新，忽略師資專業精神、專業成長，亦漸忽視實習技能與實務知能。

16.法規難以適時調整：法規因受限立法院立法進度難以因應需要適時調整，高職發展受限舊有、不合時宜法規。現階段技職司已修改職業學校法，期能呼應改革需求。

#### (四)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自民國 85 年推動至今已十年，94 學年度全國已有 163 所公、私立高中職與縣立完全中學，綜合高中學生數已高達 111,666 名，佔高中職學生的 12.93%，十年來綜合高中遭遇的劣勢與困境如下：

1.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作祟：綜合高中強調延遲分化、適性發展理念，面對社會各界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作祟，延遲分化、適性發展難以說服急於見到學生升學或就業績效的家長，使得綜合高中遇到立即端出績效的壓力與無奈。

2.高中職社區化與綜合高中發展未能環環相扣：高中職社區化強調每個適性學習社區均可提供四類適性學習系統，適可彌補有些綜合高中缺乏工業或商業學程之問題，然適性學習社區缺乏有力、有權的主導與協調單位，協調進行跨校選課、高二學生轉學或資源共享，使得單獨的綜合高中學生難以適性發展的情境。

3.兼具高中職性質卻流於比照命運：綜合高中兼具普通高中、職業學校的性質，確實有些重疊，有些綱要、科目、評量應比照高中或職業學校，「應該是部分比照」，然卻淪為幾乎完全比照。綜合高中有課程總綱，卻無分科綱要、無專

屬教材及無專屬成績考查辦法，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要求比照普通高中、職業學校而未訂定，使得綜合高中學生空有適性發展理念，卻無適性發展情境。

**4 科目課程比照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致無專屬教材：**綜合高中雖有專屬課程總綱，但其科目卻無專屬的課程綱要，只是比照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的科目課程綱要，因而，綜合高中無專屬的教材。但因綜合高中畢業學分數與校定、選修課程不同於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一般綜合高中的學術學程通常採用普通高中教材，專門學程則採職業學校教材，比照的科目綱要與教材，使得學生難以獲得適性教學，更難談適性發展。

**5 新興學制理念宣導不足：**參與綜合高中試辦或轉型學校的知名程度，多遠不如明星高中；加以理念宣導不足，讓國人未能深入瞭解綜合高中特質，誤以為綜合高中是二流學制、培育二流學生。

**6 專門學程升學管道窄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生(含普通高中)，不需修習任何專業科目就可報考統測，取得技專校院登記分發入學資格，且技專校院申請入學中每校系提供 10% 名額給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含普通高中)學生。然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欲進入普通大學，大多需要參加大學學測，甚至指定考科，對專門學程學生明顯不利。另外，教育部為鼓勵綜合高中學生升學，特於技專校院推薦甄選管道，列有若干的保障名額，但隨著綜合高中增至 163 所之後，此美意反而造成排擠惡夢。

**7 學習成就急於彰顯卻忽略統整試探：**綜合高中教職員應體認「延遲分化、適性發展」理念，學校應提供學生充分「統整與試探、試探與分化、分化與專精」的情境，讓學生適性發展，不宜急於看到學生學習成就，卻忽略統整試探的意涵。

**8 校際競爭致較輕忽學生能力與需求：**進入綜合高中就讀的學生或許不是學術傾向很強，或許不是技術傾向很強，需要時間統整試探。但由於高中職校際競爭或家長過於重視升學或就業績效，造成綜合高中輕忽學生能力與需求，追求升學或就業績效，或許滿足了競爭慾望卻壓抑學生的適性發展。

**9 學程設置難以滿足學生需求：**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設置常受限於原有類科、師資、設備等校內資源，設置學程難以滿足學生需求。高中職社區化強調的跨校選課受限於經費(教師鐘點、交通費)、往返時間、學生管理、教師素質、私校教師流動率大等因素，尚無法滿足學生需求。

**10 選擇學程難以適性：**綜合高中高一強調統整與試探、高二試探與分化、高三分化與專精。但因輔導人力與測驗工具不足，學生對自己性向、興趣、價值觀、人格特質、學科能力、升學管道、大學校院科系、職場面面觀等瞭解欠佳，且家長深受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影響，重視升學輕忽就業，加上社會大眾認為普通大學優於技專校院所致，使得學生難以確實適性選擇學程。

**11 空白課程精神若規劃欠佳將難以落實：**綜合高中設計較多空白課程，立意本係讓學生經由學校適切規劃與導引，促其自主學習與善用時間，讓學生有充裕時間與同儕討論、複習課程、到圖書館收集資訊或到運動場運動，然有些學校基於管理問題或鐘點費限制，將空白課程規劃為服務課程，多數淪為考試、自習、補課，使得空白課程之精神難以落實。

**12 職業科教師工作權危機：**有些學校試辦或轉型為綜合高中，或時逢少子化趨勢、或宣導不力衍生誤解或學生升學或就業狀況欠佳，出現班級數大幅萎縮現象，尤其是職業類科更為嚴重。因多數第二、二專長專班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或效果不如預期，使得教師擔心工作權出現危機，怕日後淪為超額教師，多數則希望學校停辦綜合高中，恢復以往的普通高中、職業學校學制。

### (五)私立高中職

私立高中職在台灣後期中等教育扮演非常重要角色，私人捐資興學讓莘莘學子得以就學，提升全民素養功不可沒，但隨者國內外情勢變遷，將遭遇下列劣勢與困境：

1 **學費較高較難招生**：生源減少的面臨問題，私立高中職學費較高，較公立學系更難招生。

2 **國際市場開放競爭將更激烈**：我國加入 W T O 後，國際教育市場競爭將更激烈，加以面臨「全球化、資訊化、科技化、多元化」的潮流，私立高中職受限經費，較難以立即跟上潮流。

3 **公立高中擴增的壓力**：81 學年度起積極擴充高中容量，將部分國中陸續改制為完全中學或綜合高中，並積極籌設公立高中。造成升讀高中人數遽增、就讀高職人數驟減，對職校的招生形成擠壓效應，尤以私校衝擊甚鉅。

4 **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落差**：公私立高中職教育資源之落差問題存在已久，大部分私校在學生教育經費、師資、設備、招生、升學及教職員福利等方面，均明顯較公立高中職為差。

5 **私校法令的限制**：政府對私立學校管理政策係以「規範」、「限制」為主，並將私人興學定位為「補充」與「非營利」性質，透過「補助」、「特許」、「審核」及「管制」等機制來進行監督管理，鮮少考慮「市場機制」及「顧客需求」等層面，致使私立學校缺乏足夠之動力與誘因提升素質，致面臨經營存廢的問題。

6 **董事會影響校務發展**：私立高中職的發展與董事會是否健全息息相關，若董事會運作正常，學校有強有力後盾，辦學通常是蒸蒸日上。若董事會紛擾不休或過於干預校務發展，則學校內有董事會壓力、外有校際競爭壓力，通常是發展受限難見績效。

## 三、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的具體作為

因應高中職發展的劣勢與困境，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應有的整體、高中、高職、綜合高中與私立高中職之具體作為如下：

### (一)整體的具體作為

1 **國立高中高職不宜再籌設**：因應少子化趨勢，國立高中職自 94 學年起不宜再籌設。另各縣市立完全中學增設案政策上亦不宜鼓勵，以免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

2 **建立總量管制的機制**：研修法規，採「浮動式總量管制」招生，每學年度開始，即進行下年度總量管制作業，公立學校以「不再籌設新校及增班」為原則；逐年調降班級學生人數，縮小公立學校規模。

3 **逐年調降高中職班級人數**：為保障學生學習品質與因應少子化趨勢，逐年調降公立高中職班級人數每年調減一名，至 97 學年度每班減至 40 人，再至 106 學年度每班減至 35 人。逐年調降私立高中職班級人數至 97 學年每班達 45 人。98 學年逐年調降班級人數至 106 學年每班達 35 人。

4 **建立社會多元價值觀**：台灣社會未建立「智慧本無高低之分，職業更無貴賤之別」價值觀，社會仍迷戀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的單一價值。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應積極導引社會建立對各行各業均予尊重的多元價值觀，讓學生不再受限單一價值，發展個人潛能。

**5 後期中等教育發揮各類學校特色：**高中職階段的教育屬後期中等教育，學校型態包括普通高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單科高中與五專前三年，隨著教育改革多元化，各類學校比率已漸趨平衡，除非學校普通科班級數達總班數 50% 以上，不宜同意改制高中，以發揮各類學校特色。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宜全面規劃後期中等教育各類學校未來發展方向，督導與落實教育政策，控管與評鑑教學品質，如全面評估開設科學菁英班的可能、雙語學校的開辦與發展等，皆應整體評估、監督執行並落實評鑑。

**6 訂定辦法獎勵發展學校特色：**訂定發展學校特色獎勵辦法，如鼓勵資訊融入教學，培育未來基礎科學人才；開設第二外國語或鼓勵參加國外競賽，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多元課程或活動的開設與推展，落實適性教育與舒緩升學壓力。另外，宜落實行政組織總量管制，縮短行政流程，以建立學校特色及發展學校自主彈性組織。

**7 持續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國中小課程與高中職課程公布期程前後不一，不僅難以共同研議課程，更無法落實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使得課程銜接問題難以解決。教育部已於 95 年 7 月通過「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未來宜持續進行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之中長期研究，以落實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提升中小學學生的素質與能力，並利於學生在不同學校間之轉軌、互換。

**8 持續推動高中職課程改革與配套措施：**教育部於 93 年 8 月 31 日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94 年 2 月 5 日公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94 年 8 月 22 日公布「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上述課程均自 95 學年度實施，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均已進行各項配套措施，如辦理教師研習、補助新課程所需設備經費，期能如質、如期、如預算達成課程目標，免於配套措施不足、不及、不佳、不知等問題。

**9 建立選修機制作業程序：**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與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教育部，2004，2005b，2005c)均強調賦予學生更多選修空間。且「落實選修機制」是綜合高中成效最差的項目。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應協助開設相近學程之學校，共同研商以建立學校選修機制之模式，由基本模式做起，待各校經驗成熟，相信必會個別發揮各校特色，建立更彈性之選修機制。

**10 獎勵自編教材發展學校特色：**配合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輔導學校發展本位課程相關研習並獎勵自編教材，建立學校特色。

**11 成立教材資源中心發展教材：**95 學年度即將實施的高中職課程暫行綱要均強調選修機制，但非每個選修課程出版社均編輯教材，故某些選修科目可能需由教師自編教材或由教材資源中心發展教材。綜合高中有課程總綱，卻無分科綱要與無專屬教材，致綜合高中教材直接引用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難以切合綜合高中程度，故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整合教師或資源，成立教材資源中心，編製適合高中職學生的教材。

**12 建立學校退場機制：**對於辦學績優學校應充分提供補助以發揮學校特色，績效低落之學校亦應建立退場機制，以淘汰體質不良學校並降低教育成本的浪費。為提升教育品質，對於「長期招生不足，學生人數過少」、「經營不善，教育品質低落」、「無意繼續辦學」、「評鑑不佳，雖經輔導亦無意改善之各類學校」，無論公私立，應建立學校退場機制，停止其繼續招生。修法提供退場機制及多角化經營之法令基礎，以對學校的資產(土地、房舍、設備)、教師、學生等方面皆有合理的處置依據。

13 **定期評鑑各校辦學績效並建置獎優汰劣機制**：補助政策將逐年落實獎優之功能，建立合理機制與指標，辦理高中職評鑑，對評鑑辦學績優之學校優予補助，避免齊頭分配；同時，研議以對學生直接補助方式，取代現行單方面對學校補助所衍生之問題。將各種業務訪視整合為高中及高職評鑑，每四年為一期程以作為校長辦學績效之參據並應建立教師評鑑與考績制度。

14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加強區域資源整合**：建立合理的補助模式並有效督導考核、檢討發放均衡發展就近入學獎金分配原則、微調適性學習社區的地理範圍、鼓勵適性學習社區發展特色，逐年提升 45 個適性學習區國中生就近入學率達 60% 以上。導引各校積極規劃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促進社區的均質化與均衡化；建立社區內資源共享的特色與模式，充分運用社區資源並持續鼓勵社區結合在地產業、民俗文化特色及社區總體營造，研提特色計畫，營造社區特色。

15 **建立公立學校資源移撥制度**：隨著教育經費逐漸緊縮，高中職應建立資源共享機制，然以往並無學校資源移撥制度，未來應建立公立學校資源移撥制度如器材可移撥他校使用，以充分使用教育資源。

16 **逐漸縮減公私立學校、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對學生的補助(學雜費)、教師的福利(退撫制度)，都應有計畫地逐漸縮減公私立學校的差距，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如可寬籌經費逐年提高學雜費補助至 99 學年每學期每位學生一萬元。另外，亦宜落實城鄉教育資源均等，偏遠地區學校應予經費補助，同時鼓勵城鄉教師交流，推動教育資源共享機制與相關獎勵辦法。

17 **挹注充裕的經費與資源**：教育是種投資，想獲得怎樣的國民，想有怎樣的國家競爭力，就必須有怎樣的投資。精省之後，國立高中職的經費已大不如前，尤其是硬體設施經費更為短缺，尤以高職衝擊最大。高職本就是昂貴的教育，儀器設備需要購置，更需時時更新，宜專案補助高職汰舊換新設備符合企業需求。未來，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應克服困難，挹注充裕經費與高中職。

## (二)高中

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對高中發展的具體作為，除上述「國立高中高職不宜再籌設」、「建立總量管制的機制」、「逐年調降高中職班級人數」、「建立社會多元價值觀」、「後期中等教育發揮各類學校特色」、「訂定辦法獎勵發展學校特色」、「持續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持續推動高中職課程改革與配套措施」、「建立選修機制作業程序」、「獎勵自編教材發展學校特色」、「成立教材資源中心發展教材」、「建立學校退場機制」、「定期評鑑各校辦學績效並建置獎優汰劣機制」、「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加強區域資源整合」、「建立公立學校資源移撥制度」、「逐漸縮減公私立學校、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與「挹注充裕的經費與資源」17 項外，亦應著重下列具體作為：

1 **創造更多優質高中**：教育部於 95 年 6 月 7 日公布「優質高中輔助計畫」，自 95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止，為期六年，旨在「增加優質高中校數，均衡高中教育發展」、「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紓解跨區升學壓力」、「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健全親子關係」與「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期望此計畫能在相對學習弱勢地區創造更多優質高中，促使各區域高中能在普遍均質均衡發展的前提下，讓具備潛力的學生能欣然就近就學，減輕學生家長生活與經濟負擔。

2 **推展全人教育**：高中較為人詬病者為為升學而升學，智育掛帥，學生難以獲得全方位發展。未來高中宜跳脫升學主義迷思，推展全人教育。

3 **教學呼應國際化趨勢**：高中教學應呼應國際化趨勢，提升高中學生的語文

能力、數理能力、科學能力與資訊能力，並鼓勵參與國際交流或競賽，建立每所高中特色。

### (三)高職

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對高職發展與轉型的具體作為，除前述 17 項之外，亦應著重下列具體作為：

1 **高職課程的雙軌化**：高職旨在培育產業發展所需的技術人才，然隨著社會逐漸繁榮學生升學意願漸強，加以技專校院快速擴增，學生升學比率已由 87 學年度的 30.14% 遽升到 93 學年度的 66.61%。高職生升學率提高，技術能力卻降低，造成升學優勢不如高中生，技術能力又無法符合產業雇主的需求。為滿足學習者需求與突破兩邊失落困境，未來高職課程宜朝雙軌化，經由課程設計與強化選修，讓想升學者強化基礎學科，想就業者著重就業技能訓練，教育功能區隔，各取所需方能適性發展(楊朝祥，2003)。

2 **持續進行產業人力需求調查與能力分析**：因應國家經建、產業發展及社會需求，高職現有之類科進行類科調整並充實職校實習、實施設備。

3 **強化技術實務提升精緻品質**：以「總量管制精神」調降班級學生數並辦理職校評鑑與校務發展諮商輔導，持續辦理各項技能競賽，增進學生專業技能。高職應強化技術實務，以技術能力展現高職生的特色，強化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班。學校本位課程應著重技術實務，不應過於重視學術升學。另外，高職必須與企業界、職場高度接觸，掌握技術實務的趨勢與優勢。

4 **提升基礎能力**：高職應提升學生未來就業或升學所需的基礎核心技術能力、基礎數理英文能力，作為發展的基礎。基礎核心技術能力除以原有類科的核心技術外，亦應發展學群核心能力。

5 **強調能力尾端管控**：設定高職學群核心能力、基本學科能力標準，畢業實施能力檢測，以適性補充教材實施。

6 **技職體系人才培育宜分級定位**：技職體系人才若不分級定位，將造成人才培育紊亂，建議高職與專科以培養低、中階為主，科技校院以培養中、高階為主。

7 **建立職業證照之專業性**：配合推動技能檢定機制，建立職業證照之專業性。教育部預計 97 學年度技能檢定高職工業類合格率高達 65%、商業類合格率高達 57%，若能如期達成目標，將有助於職業證照之建置。

8 **銜接技專校院課程**：高職課程架構應與技專校院課程架構相互銜接，明確規劃與技專校院教學課程科目，避免課程科目相同重疊學習，造成教學資源浪費。

9 **推動彈性技職學制，照顧弱勢學生之技職教育推動方案**：選取具潛力的職業學校或類科予以重點補助，強化技術實務，促進區域發展均衡並提升職業學校品質。

10. **98 年四技二專考招二試應強化專業與實作能力**：98 年四技二專考招作業架構將原本一試(統一入學測驗)多用(推薦甄選、技優保甄、申請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的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改為二試(每年一月及六月)多用的測驗方式，二試應強化專業與實作能力，若二試走基礎能力則可能導引高職往學術傾斜。

11 **建立高中職生平等互惠管道**：高中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高職生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均可以其在各類組的級分推甄或申請一般大學或四技二專的平等互惠管道，以促進高職生與高中生有在一起競爭的平台，打破高職生即為二等公民的刻板印象。

12 **升學管道的全面統整**：部分類科所需就業智能僅需高職層次即可，不需再升學；但某些類科可進入技職校院再進一層學習，對可再升學的類科，其升學的管道應全面的統整。高職對應可以升學的類科、升學時入學考試的科目、升學的資格，都要明確的分析。如果升學機會過少，甚至付之闕如的類科，則應規劃適當的升學機會。當升學的管道全面統整後，學生方能明確知曉未來可以發展的方向，也才能作最佳的規劃（楊朝祥，2003）。

13 **輔導並協助學校發展特色**：面對少子化、異質化，學生數量將大幅下降，應積極調向學群，課程、師資、設備等轉型因素，善用高中職社區化計畫與策略聯盟，落實資源共享增值，高職應發展出精緻化、優質化的特色。

14 **強化傳統基礎工業或稀少類科**：增加傳統基礎類科或稀少類科招生名額，如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冷凍科與重機科等類科。

15 **調整師資培育機構培育方向**：強化專業實務技術能力。

16 **積極準備實施高職新課程**：適時調整師資結構，課程科目架構，教材與教學方法，提升學生素質。

17 **縮小學校本位課程比重**：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宜明訂群科架構，縮小學校本位課程比重（如降到三成以內），確實依照技職教育課程發展的原理原則規劃設置群科課程架構、課程大綱及設備標準。

18 **確保校本課程朝技術實務化**：職業學校校本課程應以學生發展、產業需求為中心，不宜疏忽技術實務，卻過重升學核心課程。

19 **賦予高職設科、課程更多專業自主空間**：知識經濟時代使得知識半衰期已縮短至五年，但課程修訂至少需兩年方能定案，且每次使用的時間都超出十年以上，如此課程難以符合產業需求，故無法將新興科技融入高職課程。未來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應先提升高職學校專業素養與專業精神，再賦予學校設科、課程更多專業自主空間，以快速適應產業需求（楊朝祥，2003）。然若無足夠之專業素養與精神，則自主將造成素質更為低落、距離課程理想更遙遠。

20 **訂定獎勵優惠辦法培育不熱門類科學生**：獎勵或優惠就讀國家經建需要但不熱門類科之學生，以符合企業需求。

21 **健全師資聘任制度**：師資係教育改革的核心，高職應突破現有教師聘任制度，如修法賦予遴聘科技專業教師、建置社區合聘教師制度。

22 **擴大辦理建教合作**：透過多元化的建教合作方式，強化學生的技術與實務能力，並充分與產業界結合。

23 **建立高職成為社區學習中心**：高職應朝多元化經營，使高職兼具職業訓練及轉業訓練之功能，因此，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宜建立高職成為社區學習中心。

24 **評估並適度強化實用技能班與進修部**：實用技能班與進修部宜評估其需求，並予以適度強化。夜間部逐年停辦或轉入進修學校（部），逐年回歸進修補習教育與照顧弱勢之精神，並妥切安排原有之校舍空間與師資設備。

25 **建構新入學制度**：因應高職已經供過於求情境，產業對人力的需求，入學方式似宜配合改變。如國中技藝教育不再限於畢業生的就業準備，應回歸職業試探功能，依據試探結果與在校成績，申請高職入學。另外，德國雙軌制乃國中畢業生畢業後，由雇主先行僱用，之後可保送入學高職，高職提供職業教育的課程，而雇主負責與工作直接相關的職業訓練（楊朝祥，2003）。

26 **高職輸出再造第二春**：教育本身就是產業，高職因少子化衍生招生不足的衝擊，又受進入 WTO 的影響，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最具輸出競爭力乃技職教

育，尤其是高職。高職宜勇敢的南進、西進，前進至有發展潛力的地區，再造蓬勃發展的第二春(楊朝祥，2003)。

#### (四)綜合高中

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對綜合高中發展的具體作為，除上述 17 項之外，亦應著重下列具體作為：

**1 強化綜合高中理念與釐清多元課程意涵：**綜合高中強調延遲分化、適性發展、選課自主、多元升學進路等特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要求綜合高中至少開設兩個學術學程、兩個專門學程有其必要性，對有些學校僅開設學術或專門單一類別學程，甚至是單一類別課程，應深入瞭解與導引。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建立選課輔導業務標準化流程，以督促並協助學校確實掌握選課輔導要義，落實選課輔導，或開設符合學生需求的多元課程。

**2 賦予高中職社區化各社區委員會更多責任與職權：**綜合高中遭遇選修課程、學生轉學、師資過剩或不足、增調學程與資源不足或重疊等問題，均有賴一個具有充分職權的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委員會，居中協調與仲裁。若高中職社區化各社區委員會擴增職權，應調整委員結構，納入至少三分之一的學者專家與社區公正人士，方能納入更多元思維，引領社區發展。

**3 增調學程應導引學校考量適性學習社區多元課程均衡與產業需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規範綜合高中增調學程不應以校為單位，而應考量社區整體課程與資源並顧及產業需求，方可避免相同學程過多相互競爭，缺乏某些學程學生難以適性發展，更可避免增調學程背離產業需求的現象。亦即近幾年高唱「學校本位」與「學校專業自主」的理念，應再加入「社區均衡發展、學生適性發展」的理念。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委員會職權，則可由此委員會協調與仲裁。

**4 調整輔導訪視重心到教師教學與課程發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積極進行輔導訪視，協助綜合高中檢視得失與提供諮詢，雖具成效。但隨著階段性任務的調整，未來輔導訪視應將重心由輔導學校行政轉到輔導教師教學、課程發展，強化學生創新教學與提升課程發展的知能。

**5 增加輔導人力與測驗工具，落實適性輔導：**綜合高中輔導人員均積極用心協助學生適性選擇，但限於人力不足與本土化心理測驗工具不足，使得力不從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充實輔導人力，並委託學者專家編製本土化心理測驗工具，並辦理講習善用測驗工具，則可大幅提升輔導績效與落實適性輔導。

**6 大專與技專校院均接受高中生、職業學校生推薦甄選：**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升學管道應開放，普通大學應允許職業學校學生參加推薦甄選、技專校院應接受高中生參加推薦甄選。

**7 取消技專校院推薦甄選綜合高中生保障名額：**取消綜合高中、職業學校之技專校院推薦甄選保障名額，除能與高職生公平競爭外，更可避免因保障反而受限制。

**8 建立法制化的經費補助機制：**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應建立法制化的經費補助機制，如以評鑑、訪視、各校校務發展計畫，調查軟硬體資源現況，建立經費補助機制，將有限資源透過合理與公平的機制，協助弱勢學校將綜合高中經營的更有特色。

**9 辦理全國性或區域性活動，積極展現成果：**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宜整合綜合高中辦學績效，辦理全國性或區域性活動積極展現成果，如成果博覽會或其它具

吸引力的活動，邀請全國或區域的國中親師生與會，更邀請大眾傳媒，充分傳遞綜合高中的績效。

### (五)私立高中職

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對私立高中職發展的具體作為，除上述 17 項之外，亦應著重下列具體作為：

1 **成立發展轉型輔導小組**：適時主動介入、查處與了解，預防危機、提供諮詢建議與策略服務，有效協助私校健全運作或解決私校經營困境。

2 **從嚴審查新私立學校籌設**：申請籌設新私立學校應該確實評估其適切性及學生來源，予以從嚴審查，以免造成資源浪費，使私校招生更為困難。

3 **建立學校退場機制**：除公立學校辦學不佳應建立退場機制外，為提升教育品質，應建立公私立學校退場機制，對於「長期招生不足，學生人數過少」、「經營不善，教育品質低落」、「無意繼續辦學」與「評鑑不佳，雖經輔導亦無意改善之各類學校」，可令其退出領域，停止其繼續招生。

4 **修法建立合理、合情退場機制**：對學校的資產(土地、房舍、設備)、教師、學生等方面皆有合理的處置依據。如私立學校經營不善，未來可能出現破產現象。其停辦或依法解散及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69 與 75 條相關規定辦理。惟此規定並未切合私校招生不足而解散的狀況，因為學生來源總數未增加時，若再增辦學校，招生不足情況依舊存在。因此，未來修改私立學校法，針對解散清算後的賸餘財產應准許辦理學校之外的其它非營利文教事業。

5 **賦予經營自主化**：私立學校的預、決算，雖不似公立學校須經民意機關的審查，但現階段相關法規對私立學校的經營環境，有許多管制仍不利私立學校的自主運作。政府宜尊重私立學校的自主性，放手讓私立學校自主經營，方可早日落實自由化的理想。

6 **透過法制化建立嚴謹監督機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私立學校的關係、定位、職守劃分得宜，宜回歸憲法第一六二條及大法官會議第三八零號的解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學校的監督，必須依法行政，法律以外的事項，不應擴權解釋與干預。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以法制化建立嚴謹的內、外監督機制。內在監督機制乃學校在體制內，建置監督的機制；外在監督機制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管理、監督，必要時得隨時聘請會計師查核帳目，絕不允許任何經費落入私人的口袋。

7 **定期評鑑私校辦學績效，並建置獎優汰劣機制**：補助政策將逐年落實獎優之功能，建立合理機制與指標，對評鑑辦學績優之私立學校優予獎勵，避免齊頭分配。

8 **區隔營利私校(特色學校)與非營利私校(津貼學校)**：雖然「私立學校法」開宗明義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但仍然些私校存著「投資興學」的心態辦學，使私學校難以擺脫「營利」的既定形象。若能由私校自己選擇定位為營利私校(特色學校)與非營利私校(津貼學校)。將私立學校重新定位、區隔，「捐資興學」者定位為社會的公益團體，政府將其視為「準公立學校」並給予相當補助並隨時嚴格監督；「投資興學」者視為「教育產業」，政府允許其「營利」但不補助，給予相當彈性的辦學空間，辦學盈餘可為投資者所得，但必須付稅與自行負責辦學成敗。

9 **逐年增加對績優私校補助、獎勵額度**：縮小公私立學校學生學雜費收費差距並研擬學費「條件性彈性自由化」，研議逐年增加私立學校補助款。對非營利私校採取獎勵、補助並行方式，對營利私校採取獎勵方式。

10 **要求私校財務公開透明**：若政府大量挹注補助款，則應要求私校透過網路平台，適度公開學校財務，至少應公開當年度之財務預算，以昭公信。另應由政府聘會計師至學校查帳，對於有嚴重違失之私校或不願接受查帳之私校，均應立即停止其所有補助款，必要時還應予以減招班級或停招之處分。

11 **訂定私校高中職發展與轉型期程，積極鼓勵各校發揮辦學特色**：研擬「推動私立高中職發展與轉型實施方案」，並籌劃各種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師資進修與培訓、教材編撰與課程評鑑、組織再造與法令研修、設備整合與更新、轉型宣導工作、學生進路輔導與類科整併等。

12 **修改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修法對私立學校的管理予以鬆綁，如學費、組織、營運等方面，期使私立學校能發展特色。較重要者為：(1)針對轉型或招生困難者，中央得修法允許轉型經營其它公益事業，將過剩教育資源善加運用與發揮。(2)修正私校教師退休、資遣、撫卹等相關規定條例，改善私校教師福利待遇，留住私校優良教師，提升私校教學品質。(3)加強辦理私校董事會及相關教師之研習進修，健全董事會之運作及提升私校教學水準。(4)評選會計師全面性辦理臺北市各級私立學校之財務、帳務校閱，從中發現缺失以輔導改進或個案深入查帳。(5)校長任期制度更明確化，嚴格執行 65 歲屆齡退休制度，避免校長終身及家族經營模式。

13 **學費補助措施採積極性差別待遇原則補助**：為弭平公私立學校之差距，達成各校優質化，加強國中畢業生就近適性入學之意願，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措施，建議採積極性差別待遇原則補助。

#### 四、高中職本身的具體作為

因應高中職發展的劣勢與困境，高中職本身應承擔更多責任，負起應有的具體作為，茲分成高中職共同部分，高中、高職、綜合高中與私立高中職五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 (一)高中職共同部分

面對高中職發展的劣勢與困境，高中職發展與轉型本身應有共同具體作為如下：

1 **注重適性發展**：以「學生」為中心，加強科學、社會與人文學科輔導網路功能；同時做好適性教學及補救教學，建立高而明確的學業標準，強化全人教育，提升學生素質。

2 **提升學生素質**：高中職宜全面提升學生的素質，加強數理、語文能力與人文素養，滿足學生繼續深造之需求。尤其是升學導向高職更應強化學生在各群科基本能力、專業能力。

3 **發展學校特色**：高中職宜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精神，強化學生基礎能力；並依學校背景發展學校特色(如雙語班、專精課程或科學高中)，以提升競爭力。

4 **邁向師資優質化**：公立學校持續加強員額控管制度，以強化可調控師資額度，必要時應以增聘社區合聘教師(以擁有第二專長以上之師資為優先)為原則，徹底落實適性學習社區之合作師資的要求。私立學校應提高合格教師比例，不應再遴聘未具教師資格者，期能全面提升師資素質。

**5 促使資源增值化：**高中職宜透過適性學習社區合作機制，與鄰近高中職、國中小、大學宜共享資源，經由資源水平、垂直整合，讓資源共享增值，如合聘師資以因應社區發展特色與學校活化選修課程，與大學、國中小共享軟硬體設備以節省經費。

**6 力求辦學現代化：**為與國際接軌，高中職學校行政人員運用資訊科技推展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師將資訊科技融入高中職教學，隨時掌握世界教育潮流與脈動，讓學校行政效能與時俱進，提升辦學效能。

**7 落實績效責任：**高中職應擬定明確校務發展目標與績效指標，強化前端規劃尾端管理，落實校務評鑑制度，提升辦學績效。

**8 提供專業資訊並邀請教師共同決策校務：**高中職校長應主動收集教育發展、產業需求趨勢的專業資訊，尤其是少子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發展、產業人力需求等資訊，供教師參酌並邀請教師共同決策校務發展方向，藉由充分溝通、參與來決策以減少其焦慮與抗拒。尤其職業科教師可能面臨較多轉型壓力，領導者宜更積極、用心溝通與協商。

**9 增進課程發展知能：**95 學年度實施的高中職課程暫行綱要均強調課程發展由下而上，選修制度強調學生個別適性輔導，校訂課程允許學校能依時代、社會、產業、學生需求而設計課程，但因學校教師缺少課程發展之經驗，導致課程發展不易符合學生需求、落實學校本性與建立學校特色。因此，課程領導者應積極提升教師課程發展知能，秉持包容、溝通、尊重的態度，方能建置良好的課程發展機制。

**10 落實選修課程制度凸顯特色：**95 學年度實施的高中職課程暫行綱要均強調選修機制，然以往高中職執行選修機制成效頗差，使得多元適性選擇的理念無法貫徹，學校特色無法凸顯。建議學校應調整行政運作突破困難或善用校際策略聯盟，落實適性課程規劃的理念。

**11 積極辦理跨校選課：**高中職宜善用適性學習社區校群間共同跨校選修時段，每週規劃一至兩個半天的專門(業)課程共同時段，便於擴大校際選課。不涉及設備者，宜建立校際師資交流機制，讓學生留在原校上課，省去交通、往返時間、管理等棘手問題。

**12 鼓勵教師自編專屬教材，予以酌減授課節數或其它獎勵：**鼓勵教師以個人或團隊自編高中職專屬教材，尤其是針對課程名稱相同或名稱相似，且授課內容相同者，更宜鼓勵任教教師群籌組自編教材團隊，編撰教材、講義，發送至各校供教師參考與運用。對參與自編教材教師建議每週酌減授課二至四節，或給予記功、獎狀或獎金，予以補助或獎勵。

**13 整合校務電腦行政系統提升績效：**隨著經費補助的逐年縮減，高中職校務行政應力求電腦化，尤其是綜合高中面對普通高中與職業學校兩個體系的行政，必須整合校務電腦行政系統，方能提升績效與克服困難。如學校選課、學籍管理、成績處理、缺曠點名、選課輔導、教育及心理測驗之記錄等各項業務，應以共同資料庫分享及建置完整學生之學習歷程，以減少人工作業或資料重覆輸入，同時增加資料統整、交叉參考之輔導資源。

**14 建置社區共聘師資機制：**高中職選修課程增加，單一學校可能無法聘足所需的師資，若能建置適性學習社區共聘師資機制，將可解決此問題。當然社區共聘師資機制本身亦會遭遇主從聘、排課、福利、交通、退休給付等問題，然在教育經費有限情況下，欲提供優秀師資必須突破社區共聘師資的問題，建置可行的機制。

15 **鼓勵教師培養第二、三專長**：高中職宜積極鼓勵教師成長，尤其是綜合高中與高職宜提高教師培養第二、三專長的意願，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與提高學校轉型或發展的助力。

16 **強化與大學校院選開課機制**：賡續現有高中職社區化「與大學校院選開課」機制，善用遠距、視訊(網路)教學，聘請社區企業及技術專家蒞校開課，或請教授赴高中職授大學學分先修班。

17 **善用社區教育資源**：高中職應主動調查社區可用資源，建立相關資源網絡，多元化經營，共同營造多贏策略。

## (二)高中

面對高中職發展的劣勢與困境，高中發展本身應有具體作為除上述外，尚包括下列數項：

1 **力求視野國際化**：因應全球化、國際化之趨勢，高中應加強外語教學，鼓勵開辦第二外國語之課程，提供適性選擇機會或參與國際競賽與活動，提升學生邁向國際化之能力。

2 **著重辦學全人化**：突破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桎梏，高中辦學不應侷限於升學考試科目，應提供全方為、多元化的學習情境，引導學生全人發展，落實全人教育的理念。

## (三)高職

面對高中職發展的劣勢與困境，高職發展與轉型本身應有具體作為除上述外，尚包括下列數項：

1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符合企業需求**：強化實務技能課程，改善教材教法，加強產學合作機制，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使學生就業能力符合企業需求。

2 **強化適性輔導**：進行學校學生升學意願調查、性向與能力分析，加強適性進路輔導。

3 **加強職業道德與人文素養之培養**：近年產業界紛紛質疑員工的職業道德與專業精神，高職應強化學生職業道德與人文素養，以呼應產業的期盼。

4 **檢討不合時宜類科或整併相近類科為學群**：高職應主動收集產業人力需求、社會變遷與國際脈動資訊，確實檢討不合時宜類科或整併相近類科為學群，方能呼應產業與社會需求。

5 **鼓勵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高職生的優勢在於技術能力，高職應鼓勵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提升專業技能水準。

6 **重視實習課程**：高職生隨著升學比率逐年提高，輕忽實習操作者日增，未來高職應強化實習與操作，避免過於強化一般科目而失去技術。

7 **開發社區資源發展「在地文化」課程**：高職宜強調社區理念，結合社區特色，開發社區資源，以發展「在地文化」課程，如以科學園區之社區特色資源，以符合現階段企業需求；又如以地方特色之社區特色資源，則可深化民俗工藝之傳統需求。

## (四)綜合高中

面對高中職發展的劣勢與困境，綜合高中發展本身應有具體作為除上述外，尚包括下列數項：

1 **釐清綜合高中理念與強化校內共識**：綜合高中教職員應充分理解綜合高中理念與可能的優、劣勢，方能免於家長與社會各界的誤解或過高期待並堅定信心

持續改善困難。學校應透過各種會議功能，強調釐清綜合高中理念，凝聚組織意識，強化校內共識。

**2 強化高二轉學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綜合高中在高二階段強調試探與分化，若學生分化後擬就讀某學程，學校缺乏此學程，理應有良好的轉學機制，讓其到鄰近高中職就讀。惜國內高中職轉學機制並未健全，使得學生必須屈就原學校無法適性發展。未來適性學習社區的校群應充分建立轉學機制，讓學生得以充分適性發展。

**3 強化生涯輔導增進適性抉擇：**綜合高中學生的試探分化必須藉助強而有力的生涯輔導系統，學校輔導人員應善盡資訊搜集、告知、協助的責任並強化生涯輔導，增進學生生涯規劃的認知與能力，方能增進適性抉擇的效益。

**4 增強教師班級經營能力：**因應選修課程增加，學生跑班可能增加班級經營難度，教師應增強班級經營能力，如加強巡堂與學生常規訓練，確實點名(超過五分鐘未到課應劃記遲到)，處理金錢或貴重物品遺失、秩序或整潔等問題。

**5 善用空白課程導引自主學習：**綜合高中為引導學生善用空白課程，宜規劃補救教學、重補修班、開放隨班重修、辦理學術性社團或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善用校園或圖書館等資源來學習，落實空白課程之精神。

**6 積極展現成果，邀請國中親師生與大眾傳播媒體與會：**綜合高中應積極展現成果，如辦理成果發表、博覽、說明會與相關研習會議，輔以發送光碟、海報等文宣，邀請國中親師生與會，更應邀請大眾傳媒前來採訪與報導，讓各界瞭解綜合高中特色與優勢。

## (五)私立高中職

面對高中職發展的劣勢與困境，私立高中職發展與轉型本身應有具體作為除上述外，尚包括下列數項：

**1 董事會開放化：**現今社會對私立的學校認識不清，部分私立學校捐資者認為自己是「投資」教育事業，對學校主張所有權，對盈餘要求分配；社會認為私立學校屬於私人，而社會也不一定要予以捐助。導引上述謬誤觀念，除多加宣導外，首要為建置開放的董事會，逐年採取最低比例更新或限制連任次數。將董事產生與選舉由「封閉式」轉變為「公開式」，各界均可推舉董事候選人，董事選舉應有更公開的方式，而非由原有的董事選出。唯有開放的董事會方能徹底根除社會「私校是私人企業」的刻板印象。

**2 校產公共化：**私立學校乃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其財產應屬社會的公益，捐資人不應再眷戀與徘徊，將學校財產擁為己有。不動產必須建立清楚的財產資料，動產必須建立完善的會計制度，基金孳息及結餘更應登載清楚，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查核與監督。

**3 財務公開化：**財務問題乃私立學校備受關切與爭議的焦點，社會各界負面批評的核心。學校應先有明確的會計帳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過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報告。私校唯有做好客觀透明的財務制度，才能真正讓外界改變對私立學校的不正常觀點，建立私立學校的公共性與自主地位。

**4 制度健全化：**私校若能透過健全的專業與行政制度，將使董事會與學校、校長與行政人員、校長與師生以及教師與職員間，均有清晰明確的權責，彼此各盡職責、共為學校效命，才能提高行政效率與品質。

**5 運作專業化：**私校校務運作應尊重專業，由校長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等，共構學校專業團隊，進行專業決策與作為。行政方面，

由專業行政人員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並推動校務發展計劃；學術方面，應尊重教師、研究人員等在專業方面所作的表現與作為。私立學校的行政組織，包含董事會與學校。前者掌理決策，後者負責執行，兩者應相互尊重其權責，各自堅守專業本分，方能促進學校的永續進步與發展。

**6.人事透明化：**私立學校教師的聘用應依循教師法，比照公立學校，由學校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7.師資優質化：**私校師資水準參差不齊乃社會各界垢病質疑的主因，私校應配合政府擴大對私校的補助，全面提升師資合格率，鼓勵教師進修研習、發表研究報告等。另外，為減低私校教師流失率，私校應依據教師法給予教師合理保障，包括合理的薪資待遇福利。

**8.環境改善化：**私校改善教學環境的首要限制最高班級學生數 50 人 (降低班級學生數)，然因教育成本、學校運作成本及政府財政負荷，班級學生數只能採漸近方式，逐年降低。另外，私校軟硬體設備雖不求富麗堂皇，但應符合教學、研究的基本條件，適時充實教學儀器設備，俾滿足師生的教學需求。

**9.教學品質化：**私立學校要獲得社會認同，因應學生數減少、學校數卻不斷增多的競爭壓力，必須徹底檢討教學品質、增聘優秀師資、充實圖書、儀器、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建立有效的學生輔導制度、營造研究氣氛與鼓勵教師不斷進修等，以全面提昇教學品質。

## 參、完全中學發展與轉型

民國 93 年 4 月，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為減緩升學壓力，提出廣設高中、大學之訴求。民國 84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修訂「完全中學試辦計畫」(教育部，1995a)，規劃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後三年(高中)課程以綜合高中模式規劃，公布完全中學試辦學校實驗課程實施要點。民國 85 年 12 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中進而建議：「完全中學的設置，其高中部分採綜合高中之課程規劃」。民國 87 年 3 月，訂定「完全中學辦理中四直升入學實施要點」。民國 88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部務會報，提出「擴增高中容量以提昇高中就學機會規劃」報告(教育部，1999a)，欲修正「高級中學法」，奠定完全中學的法源基礎，使其持續發展並與普通高中鼎足而立。同時，輔導國民中學轉型為完全中學，對教育資源不足之縣市地區高中，給予必要補助。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修訂公布「高級中學法」(教育部，1999b)、「高級中學規程」(教育部，1999c)，將完全中學納入正式學制。民國 89 年 9 月 25 日，發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成為目前全國設立完全中學之法令依據。而自民國 84 年 7 月公布「完全中學試辦計畫」後(教育部，1995b)，各縣市陸續推動國中改制完全中學。本研究團隊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與各縣市教育局資料彙整，發現 94 學年度全國除離島地區，皆設有完全中學學校，共有完全中學 182 所(公立 85 所、私立 107 所)，佔全國高中數(701 校)之 26%。

### 一、完全中學發展之優劣勢

教育部推動「完全中學試辦計畫」時，對完全中學起初規劃的用意，莫不在於：(1)完全中學具有課程設計一貫。(2)修畢前三年課程的學生可依志願繼續修習後三年課程，獲得統整學習。(3)後三年課程可提供學生適性多元之選擇機會。(4)行政組織與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單軌運作，教育資源統合運作。大多試辦學校，除獲得教育部部相當經費的補助外，亦能擴充整體高中容量、與社區互動關係良好與對學校的認同與支持、結合社區資源以豐富教學內容、能建立與發展學校特

色教學課程、能擴充更新建築與資訊設備，其中以擴充整體高中容量功效最為顯著。

然政府為提高高中學生比例及落實高中學區化政策，於全國興設多所完全中學，就增加高中學生人數比例而言，也許達到某種程度的效果。然其所衍生的種種法令方面的問題卻令辦理完全中學業務的學校相當困擾。雖然民國89年9月已經公布新的完全中學設立辦法，完全中學制度也已試辦或推行多年，但我們至今仍未見一個針對完全中學而建立的合理制度與法規，致使目前完全中學仍問題叢生（戈伯元，2001；涂順安，2002；張梅雪，2003；黃政傑、李隆盛，1995）：

### **(一)行政組織運作**

1. 完全中學的行政人員相較於普通高中，人數較少，人員常需負責兩種不同性質業務。
2. 國、高中部教師基本時數、授課時間、鐘點費、課輔費等差異，造成教師心態不平衡。
3. 國、高中部教師分別配課、排課，教師請假時安排代課不易。
4. 完全中學行政組織編制並未統一，各機關學校自行其政。
5. 完全中學高中部若不設職業類科，則無法配合國中部技職導向學生的就讀需求；若增設職業類科，則目前編制無法勝任。

### **(二)學校經營情況**

1. 國、高中學生身心發展不同，訓輔與管理方式有別，易使學生產生比較與不平的心理。
2. 教官所扮演之角色、業務、職掌與員額編制，仍未有定論。
3. 輔導教師採高中編制標準，卻需同時處理國、高中部之輔導業務，業務負擔加重且影響服務品質。
4. 普通教室等空間上採國、高中部分立設置，並未達到「有效運用教育資源」的理想。
5. 學校經費與設備場地常優先予高中部的師生使用，易造成學校資源分配不公平的現象。
6. 總務人員採高中編制標準，卻需處理國、高中部之總務業務，業務負擔加重且影響服務品質。
7. 申請經費補助依高中標準，未必符合國中部需求，造成校園軟硬體建設之窒礙難行。
8. 由於多半學校採取國、高中教師不交流的措施，易衍生教師間的隔閡與不平衡心態。
9. 教官、輔導老師與警衛等人事編制，因國、高中規定不同，產生難以釐清的困境。
10. 人事室以高中員額人力，處理國、高中兩部之業務，負擔加重。
11. 由國中改制之完全中學，國中部逐年減班，影響國中部教師權益。
12. 高中部學生因經過篩選而來，與國中部學生相處時易有傲慢之心。
13. 國中部學生面對平均程度較高之高中部學長姊，會有身處弱勢不平之虞。
14. 學校面對國、高中部學生各項事務與問題處理方式不同，易造成學生間的隔閡與不平衡心態。
15. 由於國中部學生無法完全直升；高中部學生也非全然來自國中部，故若實

施六年一貫或具各校特色的課程，則無論轉入或轉出的學生都將遭遇課程銜接的困難。

### (三)課程編排方面

- 1.完全中學國、高中部課程標準不同，影響六年一貫課程的規劃。
- 2.完全中學國、高中部要求標準不一，難以將學校各方面水準齊一化，導致「一校兩制」的兩難困境。
- 3.學生直升比例過少則有違「六年一貫」課程的目標；過多則有違「多元入學」的理想。
- 4.中三(國中部)升中四(高中部)時無法完全直升，影響六年一貫課程的規劃。
- 5.國中、小的新九年一貫課程設計，影響完全中學國、高中部六年一貫課程的規劃。
- 6.相關法規未對課程彈性規劃的標準做清楚說明，使學校難以拿捏規劃課程時的彈性程度。
- 7.受升學主義、智育掛帥等大環境觀念的影響，課程設計仍難具有理想性。
- 8.國、高中部學生在素質上因入學方式不同所產生的差異，易造成課程與教學銜接的諸多困擾。

### (四)其它方面

- 1.納稅問題：目前高雄市完全中學教職員課稅方式為國中部教師免課稅、高中部教師授課高中課程部分課全稅、行政人員按高中班級數比例課稅。以行政人員而言，工作量比一般國中行政人員多，卻必須課稅，實有失公平原則。
- 2.人際問題：由編制而衍生的人際問題，有時比制度表面所呈現的問題更難處理。

## 二、完全中學之發展轉型

完全中學，類似三十餘年前的中學，在一所中學裡有高中部和初中部，學校主要為朝向社區中學而發展。然承上述，完全中學政策推行上儼然存在某一程度的問題，特別是「行政負擔過重」、「大環境觀念不利」、「學校定位不明」、以及「一校兩制」等問題。完全中學在「高中職社區化」、「高中容量的增加」、「資源效能的提昇」、「國中部學生素質與入學率的提高」等方面，仍具有一定程度的推行成效與價值，唯於政策內容上需做相當的調整(戈伯元，2001；涂順安，2002；張梅雪，2003；黃政傑、李隆盛，1995)：

### (一)調整編制與待遇

行政人員編制不足，卻面對「一校兩制」的過重行政負擔，是完全中學政策執行過程中所生的最大問題。如何針對完全中學特殊情況，採取國中或高中員額編制基準，適時調整員額編制，是否採行「單一窗口作業」？是當前努力的課程。另外，應妥善處理教師權益，包括調動與薪資，以保障教師權益及公平性，避免不公造成不滿。

### (二)善用教育資源

目前的完全中學大多以原國中設備規模供高中教育使用，難免不敷應用，影響教學品質。因此，如何有效開源節流，才是解決經費與設備等資源不足問題的

理想方法。除此，理性公平地均衡國高中部間學校的資源與地位—包括經費、設備、師資及其它人事或管理制度，將能改善與均衡國、高中部間資源與地位。

### **(三)確定本質與定位**

完全中學前三年是屬國民中學「義務」教育階段；後三年則是高級中學「選擇性」教育階段。完全中學是高中附屬國中部？抑是六年一貫的完全中學？不同的體制本質合在一起，學校發展方向如何定位？六年一貫理念面對九年一貫政策又如何分野或相互配合？完全中學的直升比率應為多少才適當？又如何避免「一校兩制」的情況並促進全校師生的互動，種種問題仍待教育行政主管當局釐清。

### **(四)尊重學生個別差異**

完全中學裏，國、高中學生分別屬於青少年期及青年期心智發展，不同來源不同目標亦不同，學校的課程規劃、訓輔工作等活動應尊重學生個別差異，適當調整妥善規劃。

### **(五)落實社區化的理想**

完全中學直升比例，教育部當初規劃在 30% 至 50% 的原則上，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自行依地方需要決定。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且家長侷限於傳統觀念影響，都會地區實際直升比例都在 30% 以下，相較而言，偏遠地區的直升比率則較高。若依目前教育政策推行就近入學的理想，完全中學應有劃定學區，學區內各國中均應享有就近就讀的權利，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的理想。

### **(六)加強政策宣導，導正認知與觀念**

家長升學主義迷思仍盛是完全中學無法按理念正常運作發展的主要障礙。教育行政單位須破除家長升學主義的觀念、明星高中的觀念，同時提供民眾對完全中學課程規劃的瞭解，完全中學才能有多元的學生，亦才能發揮它社區化... 等的功效。完全中學的未來發展走向，爭議不休，仍無定論，但政府興設完全中學實造福眾多學子，很多學生因為在學區內有高中而可以選擇就近就讀；且從投資報酬率來講，可謂相當符合成本考量，改制一所完全中學比建一所高中，不管從徵收土地、建築經費、學校設備等方面經費需求要少得多。然教育當局對於目前完全中學編制及相關各項法令，應能早日訂出一套合理制度，真正的去規劃完全中學六年一貫課程並在人力、物力，充分支應的前提下，做個名符其實的完全中學教育，再檢討其往後存在的必要性或廢除。

## **三、擇定國中完全中學化之探究**

教育部鑑於國中畢業生的升學機會已超過 100%，高中職提供給國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已達 105%，但國中生實際升學的比率只約 96%，等於全國高中職一年有近一成的招生缺額，但各校素質及城鄉分布差異懸殊，許多偏遠、鄉下地區仍缺乏優質學校，學生要通車或住宿，就讀更遠的學校，房租、交通及生活費用，加重家長負擔高中職。原擬在弱勢地區增設完全中學並補助在地高中職優質化，讓更多學生就近入學，減輕家長負擔。如嘉義等部分縣市，公立高中還是很少，若要買地新設高中，少說也要十億元經費；但若只增聘高中師資、增建教室、添購軟體，若現有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可能花不到 1 億元。教育部未來在總量管制下，將優先新設完全中學，解決部分地區高中太少的問題，此外，教育部另將

以「現狀質變」為原則，委託學者全盤研究，在不大興土木的原則下，增設完全中學，協助辦學不佳的高中職轉型，並補助有潛力的高中職，成為更優質的學校，吸引本地學生就讀(張錦弘，2006)。

依據 95 年 5 月 25 日「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請中部辦公室協助研究團隊研議各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設置之調整機制，以建議各類適性學習系統嚴重失衡之解決方案並提供時適當地區擇定國中完全中學化之建議」，本研究團隊於 95 年 6 月 19 日召開「擇定國中完全中學化」專案會議，會中邀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許志銘副主任、許春梅科長、陳秋香科員與許陣興專員；技職司謝思琪小姐；高雄市教育局王進焱科長；台中高工陳金進校長；台中女中楊寶琴校長及屏東科技大學湯誌龍所長共同研議。本專案會議結論如下：

#### (一)設置完全中學考慮標準

設置完全中學宜考慮幾項標準：(1)生活圈動線與資源。(2)區域內國中學生數到達某些標準，而區內卻無高中職者，宜優先設置。(3)國中辦學績效與軟硬體設備。(4)少子化造成的衝擊。

#### (二)教育部不宜補助設置完全中學經費

#### (三)現階段不宜增設完全中學

以現有高中職容量已供過於求，交通日趨便利與少子化趨勢，現階段已不增設完全中學；若為照顧弱勢地區，建議採分部或分班方式處理。

### 肆、小結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的衝擊、高等教育發展及擴張快速、技專校院快速擴增、高中職學生比例調整趨勢、高職升學趨勢日益彰顯、高中職各類科與職業缺工人數差距頗大、基層勞動人力嚴重不足等衝擊，為邁向高中職均質化、均衡化、優質化的目標，為促使適性學習社區轉強體質與資源共享，高中職應以現有優秀基礎，積極發展與轉型。依據陳伯璋等(2003)、黃增榮與王保進(2006)、本研究調查結果及近十年普通高中、綜合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已漸趨穩定，建議三類型學校比例在無重大教育政策或產業需求變革情況下，不宜大幅調整其比例。

高中職發展與轉型應賡續高中職教育政策績效與發展轉型優勢，突破發展劣勢與困境，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與高中職本身積極推動高中職發展轉型，邁向「普通高中優質化」，落實「高職精緻化與雙軌化」，檢討「高職綜合高中化」以免扼殺高職發展，檢討「擇定國中完全中學化」，完全中學以不增設為原則，以及突破以校為單位的思維，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單位來模擬轉型。

## 第五節 高中職轉型與社區學校轉型模擬計畫

經由彙整國內、外高中職發展相關文獻(江豐富，2002；康自立，2003；劉和然，2004；饒達欽等，2005)；探討國內產經與高中職發展現況；徵詢專家學者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訪問與調查國中與高中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或社區代表意見；訪問與調查國中與高中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或社區代表意見；配合「就近入學方案」與「多元入學方式」；注重「教育需求均等」與「教育選擇權」；強調「學校招生品質」與「學生適性入學」，本研究團隊積極研議高中職「學校轉型」策略方案，以建構均質化、均衡化、優質化的學習環境，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短程、中程、長程計畫參據。

### 壹、高中職學校轉型的理念

面對國內少子化現象與國內產業經濟人力供需狀況，同時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發展，強化學校體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競爭力乃勢在必行。本研究初步提出高中職轉型的理念有四：(1)提供學區學生適性教育、充分適性學習機會。(2)精簡並避免浪費資源，強化競爭力。(3)符應社會需求、產業界人力結構需求。(4)引導各學區逐漸均衡、均質與優質。

### 貳、高中職學校轉型的策略

本研究針對高中職學校轉型策略提出穩健踏實的轉型目標與具體實在的轉型策略。

#### 一、穩健踏實的轉型目標

學區劃分是學校轉型的基礎，唯有學校轉型，高中職學校的未來才有路，我國後期中等教育才能配合時代潮流革新，向前邁進。然學區的劃分是非常敏感與爭議性的話題。本研究團隊站在專家的立場，秉持基礎研究的精神，透過與行政主管機關、學校單位與現場教師的對談，了解在勢必轉型的環境壓力下與預期的反彈聲浪中，高中職類科的調整是最穩健與妥適的轉型策略之一。基於此，研究小組期望達成下列目標有六：(1)強化學區內、學區間教育資源分析。(2)依據資源分析結果，逐漸階段調整。(3)研訂階段調整的目標、檢核指標、尾端獎勵措施。(4)持續加強資源共享增值，研訂獎勵措施。(5)強化教師第二專長進修，落實轉型準備。(6)鼓勵學校發展具競爭力的特色，建置努力指標與獎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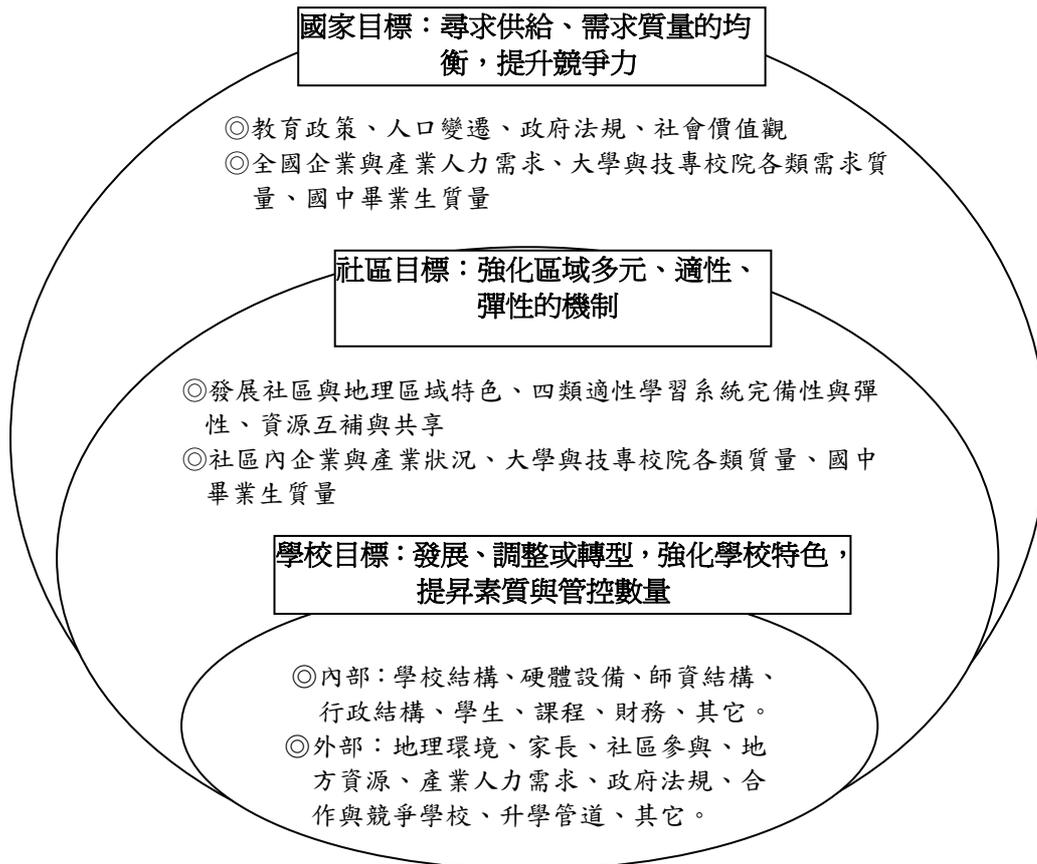


圖 4-5-1 高中職發展與學校轉型三層次規劃分析圖

## 二、具體實在的轉型策略

本研究以國內產業經濟發展狀況與高中職學校現況為基礎，透過 SW OTS (優勢 Strength、劣勢 Weakness、機會 Opportunity、威脅 Threat、策略 Strategy，簡稱 SW OTS) 分析方法，了解適性學習區普通教育、技職教育、特殊—資優教育及特殊—身心障礙教育四類適性學習課程的完備性以及各學校類科組成、人力資源與設備狀況的教育資源分佈情形，進而著眼於學校類科的整併，力求可行的轉型方案、降低過渡的行政干擾，以改善適性學習區內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均與不足狀況 (詳見圖 4-5-1)。另外，考量學生來源與學生升學就業雙面向，本研究採質、量並重統計分析方式，規劃高中職學校轉型規劃因素構面 (詳見表 4-5-1)。根據表 4-5-1，SW OTS 內涵包括「目前優勢與劣勢 (內在因素)」及「未來機會與威脅 (外在因素)」兩大向度，研究小組基於此兩向度分別進行學校與社區不同規模的分析，如「單位組成」、「師資結構」、「學生特質」、「地理環境」、「產業人才需求」、「政策法規」等細項操作定義 (細項指標詳見附件十四)。

表 4-5-1 高中職學校轉型規劃因素構面

國中(來源)	高中	大學(升學)
<p>◎量分析</p> <p>1. 哪一國中畢業？畢業就讀哪一高中職？哪一類科？(鄉鎮來源/就讀高中職比例)就業人數？</p> <p>2. 國民中學級別及學生數歷年統計資料。</p> <p>3. 未來十二年國中畢業生的推估(全國、各縣市、各適性學習區)</p> <p>◎質分析</p> <p>國中畢業生的素質？</p>	<p>◎量分析</p> <p>1. 學生素質、現階段人數、類科人數</p> <p>(1) 近三年高職及綜合高中公立的學校數基本概況</p> <p>(2) 近三年高職及綜合高中公立學校的學生數基本概況</p> <p>(3) 高職近十年學校數與學生數？各職域畢業生人數？</p> <p>2. 高職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p> <p>3. 高中職學校招生容量？(全國、各縣市、各適性學習區)</p> <p>4. 全國各學區職校類科分布情況</p> <p>5. 各學區內公立私立高中職學校調查</p> <p>◎質分析</p> <p><u>1. 學校背景、學校結構</u></p> <p><u>2. 硬體設備</u></p> <p><u>3. 師資結構</u></p> <p><u>4. 行政結構</u></p> <p><u>5. 課程</u></p> <p><u>6. 財務</u></p> <p><u>7. 評鑑資料</u></p>	<p>◎量分析</p> <p><u>1. 大學招生容量/四技二專招生容量</u></p>
	環境	企業(職場)
	<p>◎量分析</p> <p>1. 我國近十年人口成長概況 (人口結構變遷：近十二年國中畢業生人數，全國、各縣市、各適性學習區)</p> <p>◎質分析</p> <p><u>1. 適性學習區或招生區人口變遷</u></p> <p><u>2. 教育政策：高中職社區化、十二年國教、2008 教育政策</u></p> <p><u>3. 政府法規：私校法令的限制</u></p> <p><u>4. 社會價值觀</u></p> <p><u>5. 家長、社區參與</u></p> <p><u>6. 社區與地方資源</u></p>	<p>◎量分析</p> <p>1.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之教育程度</p> <p>2.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之職業類別</p> <p>3. 短缺員工依教育程度僱用條件</p> <p>4.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概況(依職類)</p> <p>5. 各區產業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職業訓練供給、需求概況</p> <p>6. 台灣地區各行業廠商空缺概況、各行業人員過剩廠商比率</p> <p>7. 未來十年各類科產業人力需求？</p> <p>◎質分析</p> <p>1. 政府 2008 產業政策</p>

### 參、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之模擬

在遠遠超越「十倍數知識經濟」的「數位時代」中，國家如何培育能在物競天擇中，適者生存的下一代，實為國家教育當前的使命。早期因應農業社會發展而著重培育第一級產業人力；到了以工業導向的經濟活動時代，勞工密集產業的人力需求，成了當時職業教育的培育目標；現今已由知識經濟時代，快速邁向數位化科技產業，人口結構大幅變動，少子化已經來臨，我國學校教育當如何轉型，以配合國家產業人力需求，順應人口結構變遷，實為我們不得不關心的課題。故此，本計畫團隊積極研擬高中職學校轉型方案，以高職類科調整為重點，同時兼顧都會區、都會邊緣區、偏遠地區地域問題，以高市中區、北市南區、台北 4

區與投 2 區四個區為模擬社區，作為學校轉型模式推展的基礎。以下將依照四區學校轉型模擬之歷程與結果詳細說明如下。

### 一、四區模擬學校轉型計畫內涵

承前述，本研究為縮短國內教育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的距離，經評估各項條件及考量減低政策風險，鎖定以高市中區、北市南區、台北 4 區與投 2 區(相關會議內容可參酌附件六之三與之四)為實施學校轉型的模擬社區，根據 94 年 12 月 28 日與 95 年 2 月 23 日邀請數位專家學者及高中職校長所舉辦的焦點座談會議結論(詳見附件六之五與之九)，擬訂四區模擬學校轉型的計畫內容，分別陳述如下：

#### (一)四區學校轉型主題

有鑒於國內、外經濟產業變動，高職教育之轉型儼然已為時勢之趨，其中又以類科調整為當務之急。然學校類科調整不該僅以學校為單位更動，而應從整體社區角度出發，全面評估學區內各校性質、資源、發展現況與困境並據之輔以發展與轉型協助，以達成各學區逐漸均衡、均質與優質的目標。為通盤瞭解學區內各校與社區學校整體現況，本研究經訪談專家學者、教育現場人士與參酌數場焦點座談建議，擬出高中職學校轉型 SW OTS 分析指標並依各項指標之操作性定義發展各項指標的相應填寫表格。高中職學校轉型 SW OTS 分析著重調查和學校類科調整具密切相關的議題，如類科統計、類科調整方向、師資或學生來源，希冀以最合理客觀的方式提供社區學校進行類科調整的憑據。

#### (二)四區模擬轉型學校

此模擬學校轉型計畫擬分別於四區推動，四個社區與該區召集學校分別為：高市中區(召集學校：高雄高商)、北市南區(召集學校：木柵高工)、台北 4 區(召集學校：新店高中)與投 2 區(召集學校：竹山高中)。

#### (三)四區模擬實施期間

四區模擬學校轉型計畫期程預計自 95 年 3 月至 95 年 6 月完成，總計四個月，每月各項進度詳見下段「四區模擬學校轉型計畫歷程」。

#### (四)四區模擬轉型各項指標

前已論及，為完整收集社區各校與整體的發展情況與限制，研究小組設計一份由社區學校與社區召集學校填寫的「高中職學校轉型操作性指標」調查表格(參見附件十四)。該項調查乃參考康自立(2003)提出的「學校 SWOT 策略分析模式」為基礎並歷經數次專家學者訪談與焦點座談而成(相關會議實施時間可見表 4-5-2)，此調查主要以 SWOTS 分析模式將優勢(Strength)、劣勢(Weakness)、機會(Opportunity)、威脅(Threat)與策略(Strategy)融入分化為「目前優勢與劣勢(內在因素)」及「未來機會與威脅(外在因素)」兩大向度，進行學校與社區層次在「單位組成」、「師資結構」、「學生特質」、「地理環境」、「產業人才需求」、「政策法規」…等細項上的分析。此外，研究小組在初步進行社區填寫該項調查表格中發現，學校普遍反應部份項目以紙筆填寫過於繁瑣費時，故研究小組擬後續建立線上填寫調查表格系統，以提升未來各社區回報調查項目數據之便利性與即時

性。本研究在線上填寫系統的建置上，以彈性化為設計原則，盡量達到各項目之選項窮進、互斥不重疊並增加填答學校可即時更新或增補項目內容的功能。

## 二、四區模擬學校轉型計畫歷程

四區模擬學校轉型計畫期程自 95 年 3 月 13 日至 95 年 6 月 28 日，期程約四個月。召開 22 次會議，經歷下列五步驟：(1)舉辦四區模擬學校轉型說明會。(2)召開四區學校轉型發展 SW OTS 分析填表說明會。(3)辦理四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發展研討會。(4)實施四區模擬轉型發展評析會議。(5)舉辦「適性學習區」轉型發展評析與相關配套措施焦點座談。詳細會議時間表，詳見「四區模擬學校轉型計畫焦點座談實施一覽表」(如表 4-5-2)。

表 4-5-2 四區模擬學校轉型計畫焦點座談實施一覽表

項目	日期	主要議題 (實行任務)	會議地點	會議記錄
1	95/03/13	「高市中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類科調整模擬說明會	高雄高商	附件七之二
2	95/03/15	「投2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類科調整模擬說明會	竹山高中	附件七之三
4	95/03/17	「北市南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類科調整模擬說明會	木柵高工	附件七之五
5	95/03/23	「台北4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類科調整模擬說明會	新店高中	附件七之六
8	95/04/03	「高市中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模擬發展「SW OTS分析填表說明會」	高雄高商	附件七之九
9	95/04/03	「北市南區」、「台北4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模擬發展「SW OTS」分析填表說明會	木柵高工	附件七之十
10	95/04/04	「投2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發展「SW OTS分析填表說明會」	竹山高中	附件七之十一
11	95/04/18	「高市中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發展研討會	高雄高商	附件七之十二
12	95/04/18	「投2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發展研討會	台中高工	附件七之十三
13	95/04/20	「北市南區」及「台北4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發展研討會	木柵高工	附件七之十四
14	95/04/27	「台北4區」、「北市南區」、「投2區」及「高市中區」四區學校轉型先期規劃會議	台灣師大	附件八之一
15	95/05/04	「北市南區」、「台北4區」、「投2區」及「高市中區」四區學校轉型規劃會議	台灣師大	附件八之二
16	95/05/11	「北市南區」、「台北4區」、「投2區」及「高市中區」4區學校轉型第2次規劃會議	台灣師大	附件八之四

17	95/06/15	「北市南區」、「台北4區」、「投2區」、「高市中區」四適性學習區模擬轉型發展評析會議	台灣師大	附件八之六
18	95/06/20	召開「投2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具體策略評析	竹山高中	附件八之八
19	95/06/22	召開「高市中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具體策略評析	高雄高商	附件八之九
20	95/06/22	召開「北市南區」及「台北4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具體策略評析	木柵高工	附件八之十
21	95/06/23	綜合高中發展焦點座談會	台灣師大	附件九
22	95/06/28	「適性學習區」轉型發展評析與相關配套措施焦點座談	台灣師大	附件十

### (一)舉辦四區模擬學校轉型說明會

如表 4-5-2 所示，本研究選取高市中區高雄高商、投 2 區竹山高中、北市南區木柵高工與台北 4 區新店高中為模擬學校轉型之地區，並依序在 95 年 3 月 13、15、17 與 23 日舉辦該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類科調整模擬說明會」，四場會議分別邀請該區所有參與學校的代表或教務主任針對實施社區學校轉型類科調整進行共識達成與疑義討論，會中也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與解疑的服務，希望藉由說明會的舉辦使四區參與學校可事先啟動模擬學校轉型之前置準備工作，以利本研究後續調查工作之進行。

### (二)召開四區學校轉型發展 SW OTS 分析填表說明會

研究小組於 95 年 3 月 23 日結束四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類科調整模擬說明會」後，隨即於 95 年 4 月 3 與 4 日連續召開四區「學校轉型發展 SW OTS 分析填表說明會」(參見表 4-5-2)。由前述可知，本研究提出一份以「目前優勢與劣勢(內在因素)」及「未來機會與威脅(外在因素)」兩向度，包含學校與社區層次之「單位組成、性質、類科統計」、「師資結構」、「學生特質」、「地理環境」、「產業人才需求」、「政策法規」的調查表格，由於該調查採統一格式作答，在調查項目上也較為精細，在避免填答學校誤解題意與提供填答諮詢協助的前提下，研究小組分別辦理各區 SW OTS 分析填表說明會，會中同樣邀請各區參與學校代表參與討論，也由研究小組逐一解釋說明各項調查項目的填答方式與需注意的事項，本研究預計回收四區分析表格資料後再召開各區發展研討會，茲列舉該調查表格之「適性學習區」、「學校」部分填寫說明如下(詳見附件十四)：

1.「適性學習區」部份：「目前社區優/劣勢(內在因素)」方面共包含三大因素，分別為「社區學校組成」、「社區師資結構」與「社區學生」。其中社區組成指「社區學校組成、性質及整體類科情形」；社區師資結構則有「專任教師(含輔導、特教教師)教學科目與教師合格證書數」以及「預估有意願「退休」教師人數」兩部份；在社區學生方面包含「高中職學生來源」與「高中職畢業學生進路」兩項。

2.「學校」部份：「目前學校優/劣勢(內在因素)」方面共包含三大因素，分別為「學校組成」、「師資結構」與「學生」。其中學校組成指「學校組成、性質及整體類科情形」；師資結構則有「專任教師(含輔導、特教教師)教學科目與教師合格證書數」以及「預估有意願「退休」教師人數」兩部份；在學生方面包含

「高中職學生來源」與「高中職畢業學生進路」兩項。

### **(三)辦理四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發展研討會**

本研究辦理四區學校轉型發展研討會目的在於呈現研究小組統合四區參與學校之 SW OTS 分析表結果以及收集四區參與學校對 SW OTS 分析表填寫的問題與建議，以供未來研究小組修改 SW OTS 表格之參考。另一方面，會議資料後半部分為四區針對區內所有參與學校「所欲選擇轉型方向」、「原因」、「需要的協助」、「阻力」與「助力」的詳細內容以及各區依照「教育政策」、「人口變遷」、「大專院校各類需求」、「國內產業人力需求」、「區域產業人力需求」、「社區目標」與「學校目標」七個向度所撰寫之綜合評析，前述兩者將作為進一步研擬四個適性學習區模擬轉型發展評析的基礎方向。

### **(四)實施四區模擬轉型發展評析會議**

承前述，研究小組已於 95 年 4 月 4 日完成四個適性學習區 SW OTS 分析表填寫、社區綜合評析及各校學校轉型調整建議。其後本研究規劃進行一系列有關「四區模擬轉型發展評析」會議與高市中區、投 2 區、台北 4 區與台北南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具體策略評析」會議(如表 4-5-2 所示)。

前者除邀請專家學者與四區所有參與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聯合研討檢視各區模擬學校轉型的評析與建議外，另也針對目前技專院校釋出招生名額、高中職生比例、高職畢業生升學比例、高中職類科與職業缺工人數比對、勞動力供需、高職必要增設類科及各學群培育人才建議，探討「高中困境與發展」與「(私立)高職困境及其發展與轉型」議題；後者則為研究小組個別邀請四個適性學習區參與學校進行區內模擬學校轉型的綜合評析與各校轉型建議之內容確認與再研商，各參與學校可於會中提出學校轉型方向與內涵的修改建議，再由研究小組加以彙整修正，以作為日後研究小組適時向教育部反映的依據。

### **(五)舉辦「適性學習區」轉型發展評析與相關配套措施焦點座談**

本研究自 95 年 3 月 13 日開始辦理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類科調整模擬說明會至 95 年 6 月 22 日描繪出四區模擬學校轉型的評析與建議轉型方向，期間歷經釐清說明模擬學校轉型概念、建構與完成各區 SW OTS 分析表、研討各區 SW OTS 分析結果、提出四區綜合評析與初步轉型構想與各區學校轉型方向內容再確認，研究小組以漏斗式的方法將原本繁瑣複雜的社區與學校資料，由大至小、由廣大至精細，逐步淘汰篩選出各區目前最適宜之模擬學校轉型方向，目的在於能以社區整體發展為前提下，使區內各校作合理之模擬學校轉型。

承上述，本研究於 95 年 6 月 28 日另再邀請專家學者、各級教育單位與四區參與學校校長再次研討「高中困境與發展」與「(私立)高職困境及其發展與轉型」的修改內容，並呈現研究小組進行「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配套措施」之描述統計結果與質性分析結果。有關此配套措施之質量分析結果將於第六節作詳細說明。

## **三、四區模擬學校轉型計畫結果**

本研究針對高市中區、投 2 區、台北 4 區與台北南區的模擬學校轉型計畫，經舉辦多次焦點座談，與專家學者、四區教育工作者反覆研討，研究小組已分別於 9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的「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具體策略評析」會議中，統整

出四區之綜合評析與學校轉型建議，以下將呈現四區在「教育政策」、「人口變遷」、「大專院校各類需求」、「國內產業人力需求」、「區域產業人力需求」、「社區目標」與「學校目標」七向度之總評以及本研究針對各區各校所提出之模擬學校轉型建議。

表 4-5-3 四區學校模擬轉型綜合評析

區名 向度	投 2 區	高市中區	台北南區	台北 4 區
一、 教育政策	<p>1 公、私立學校宜評估政策衝擊，如公立學校的學費優勢不再，私校以特色吸引學生。</p> <p>2 區內公、私立學校均應塑造學校形象，強化體質，提升競爭力。</p>	<p>1 公、私立學校宜評估政策衝擊，如公立學校的學費優勢不再，私校以特色吸引學生。</p> <p>2 區內公、私立學校均應塑造學校形象，強化體質，提升競爭力。</p> <p>3 進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修正，增加品德陶冶、公民意識及職業價值課程為必修學分，強化職業價值觀。</p>	<p>1 本適性學習區有多所優質公私立高中職校，過去一直是鄰近適性學習區國中畢業生填選升學志願的主要學校。</p> <p>2 拉平高中職公私立學費之教育政策，將使本適性學習區的私立學校更為突出，但亦可能吸引更多鄰近適性學習區國中畢業生跨區就讀，影響其分，強化職業價值觀。</p> <p>3 將現基北考區前三志願高中定位為區域學校，主要以大台北地區學習成就較優質的國中畢業學生為招生對象。</p> <p>4 隨少子化影響，公立高職的招生壓力將逐年升高或將公立高職定位為區域學校。</p> <p>5 部分以大區域範圍招生的私立學校，其學費可開放彈性自由調整。</p>	<p>1 本適性學習區之鄰近社區有多所菁英高中，驅使本適性學習區國中畢業學生跨區就讀。</p> <p>2 拉平高中職公私立學費之教育政策，可能讓本適性學習區國中畢業學生跨區就讀的情況更為嚴重。</p> <p>3 本適性學習區現無公立高職，拉平高中職公私立學費之教育政策，將使部分選擇就讀高職之國中畢業生回流至本社區。</p>
一一、 人口變遷	<p>1 職業類科中商業經營科與會計事務科已明顯減班。</p> <p>2 社區內國中生在社區內高中職就學者僅佔 19%。</p> <p>3 留住更多優秀學生乃強化體質之重點工作。</p> <p>4 社區內「隱含超額教師」，宜加速轉型，避免超額惡化。</p>	<p>1 近三年高職增設資訊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應用外語科、觀光事業科與汽車科，但此七科每年平均培養人數已遠超過主計處(2006)所統計之缺工人數。建議擬增設此七科之高職更審慎評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與北高兩市應從嚴審核此七科之擴增。</p> <p>2 近三年幼兒保育科、廣告設計科、國際貿易科培育人數遠超過主計處所統計之缺工人數，建議擬增設此三科之高職審慎評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與北高兩市應嚴謹審核此三科之擴增。</p>	<p>1.94 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民意調查及成效評估顯示，本適性學習區高中職的招生容量已達 132.0%，高中職的學生空缺遠超過國中畢業生人數。</p> <p>2.94 學年度本區就近入學率 32.5%，就近入學增減率為 -1.52%，就近入學較 93 學年度下降。</p> <p>3 捷運的便利使相當比例鄰近適性學習區國中畢業生跨區就讀於本區的高中職(尤其是台北縣新店與板橋地區)。</p> <p>4 因都會地區生活圈重疊情況複雜、社區疆域因個體家庭居住地及社經情況而有所差異，難以理想</p>	<p>1.94 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民意調查及成效評估顯示，本適性學習區高中職的招生容量已達 112.52%，高中職的學生空缺超過國中畢業生人數。</p> <p>2.94 學年度本適性學習區就近入學率 33.41%，就近入學增減率為 2.87%，就近入學較 93 學年度微幅提升。</p> <p>3 捷運的便利性，使相當比例國中畢業生，跨區就讀鄰近適性學習區。</p> <p>4 根據 94 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本適性學習區就讀普通類課程(含綜高)的學生約佔四成，職業類課程約</p>

		<p>3 社區內國中生在社區內高中職就學者已佔 45%。</p> <p>4 留住更多優秀學生乃強化體質之重點工作。</p> <p>5 考量課程授課需求與教師配置，避免代課教師過多影響教學品質並依學校教師專長及退休趨勢作因應，避免超額惡化。</p>	<p>劃分社區地理範圍，來反映個體對社區的認定。目前似仍難以進行適性學習區的重劃或整合或可將鄰近社區入學人數比例接近南適性學習區就近入學率的國中，列入鄰近國中的規劃。</p>	<p>佔六成，職業類課程的學生人數比例似偏高，與國中畢業生學習需求有落差。</p> <p>5 因都會地區生活圈重疊情況複雜、社區疆域因個體家庭居住地及社經情況而有所差異，難以理想劃分社區地理範圍，來反映個體對社區的認定。目前似仍難以進行適性學習區的重劃或整合或可將鄰近社區入學人數比例接近本適性學習區就近入學率的國中，列入鄰近國中的規劃。</p>
三、大專校院各類需求	<p>1.日間職校學生升學已達八成。</p> <p>2 因應升學趨勢，宜強化學生基礎核心技術能力、基礎數理英文能力。</p>	<p>1.日間職校學生升學近八成。</p> <p>2 因應升學趨勢，宜強化學生基礎核心技術能力、基礎數理英文能力。</p> <p>3 提升升學導向高職各群科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p> <p>4 加強數理、語文能力與人文素養，滿足學生繼續深造之需求。</p> <p>5 與科技校院的校際合作、建構課程合作及跨校選修機制，提供學生多元選修與適性發展的機會。</p> <p>6 強化各校水平與垂直向度的合作、努力整合校際與社區的教育資源，鼓勵建立策略聯盟、發展夥伴關係，提供學生更多的教育機會與適性發展的空間。</p>	<p>1 本適性學習區及鄰近社區有多所公、私立普通大學及技專校院，科系設置完整，滿足社區高中職學生升學的需求。</p> <p>2 本適性學習區多所高中職校現與普通大學及技專校院進行策略聯盟計劃。</p> <p>3 配合策略聯盟推動，可規劃高職與技專校院縱向整合及產學訓合作的升學機制(教育部規劃中)。</p>	<p>本適性學習區及鄰近社區有多所公、私立普通大學及技專校院，科系設置完整，可充滿足社區高中職學生升學的需求。</p>
四、國內產業人力需求	<p>1 社區內「職業學校日間部」增刪類科無明顯共識，如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應用外語科有些增加、有些刪減。</p> <p>2 職業學校或學程應以技術能力展現高職生的特色。</p> <p>3 配合技職司「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設置或強化傳統基礎、稀有類科。</p> <p>4 參酌田振榮(民 93)「台灣地區高職培育人才與技術人力供需現況調查研究」對各學群人才培育</p>	<p>1 社區內「職業學校日間部」增刪類科無明顯共識。</p> <p>2 職業學校或學程應以技術能力展現高職生的特色。</p> <p>3 配合技職司「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設置或強化傳統基礎、稀有類科。</p> <p>4 強化實務技能課程，改善教材教法，加強產學合作機制，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使學生就業能力符合企業需求。</p> <p>5 重視實習課程：強化實</p>	<p>1 本適性學習區 94 學年度高職類科的設置中，工業類科大致配合產業需求，招生人數比例也超過社區學生的需要。</p> <p>2 商業類科較偏向傳統商業活動的類科，且部分類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招生人數超過未來產業人力的需求。</p> <p>3 家事類科課程的開設已算完備。</p> <p>4 農業類科建議可繼續和松山工農進行跨區合作。</p> <p>5 根據台北市高中職社區化教育需求評估研究，本</p>	<p>1 本適性學習區 94 學年度高職類科的設置中，工業類科大致配合產業需求，其中智光商工持續開設機械類科課程，對相關產業積成技術人力培育貢獻良多。</p> <p>2 商業類科招生人數比例偏高，各校商業類科設科重疊嚴重，且部分類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等)招生人數已超過未來產業人力的需求。</p> <p>3 家事類科課程的開設已算完備。</p> <p>4 農業類科建議可和松山</p>

	之建議。	習與操作，避免過於強化專業科目而失去技術。 6 鼓勵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提升專業技能水準。 7 專業及實習課程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實施三明治教學，使學生能學以致用，共同與產業界合作，以大幅提升產學合作成效，合乎學生將來升學與就業之需求。 8 參酌田振榮(民 93)「台灣地區高職培育人才與技術人力供需現況調查研究」對各學群人才培育之建議。	區未設置相關藝術類科，但鄰近的台北四區多所學校已設置計劃增設藝術類課程(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故本區似無增設藝術類課程的必要。	工農進行跨區合作。 5 多所學校已設置或計劃增設藝術類課程(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可彌補鄰近適性學習區藝術類課程不足之現況。
五、區域產業人力需求	1 社區內綜合高中設置運動與休閒學程，似頗有特色。 2 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增加銷售事務科、廣告技術科，似符合市場需求。 3 或因八成職校學生升學，受技專校院系影響，增設類科似未呼應區域產業人力需求，觀光與農業相關課程仍嫌不足。	1 設置流通管理科(共三班)，雖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等相關課程亦可加入此相關產業，但專業課程部分仍嫌不夠。因此，研議增加流通管理科較適當或是在相關類科方面增加相關課程。 2 因近八成職校學生升學，受技專校院系影響，增設類科似未呼應區域產業人力需求。 3 日間上課之普通科以升學為主；日間職業學校也以升學為主，但餐飲管理科以就業為居多；日間輪調式建教班、日間實用技能學程以及綜合職能科以就業為主。夜間上課，除了進修學校(樹德)以就業為主外，職業學校之學生也以升學為主居多。此兩表顯示著現行之高中職學生以升學主義為主居多，因此應提供學區學生適性學習機會，避免浪費資源，強化競爭力，符應社會需求。	1 本適性學習區高職工業類科大致配合產業需求。 2 商業類科建議或可調整為儲運事務科、流通管理科、不動產事務科、行銷管理科等與都會區商業活動較相關的類科。 3 家事類科的設置，日間僅有室內空間設計科及美容科，學生人數比例也較少，然在綜高部分有幼兒保育學程及美容學程的開設，夜間部有室內空間設計科，實用技能班有美髮技術科，故家事類科課程的開設已算完備。 4 農業類科部份建議可繼續和松山工農進行跨區合作。 5 藝術類科方面有相當比例的學生希望就讀，雖區內並未設置相關藝術類科，但鄰近的台北四區等鄰近社區多所學校，已設立或計劃增設藝術類課程(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本適性學習區似無增設藝術類課程的必要。 6 藝術類科方面，如配合地區軟體開發產業的發展，建議結合數位、視覺及藝術，設置相關類科。	1 本適性學習區普通類課程(含綜高)的學生約佔四成，職業類課程約佔六成，職業類課程的學生人數比例似偏高，與國中畢業生學習需求有落差，然高中職的招生容量已達112.52%，無新設學校或增加招生容量的空間。建議可由私立學校職業課程轉型為綜合高中，並增設學術學程。 2 本適性學習區高職工業類科大致配合產業需求。 3 商業類科建議或可調整為儲運事務科、流通管理科、不動產事務科、行銷管理科等與都會區商業活動較相關的類科。部分類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等)招生人數已超過未來產業人力的需求，不宜再增加招生名額。 4 家事類科課程的開設已算完備。 5 農業類科部份建議可繼續和松山工農進行跨區合作。 6 多所學校已設置或計劃增設藝術類課程(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可彌補鄰近適性學習區藝術類課程不足之現況。

<p>六、社區目標</p>	<p>1 投二區具備四類學習系統。 2 區內各校宜共同規劃行事曆，以利學校同事參與研討會。 3 社區內各校欲辦理之各項活動宜在前一年度規劃完成，並通知各校以利各校同仁事前充分自由選擇，以利辦理成效。 4 建議擬定區內學校之教師共同研習時間，俾辦理跨校活動。 5 社區內學校規模均非大型，建議建立合聘教師機制，讓各類科師資均能遴聘，協助學生健全發展。</p>	<p>1 高市中區已具備四類學習系統。 2 區內各校宜共同規劃行事曆，以利學校同事參與研討會。 3 社區內各校欲辦理之各項活動宜在前一年度規劃完成，並通知各校以利各校同仁事前充分自由選擇，以利辦理成效。 4 建議擬定區內學校之教師共同研習時間，俾辦理跨校活動。 5 社區內學校規模均非大型，建議建立合聘教師機制，讓各類科師資均能遴聘，協助學生健全發展。</p>	<p>本適性學習區內有多處知名大學，社區內並有許多社教單位，可稱為全國政治、學術、教育及文化中心。社區內有多個商業副都心，台北市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文山區為「人文副都心」。</p>	<p>本適性學習區為台北市政府中央部會辦公室與的衛星城市及較偏遠之鄉鎮所組成，與台北市各適性學習區(特別是台北市南適性學習區)相互依存亦相互競爭。</p>
<p>七、學校目標</p>	<p>各校轉型發展建議，詳見表 4-3-4。</p>	<p>各校轉型發展建議，詳見表 4-3-4。</p>	<p>1.本適性學習區由於國中畢業人數逐年漸減，本區普通與技職課程皆無成長的空間，故不建議再新設普通或技職課程的學校或類科，以避免影響台北縣高中職校的招生，造成本區及鄰近社區的就業率更為降低。 2.本適性學習區前三志願高中可逐步調整為科學高中，著重自然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術特色發展並設置雙語教學班，進而逐步朝向全校雙語教學的落實。 3.本適性學習區公立高職，建議繼續維持現有高職工業類課程的特色。此外，因台北市南適性學習區無公立商業類科的設置或可進行工商類課程內涵之科技整合，將部分工業類科調整為儲運事務、流通管理、不動產事務、行銷管理等與都會區商業活動的類科或學程公立高職中長程的發展，除維持高職特色之外，亦可轉型為綜合高中，因應未來大量高中或大學學生無一技之長的現象，考慮配合社區成人進修教育的需求，轉型為兼辦社區學院或轉型為綜合高中。</p>	<p>1.本適性學習區雖國中畢業人數逐年緩慢成長，但招生容量已達 112.52%，故無新設學校或增加招生容量的空間。 2.本適性學習區三所公立高中可逐步調整為社區特色高中並逐年增加社區招生比例。 3.本社區部分私立高職可考慮轉型為部份辦理或全校辦理綜合高中，並調整開設學術學程。</p>

表 4-5-4 為四區學校模擬發展轉型之建議修正內容，各區各校依照原初規劃之轉型內涵於 95 年 6 月 20 日與 22 日的「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具體策略評析」會議中進行再次確認與修正，最後由研究小組加以彙整，各區各校模擬發展轉型建議的詳細內容參見如下。

表 4-5-4 四區適性學習區學校模擬發展轉型建議

校名	轉型方向	學校發展轉型內涵	行政機關
<b>投 2 區</b>			
國立南投高商	轉型為職校兼辦綜合高中	1.將高中職情境、國內產業與缺工狀況與教師分享，釐清貴校辦理綜合高中，可能是不得不走的趨勢。 2.轉型綜合高中可能出現的學術學程磨合、行政工作負擔增加、師資轉型與家長溝通，有賴全校教職員工共同面對與克服困難。 3.善用近年來教師陸續退休機會，調整師資結構與進行類科調整。 4.建議慎選具發展潛力類科，如配合技職司「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設置或強化傳統基礎、稀有類科。	為協助轉型，中辦或技職司應予轉型輔導與協助
國立南投高中	維持現狀但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	1.除音樂班、體育班外，已全面轉型為綜合高中，學程種類多，提供學生多元適性選擇機會。發展轉型方向頗佳。 2.將體育班逐步改換為「運動休閒學程」，轉型方向頗佳。 3.提高工業類科學生素質或就業率，並予宣導，提高學生選讀意願。 4.鼓勵工業類科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5.綜高體制至二年級才分化乃制度設計本質，宜改善教學策略或訓練方式，以提升其專業能力。	為提供社區內多元適性課程，中辦宜協助解決音樂班、體育班發展困境
國立中興高中	進修學校整併	1.95 學年度增設資優班，利於學校提高競爭力。 2.轉型述及進修學校整併，可能遭遇師資問題，可再深入評估需要協助、考慮因素、阻力與助力，或進行更具體的規劃。	
私立五育高中	維持現狀 (純普通科高中)	1.日間部普通科學生近三年由兩班增為四班，顯示學校積極努力漸受肯定，唯面對競爭，仍須持續尋求轉型發展策略。 2.合格教師比率為 50%，建議再提高合格教師比率。 3.轉型方向為「維持現狀：純普通科高中」，可再深入評估需要協助、考慮因素、阻力與助力，或進行更具體的規劃，如建議強化師資，發展特色並廣為宣傳，以吸引學生。	
縣立旭光高中	維持現狀 (純普通科高中)	1.日間部普通科學生近三年由三班增為五班，顯示學校積極努力漸受肯定，唯面對競爭，仍須持續尋求轉型發展策略。 2.轉型方向為「維持現狀：純普通科高中」，可再深入評估需要協助、考慮因素、阻力與助力，或進行更具體的規劃，如發揮完全中學在地化優勢。	
私立同德家商	1.純職校 2.維持現狀但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 3.轉型為科技高中	1.以貴校辦學績效，未來政府執行積極性差別待遇原則補助，將有利於貴校發展。 2.三項轉型方向或以維持現狀但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最佳。 3.若不調整類科，則建議強化各類科學生之技術務實能力。 4.合格教師比率為 77%，建議再提高合格教師比率。 5.類科調整建議配合技職司「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設置，強化傳統基礎或稀有類科，及配合地區需要之觀光、精緻農業類科。	
國立草屯	1.維持現狀但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 2.轉型為職	1.提出三項轉型方向中，以「維持現狀但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較易達成，然「轉型為職校兼辦綜合高中」雖較具困難但可深入評估。而「轉型為科技高中」可能更動幅度最大，最難推動。 2.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應用外語科等科，	為協助轉型，中辦或技職司應予轉型輔導與協助，尤其是形成

商工	校兼辦綜合高中 3.轉型為科技高中	均宜適度調整或轉型。 3.面對高職生近七成升學之現況、技專校院吸引與文憑主義心態，「轉型為職校兼辦綜合高中」雖將面臨職校教師過剩問題，但仍建議予以考慮。	轉型方向之共識
國立水里商工	職校附設普通科	1.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均可能出現人力過剩現象，建議再審慎評估類科調整。尤其是此兩科教師半數有第二專長，乃調整契機。 2.轉型方向為職校附設普通科，可再深入評估需要協助、考慮因素、阻力與助力，並進行更具體之規劃。	為協助轉型，中辦或技職司應予轉型輔導與協助
國立竹山高中	轉型綜合高中	1.近六年面轉型為綜合高中來配合多元選修，建構適性學習需要，已增設電子商務、廣告設計、多媒體製作、應用外語、幼兒保育、運動與休閒學程，每學程均有穩定之學生來源。發展轉型頗佳，或可朝此方向持續努力。 2.部份教師面臨無原專長課可上情況，建議修習第二專長。 3.整體發展轉型方向頗為適切。	
<b>高市中區</b>			
市立高雄高中	維持現狀 (純普通高中)	1.學生素質同質性高，適性輔導確為重要，相關輔導措施宜因應學生的適性發展。 2.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提昇，以因應未來學習所需，培養專門知能外，更應加強 e 化時代的資訊能力。 3.既為民主、自由優良傳統的學校，更應落實人文學養，生活教育為核心，非僅以升學為目標，能著重發展以研究主題為主的特色，如科學研究、數理教育、實驗教育等。 4.整合現有學校資源，拓展與大學校院結盟之縱向發展，並與學習學習社區內高中職國中建立策略聯盟系統，協助計畫，共享資源。	提供經費補助，適時轉知教育政策及相關發展計畫。
市立高雄女中	維持現狀 (純普通高中)	1.在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平衡發展下，繼續穩定發展學術主流之普通高中教育。 2.發展為國際性高中，配合國際交流活動、跨國專業研究、姊妹校的締結...等模式，擴展國際活動空間，未來也可考慮招收外國學生，成為真正的國際化高中。 3.為提升學校本位發展特色，應考量獲得更多教育資源，如計畫型專案計畫，參與各項競賽、社區資源管道等，以穩定發展。	提供經費補助，配合學校擬訂特色計畫，予以支持，並評鑑績效。
市立中正高中	維持現況(附設國中部為完全中學)	1.高中與國中學生數大致為 44：56，原由國中轉型為完全中學，當時轉型之目標及計畫效益遺作具體評估，是否符合，並做為調整未來發展之方向。 2.國中學生維持 30%~40%比例直升高中部分之機會，對於原校直升部分是否有統計資料分析，國中部學生直升之素質與意願是否相關，探討原因，擬訂策略，如國中部學生減少，在行政作為及輔導上較為順暢。 3.建構學校發展特色，該校在社區化專案計畫，以發展外國語文為核心，依計畫逐年推動，未來將能顯現特色，吸引學生就讀，形成類似單科高中型態。	配合調整班級及師資結構規劃。
市立三民高中	維持現狀 (純普通高中)	1.該校於八十五年設立，面對傳統高中優勢，從師資結構、教學設施、輔導措施及教學環境等，宜有創新作法，以吸引學生就學該校意願。 2.建立學校發展特色，突破困境，可就與大學校院建立策略聯盟系統，擇一重點發展，長期培育。 3.該校學生來源素質多數為中等，為提升教學效果，教師本身之專業素養及教學能力更應著重，以激發學生潛能，並加強補救教學。 4.建構優質環境、校舍本為新穎，現就硬體方面，充實教學設備至為需要，爰此，除政府例行補助外，也能參與各項計畫型的申請補助，促使師生參與機會，提升學校參與度。	配合轉型及發展重點特色，予以相關資源協助。
市立新	維持現狀 (附設國中部為完全中學)	1.該校高中部與國中部學生人數比例為 30：70，顯現國中學生人數較多，高中原有教育目標功能及完全中學之目標亟待調整，如檢討國中學區人數、需求性，再做減班，並就高中部提高班級數。	協助學校發展特色所需之資源、設備經費及師資

興高中		2.高中部之學生來源，以國中部直升 30~40%，尤以重視其素質及意願，宜進一步分析檢討。 3.高中部之功能避免與其它高中之功能重疊，競爭選擇性顯較略遜他校，宜發展學校特色，以提供國中生多一特色選擇機會。	結構之調整。
市立高雄高商	維持現狀但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	1.該校應進行類科檢討調整，俾符應社會發展人才之需求，如廣告設計科、國際貿易科等。 2.目前行政院主計處所統計之缺工人數不多，學校培育人數過多，宜針對就業與升學方面作評估，抑作減班調整之規劃。 3.綜合高中之規劃學程類別顯得係呼應校內原有類科安排，宜著重點規劃，以符合社會人才培育需求。 4.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時，原有師資安排與規劃，能逐年因應調整，避免超額現象。	協助發展學校特色之相關資源，並予調整類科及師資結構時適時支持。
市立高雄高工	維持現狀(高職兼辦綜合高中)	1.學校歷史悠久，重視學生學習的基礎能力，升學與就業兼顧的優質工業學校，符應社會發展的基層技術人才培育。 2.該校擬轉型為科技高中，首要界定科技高中之定義及規劃目標，擬定推動策略及步驟，就環境設施、教師素質能力、資源設備、學生來源等層面，整體思考，尤以原有類科之調整轉型，深入檢討，獲得共識，未來將為轉型順當的典範。 3.為因應發展，教師教學模式及學生學習方式宜作適度調整，尤應符合科技 e 化時代之需求，並重視創意統整人才之培育。	1.相關法規修訂。 2.補助轉型經費需求。 3.教育部訂定試辦辦法。
市立高雄啟智	維持現狀(特殊學校高職部綜合職能科)	1.該校為特殊學校，仍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適時針對家長及學生需求作檢討，調整類科。 2.建議特殊學校高職部設置普通職業類科以招收一般學生，如幼兒保育、體育、保健、復健... 等科，增進融合教育成效。	修訂相關法令
私立樹德家商	維持現狀(高職與綜合高中)	1.該校以職業類科為主，並近年轉型綜合高中，並有輪調式建教班、實用技能班，類型多，學校行政人員負擔重，宜做效益評估檢討，減少類型。 2.整體而言，宜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所統計之缺工人數，調整類科或減少班級數，如美容科、應用外語科、觀光事業科、廣告設計科及資料處理科等。 3.私校經營不易，更需各項資源協助，該校近年發展良好，能參與各項專案計畫，爭取經費，推動學習社區化方案、學生適性發展，能與大學校院建立聯盟關係，拓展視野，輔導多元的升學及就業機會。	協助調整類科，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源，補助私校經費。
私立立志高中	維持現狀(普通科附設職業類科)	1.該校現有高中部、高職部、綜合高中及國中部，提供社區國中生多元入學，適性學習機會。 2.原有職業類科專業與實習教師之調配，及未來第二專長訓練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為極待未來考量之重點，避免教師素質因轉型而產生問題。 3.該校現有高中、職業類型、綜合高中、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班、國中部等類別多，行政負擔繁重，宜檢討發展重點特色，就綜合高中部分考量調整緩辦。	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各項專案計畫申請，鼓勵學校參與。
私立道明高中	維持現狀(純普通高中)	1.該校係普通高中，一般認為係以升學為目標，為導正此觀念，宜就學生適性發展規劃多元學習，輔導全人教育。 2.私校經營所需資源，宜藉由參與教育專案計畫，獲得相關補助，一則避免窄化升學為主，再則提供學生拓展學習空間。	協助輔導以符合高中教育目標。
<b>台北南區</b>			
市立成功高中	維持純普通高中	1.逐漸調整為科學高中，著重自然科學(數理)的學術特色發展。 2.設置雙語教學班，進而逐步朝向全校雙語教學的落實。	

市立南開商工	轉型為單科專門職業學校	1 維持現有課程類型，配合市場機制，發揮類科及時調整的功能。 2 適當限制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的設置，避免造成鄰近適性學習區招生更為困難。 3 逐年調降每班招生的學生人數。 4 現似無需轉型為單科專門職業學校。	
私立強恕高中	維持普通科附設職業類科	1 有鑑於類科調整或學校轉型，會影響鄰近適性學習區之招生，應適當限制普通課程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的設置。 2 逐年調降每班招生的學生人數。 3 針對部分全國招生人數超過未來人力需求之職業類科，學生招生人數不宜擴充。	
市立北一女高	維持現狀但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	1 建議逐漸調整為科學高中，發展自然科學及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術特色，成為區域性菁英高中。 2 落實全校雙語教學使能與國際接軌，當可設置雙語教學班，並逐步成為雙語學校。	
市立建國高中	轉型為菁英高中	1 建議逐漸調整為科學高中，發展自然科學及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術特色，成為區域性菁英高中。 2 落實全校雙語教學使能與國際接軌，當可設置雙語教學班，並逐步成為雙語學校。	
私立金甌女中	擴大為全校辦理綜合高中	1 有鑑於類科調整或學校轉型，會影響鄰近適性學習區之招生，應適當限制普通課程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的設置。 2 逐年減低每班招生人數或班級數。	評鑑顧及私校綜合高中的特質。
國立師大附中	維持純普通高中	1 建議學校可在維持純普通高中的現況下，漸次調整學校發展成為科學高中，並以發展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術特色為重點，成為區域性菁英高中。 2 除發展特定學術方向外，也可朝設置雙語教學班發展，進而逐步落實全校雙語教學。	
市立和平高中	擴辦全校綜合高中	1 朝向社區高中發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特色課程，並逐年增加社區學生的入學機會。 2 擴大辦理為全校性綜合高中。	
私立東方工商	由職校兼辦綜合高中轉型為純職校	1 因少子化的影響，私立高中職校的經營將愈來愈困難，只有配合市場機制，發揮類科及時調整的功能，方能繼續發展，永續經營。 2 部分職業類科全國招生人數已遠超未來人力的需求，招生人數不宜再增加。	
私立開平高	轉型為單科專門職業學校	現已為餐飲專門職業學校。	

中			
市立大安高中	1.高職類科課程精緻轉型 2.增辦綜合高中並轉型試辦科技高中 3.增辦或調整工商類學程整合 4.改制為社區學院	1.建議繼續維持現有高職工業類課程的特色，並逐漸朝精緻化方向轉型。 2.建議繼續兼辦綜合高中，並擴大規模至每年 6 班，為轉型科技高中進行實驗。 3.因台北市南適性學習區無公立商業類科的設置，建議可進行工商類課程內涵之科技整合，適度增辦或調整部分工業類科為儲運事務學程、流通管理學程、不動產事務學程、行銷管理學程等，與都會區商業活動較相關的類科。 4.有關學校中長程的發展，除維持高職特色之外，亦可轉型為綜合高中或因應未來大量高中或大學學生無一技之長的現象，考慮配合社區成人進修教育的需求，轉型為兼辦社區學院。	
市立華江高中	維持純普通高中	朝向社區高中發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特色課程，並逐年增加社區學生的入學機會。	
市立大理高中	維持全校辦理綜合高中	1.朝向社區高中發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特色課程，並逐年增加社區學生的入學機會。 2.維持為全校性綜合高中。	
私立景文高中	維持現狀但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	1.維持現有課程類型，配合市場機制，發揮類科及時調整的功能。 2.適當限制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的設置，避免造成鄰近適性學習區招生更為困難。 3.配合少子化現象，保留學校辦理優質的科別。	
私立滬江高中	轉型為普通科附設職業類科	1.因少子化的影響，私立高中職校的經營將愈來愈困難，只有配合市場機制，發揮類科及時調整的功能，方能繼續發展，永續經營。 2.適當限制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的設置，避免造成鄰近適性學習區招生更為困難。	
市立木柵高中	維持現狀但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	1.建議繼續維持現有高職工業類課程的特色。 2.因台北市南適性學習區無公立商業類科的設置，建議可進行工商類課程內涵之科技整合，將部分工業類科調整為綜高商業學程，與都會區商業活動結合。 3.有關學校中長程的發展，除維持高職特色之外，亦可因應未來大量高中或大學學生無一技之長的現象，考慮配合社區成人進修教育的需求，轉型為兼辦社區學院。	
私立大誠高中	1.維持普通科附設職業類科 2.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	(一)校務發展中程計畫(3年至5年): 1.保留原有普通科，繼續發展及強化以升學為導向之普通科。 2.保留原有基礎之職業類科如資訊科、餐飲科並更改競爭力較弱之科別。 3.依現有職業科專業教師及設備做為基礎，舉辦專業技能訓練，善加利用剩餘的教室空間及設施。 4.硬體設備的修繕及擴充，增購正版新的軟體，有些軟體的版本太舊需購置新的軟體。 5.餐飲設備如烘培、餐服、調酒，需添購齊全。 6.支援社區舉辦餐飲職業訓練，與鄰近餐廳、飯店建立良好關係，提供學生	

		<p>工讀及實務學習機會。</p> <p>7 建立導師對班級的關注，另家長對導師的信任。</p> <p>8 與校外廠商進行建教合作。</p> <p>9 結合動物園資源，發展貓空文山區之特色餐飲觀光科。</p> <p>(二)校務發展長程計畫(5年以後)：</p> <p>1 持續推動教師專業進修。</p> <p>2 職科學生獲得證照率為百分之百。</p> <p>3 提高升學率，建立口碑。</p> <p>4 持續推動課程發展，推動本位課程。</p> <p>5 提升普科之升學率。</p> <p>6 收購土地，擴增校地。</p> <p>7 輔導學生了解未來的升學就業方向。</p>	
市立景美女中	<p>1.維持純普通高中</p> <p>2.區域菁英高中</p>	<p>1.秉持有教無類的教育理念，教育政策應朝向質量並重。不僅各校水平應提升且各區宜考量設置菁英高中。</p> <p>2.朝向社區高中發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特色課程，並逐年增加社區學生的入學機會。</p> <p>3.成為區域性的菁英高中。</p>	建議各區設置菁英高中
市立萬芳高中	維持現狀之逐漸轉型為純普通科高中	<p>1.朝向社區高中發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特色課程，並逐年增加社區學生的入學機會。</p> <p>2.因應少子化趨勢，逐年減少國中部學生班級數，朝向純社區高中的方向發展。</p>	
<b>台北 4 區</b>			
國立新店高中	維持純普通高中	<p>1.朝向社區高中發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特色課程，並逐年增加社區學生的入學機會。</p> <p>2.落實雙語教學使能與國際接軌，當可設置雙語教學班。</p>	
縣立永平高中	維持純普通高中	朝向社區型綜合高中發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特色課程，並逐年增加社區學生的入學機會。	
縣立石碇高中	維持全校辦理綜合高中	<p>1.朝向社區綜合高中發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特色課程，並逐年增加社區學生的入學機會。</p> <p>2.學校高中規模較小，有些教師宜考慮與鄰近學校合聘教師。</p>	
縣立安康高中	維持純普通高中	<p>1.朝向社區高中發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特色課程。</p> <p>2.學校高中規模較小，有些教師宜考慮與鄰近學校合聘教師。</p>	
私立崇光	維持純普通高中	<p>1.發展成為社區之特色私立女子高中。</p> <p>2.落實雙語教學以和國際接軌，當可設置雙語教學班，並逐步成為雙語學校。</p>	

女中			
私立莊敬工家	維持現狀但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	1 部分職業類科全國招生人數已遠超國未來人力的需求，招生人數不宜再增加。 2 藝術類科方面，如配合地區軟體開發產業的發展，建議結合數位、視覺及藝術，設置相關類科。	
私立及人高中	維持純普通高中	發展成為社區之特色私立高中。	
私立能仁家商	維持現狀但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	1 部分職業類科全國招生人數已遠超國未來人力的需求，招生人數不宜再增加。 2 建議可將部分商業類科調整為儲運事務科、流通管理科、不動產事務科、行銷管理科等，與都會區商業活動較相關的類科。 3 綜合高中可增加學術學程招生名額。	
私立智光商工	維持職校兼辦綜合高中	1 發展成為社區之特色高職。 2 配合主管教育機關政策，發展兼顧學生就學、就業、考照及升學之新教育模式，設置產學訓合作專班 (教育部規劃中)。	
私立南強工商	維持現狀但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	1 因少子化的影響，私立高中職校的經營將愈來愈困難，只有配合市場機制，發揮類科及時調整的功能，方能繼續發展，永續經營。 2 新增職業類科宜與社區內其它學校有所區隔。 3 藝術類科方面，如配合地區軟體開發產業的發展，建議結合數位、視覺及藝術，設置相關類科。	
私立復興商工	1.維持純職校 2.改制為社區學院	1 發展成為社區之特色高職。 2 配合主管教育機關政策，發展兼顧學生就學、就業、考照及升學之新教育模式，設置產學訓合作專班 (教育部規劃中)。 3 除維持高職特色之外，亦可因應未來大量高中或大學學生無一技之長的現象，考慮配合社區成人進修教育的需求，轉型為兼辦社區學院。	

根據表 4-5-4，「投 2 區」九所學校中，選擇維持現狀之普通高中轉型方式佔 22% (旭光、五育)；選擇維持現況但進行類科調整佔 22% (投中、草商)；選擇純職校佔 11% (同德)；選擇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 11% (水商)；選擇維持現狀之職校兼辦綜合高中佔 11% (投商)；選擇進修學校整併佔 11% (中興)；選擇其它：全面綜合高中附設美術班、高職特教班佔 11% (竹高)。投二區學校轉型時所面臨的困難包括：因少子化產生的招生困難、因應社會環境變化需求進行的類科調整需充足教學設備經費、部分教師面臨無原專長課可上。而所需要的協助包括：保障教師的教授權、教師進修管道的暢通與廣開第二專長班、設備資源經費的挹注、增加轉型時行政人力。另亦有學校有意願轉型為科技高中，但在現行教育體制及升學迷失未能突破下，需要的協助有國家經濟發展方向定位確定與各行業基層員工應具備的基礎能力或發展能力資訊。

在「高市中區」11 所學校中，選擇維持現狀之普通高中轉型方式佔 36% (雄中、雄女、三民、道明)；選擇完全中學方式佔 18% (新興、中正)；選擇維持現狀之職校兼辦綜合高中佔 18% (雄工、樹德)；選擇維持現狀之普通科附設職業類科佔 9% (立志)；選擇維持現況但進行類科調整佔 9% (雄商)；選擇其它：特殊學校高職部綜合職能科佔 11% (竹高)。高市中區學校轉型時所面臨的困難包括：私校在出生率降低下所產生的招生問題、軟硬體教育資源短缺、職校轉型為綜合高中時原有職業類科專業與實習教師調配與第二專長訓練問題、98 年四技二專統測招生方式與時間的改變對綜高學生的影響。所需協助包括：政府補助私校高中職學生的學雜費、提供更多教育資源及社會資源、教育主管機關提供詳細有關教育相關數據供學校參考、訂定轉型科技高中的試辦辦法與相關法規修訂。

另外，在「台北南區」19 所學校中，選擇維持現狀之普通高中轉型方式佔 21% (成功、師大附中、華江、景美)；選擇維持現狀之全校辦理綜合高中佔 5% (大理)；選擇維持現狀之職校兼辦綜合高中佔 5% (大安)；選擇維持現狀之普通科附設職業類科佔 11% (強恕、大誠)；選擇維持現況但進行類科調整佔 16% (景文、木柵、北一女)；選擇擴大為全校辦理綜合高中佔 11% (金甌、和平)；選擇普通科附設職業類科佔 5% (滬江)；選擇轉型為純普通科高中佔 5% (萬芳)；選擇轉型為純職校佔 5% (東方)；選擇單科專門職業學校佔 11% (開南、開平)；選擇其它：菁英高中佔 5% (建中)。台北南區學校轉型時所面臨的困難包括：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時師資不足、教學空間及設備不足、職校轉型需配合業界人力需求、教師與行政人員負擔加重、私校或高職招生不足。所需協助包括：師資第二專長培訓、增加或更新教學空間及設備經費、轉型需符合業界需求與家長期待... 等的執行技術面協助、提升學校招生績效辦法、修正綜合高中政策法令使其更符合現實狀況或賦予學校更大彈性。

最後在「台北 4 區」11 所學校中，選擇維持原狀之普通高中轉型方式佔 45% (新店、永平、安康、崇光、及人)；選擇維持現況但進行類科調整佔 27% (莊敬、能仁、南強)；選擇維持全校辦理綜合高中佔 9% (石碇)；選擇維持職校兼辦綜合高中佔 9% (智光)；選擇純職校佔 9% (復興)。台北 4 區學校轉型所面臨的困難有私校招生日漸困難與校地空間不足。所需協助為針對增加或減少的類科，學校有適度調配的自主權。

綜觀此四區學校的轉型方式以維持現狀居多，共佔 62%，其次為維持現狀但進行類科調整方式，佔 18%。至於學校在轉型所面臨的困難上以師資不足、教學空間及設備不足為主，而所需協助主要為教師第二專長培育以及設備經費補助。

#### **四、四區模擬學校轉型發現之潛藏問題**

經評析四區模擬學校轉型資料、產業人力需求、少子化趨勢與相關資訊，發現其潛藏問題如下：

##### **(一)各適性學習區類科設置未呼應產業人力需求**

研究小組為尋求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之評估指標，曾於 95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20 日間舉辦 13 場相關焦點座談，經由「投 2 區」、「高市中區」、「台北 4 區」與「台北南區」四區填寫 SW OTS 分析表、研究小組收集協助各區填寫、四區 SW OTS 分析資料彙整以及最後的四區研討會，綜觀各校與整體社區相同類科的開設班級數不難發現部分類科已呈現飽和狀態，如資訊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應用外語科、觀光事業科、汽車科、幼兒保育科、廣告設計科、

國際貿易科均已培育過量。在 95 年 4 月 18 日召開「台北南區與 4 區適性學習區學校模擬轉型研討會」中，同樣也指出部分類科如美容或觀光科有類科過勝與就業飽和的現象。

## (二)各適性學習區類科增刪紊亂，無長遠規劃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92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的重要資料庫檔案 (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2.htm?TYPE=1&UNITID=95&CATEGORYID=0&FILEID=87615](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2.htm?TYPE=1&UNITID=95&CATEGORYID=0&FILEID=87615))與「投 2 區」、「高市市區」、「北南區」與「北 4 區」學校所填寫的 SW OTS 分析表資料，本研究分別整理出四區 92~97 學年度在「普通科」、「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應用外語科」、「餐飲管理科」、「廣告設計科」、「美容科」、「觀光事業科」、「汽車修護科」或「汽車科」或「室內空間設計科」13 種類科增刪的情形 (詳見表 4-5-5 至表 4-5-8)。由表 4-5-5 可知，投 2 區多數學校在 11 個類科上的增班或減班多呈單向發展，如南投高商在 93 至 95 學年度間持續每學年度增加 1 班會計事務科正規班，不過該校卻在應用外語科上出現類科增刪紊亂的情形，93 到 95 學年度各增加 1 班應用外語科正規班，但在後續兩個學年度又逐年刪減兩班正規班 (表 4-5-5 中標示加粗底線者)；類似情形也出現在普通科的增刪變化上，從表中也可發現中興高中在 95 學年度刪減普通科兩班，但卻又擬於 96 學年度增加普通科一班 (表 4-5-5 中標示加粗底線者)。

表 4-5-5 投 2 區 92~97 學年度類科增刪一覽表

類科	學校	92	93	94	95	96	97
1. 普通科	中興高中				資優(日) 2 普(日) -2	普(日) 1	
	南投高中						
	竹山高中				普(日) -1	普(日) -1	普(日) -1
	旭光高中	普(日) 3	普(日) 3	普(日) 3	普(日) 2		
	草屯商工					普(日) 1	
2. 商業經營科	中興高中	進(夜) -1	進(夜) -1	進(夜) -1			
	南投高商					正(日) -1	正(日) -1
3. 會計事務科	草屯商工	進(夜) -1					
	南投高商		正(日) -1	正(日) -1	正(日) -1		
4. 國際貿易科	南投高商					正(日) -1	正(日) -1
5. 資料處理科	中興高中	進(夜) 1	進(夜) 1	進(夜) 1			
	草屯商工	進(夜) 1					
	南投高商		進(夜) 1			正(日) -1	正(日) -1
	同德家商		進(夜) 1	正(日) 1	正(日) 1		
	水里商工		進(夜) -1	進(夜) -1		進(夜) -1	
	南投高中				綜高(日)-20人		
6. 應用外語科	南投高商		正(日) 1	正(日) 1	正(日) 1	正(日) -1 綜高(日) 36人	正(日) -1 綜高(日) 36人
7. 餐飲管理科	同德家商		正(日) 2 建(日) 1 進(夜) 1	正(日) 2 建(日) 1 進(夜) 1			

	草屯商工				建(日) -2		
	水里商工					進(夜) -1	
8.廣告設計科	同德家商	正(日) -1					
9.美容科	同德家商	建(日) 1 進(夜) -1	建(日) 1	建(日) 1 正(日) 1	進(夜) -1		
	草屯商工				實(日) -1		
10.觀光事業科							
11.汽車修護科	草屯商工						綜職(日) 1

在高市中區的學校類科增刪方面屬普通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與汽車修護科有不規則變動情況產生。普通科部分，高雄中學在 92 學年度增加普通科 4 班，隨後又於 93 與 94 學年度累積刪減 5 班普通科，再又於 96 學年度擬定開設普通科 1 班；高雄女中持續於 92、93 與 94 學年度合計減開 7 班普通科，再擬於 96 學年度增開 1 班普通科；至於立志高中同樣也是在 92 與 93 學年度間反覆刪增 2 班普通科（表 4-5-6 中標示加粗底線者）。

資料處理科較紊亂的有樹德家商在 92 與 93 學年度刪增夜間進修班一班，又於 94 與 95 學年度各增一班日間進修班；立志高中則是 93 與 94 學年度增刪一班正規班（表 4-5-6 中標示加粗底線者）。餐飲管理科部份，立志高中分別在 92、93 與 94 學年度連增兩班又刪減一班正規班，樹德家商則是 93 與 94 學年度先增後減一班正規班（表 4-5-6 中標示加粗底線者）；最後在汽車修護科上，立志高中 92 與 93 學年度各刪兩班實用班，遂又於 94 學年度增一班實用班（表 4-5-6 中標示加粗底線者）。

整體而言，立志高中與樹德家商的類科增刪情形較為混亂，尤其立志高中出現前後學年度類科增刪情形最為嚴重。

表 4-5-6 高市中區 92~97 學年度類科增刪一覽表

類科	學校	92	93	94	95	96	97
1. 普通科	中正高中	普(日) 3				普(日) 1	
	高雄中學	普(日) 4	普(日) -3	普(日) -2		普(日) 1	
	三民高中	普(日) 3					
	新興高中	普(日) 5	普(日) 2	普(日) 1		普(日) 1	
	道明中學	普(日) 1	普(日) 1	普(日) 2		普(日) 1	
	立志高中	普(日) -2	普(日) 2			普(日) 1	
	高雄女中	普(日) -2	普(日) -3	普(日) -2		普(日) 1	
	高雄啓智					普(日) 1	
2. 商業經營科	高雄高商		正(日) 1	正(日) 1	正(日) 1		
3. 會計事務科							
4. 國際貿易科	高雄高商	進(夜) 1					
5. 資料處理科	高雄高商	進(夜) -1	正(日) 1	正(日) 1			
	樹德家商	正(日) -1 進(夜) -1	建(日) 1 進(夜) 3	建(日) 1	建(日) 1 實(夜) 1 正(日) -1		
	立志高中		正(日) 1	正(日) -1			

6. 應用外語科							
7. 餐飲管理科	立志高中	正(日) 1	正(日) 1	正(日) -1	建(日) -2		
	樹德家商		正(日) 1 進(夜) -1	正(日) -1 進(夜) -1			
	高雄女中				建(日) -2		
	高雄啓智				建(日) -2		
	高雄中學				建(日) -2		
	新興高中				建(日) -2		
	道明中學				建(日) -2		
中正高中				建(日) -2			
8. 廣告設計科	高雄高商	進(夜) -1					
	樹德家商				正(日) -1		
9. 美容科	樹德家商	正(日) 1 建(日) 2		正(日) 1 建(日) 2	建(日) 2		
	高雄女中				實(日) -1		
	高雄中學				實(日) -1		
	新興高中				實(日) -1		
	道明中學				實(日) -1		
	中正高中				實(日) -1		
	立志高中				實(日) -1		
高雄啓智				實(日) -1			
10. 觀光事業科	立志高中		正(日) 1	正(日) 1			
11. 汽車修護科	立志高中	實(日) -2	實(日) -2	實(日) 1			綜職(日) 1
	高雄女中						綜職(日) 1
	中正高中						綜職(日) 1
	高雄啓智						綜職(日) 1
	高雄中學						綜職(日) 1
	道明中學						綜職(日) 1
新興高中						綜職(日) 1	

從表 4-5-7 可明顯看出北市南區的學校類科增刪中，以開南商工、東方工商與大誠中學的情形較為紊亂。就開南商工而言，該校在普通科的增刪上為 92/94/96 學年度：增刪增一班，在 92 與 93 學年度陸續刪增資料處理科正規班一班，另外在 92 學年度刪除一班廣告設計科後，又於 94 學年度再度增設一班廣告設計科；東方工商則是遊走於觀光事業科、汽車修護科與汽車科的增刪之間，92 與 93 學年度前後刪增觀光事業科正規班一班，92 學年度刪除夜間進修汽車科一班後，又擬於 95 學年度再回增夜間進修汽車科一班，另外，汽車科的變化則為 92/93/95 學年度：刪一班/增一班/刪兩班正規班。至於大誠中學在 92 學年度曾刪減資料處理科正規班一班，又再 94 學年度增設同科一班正規班；應用外語科上則為連續於 92 年度增加英、日語正規班一班至 94 學年度，再擬於 95 學年度刪除英、日語正規班一班。最後在普通科的學校增刪情況上，強恕高中在 92 學年度刪減三班，又陸續在 93 與 94 學年度各增加一與兩班；和平高中則為連續三年刪減一班普通科(92~94 學年度)，另擬 96 學年度再增設一班普通科。前述有關各校類科增刪為表 4-5-7 中標示加粗底線者。

表 4-5-7 台北南區 92~97 學年度類科增刪一覽表

類科	學校	92	93	94	95	96	97
1. 普通科	開南商工	普(日) 1		普(日) -1		普(日) 1	
	強恕高中	普(日) -3	普(日) 1	普(日) 2			
	金甌女中		普(日) 5	普(日) 5			
	萬芳高中			普(日) 1			
	景文高中				普(日) 4		
	和平高中						
	開南商工						
	北一女中	普(日) -1	普(日) -1	普(日) -1			
	建國高中	普(日) -2	普(日) -2				
和平高中	普(日) -1	普(日) -1	普(日) -1		普(日) 1		
2. 商業經營科	金甌女中	正(日) 2	正(日) 2				
3. 會計事務科							
4. 國際貿易科	景文高中	正(日) 1 正(夜) 1		正(日) 1			
5. 資料處理科	強恕高中	正(日) 1 正(夜) -1	正(日) 1	正(日) 1			
	景文高中	正(夜) -1	正(日) 1 進(夜) 1 正(夜) -1				
	開南商工	正(日) -1 進(夜) -1		正(日) 1			
	滬江中學	正(日) -2 正(夜) -1	正(夜) -1	正(日) 1			
	大誠中學	正(日) -1		正(日) 1			
	金甌女中	正(日) -3 正(夜) -2	正(日) -4 正(夜) -3	正(日) -2 正(夜) -1			
	東方工商	正(日) -1		進(夜) -1			
6. 應用外語科	金甌女中	正(夜) 1 正(日) -1	正(日) -1	正(夜) -2			
	大誠中學	正(日) 1	正(日) 1	正(日) 1	正(日) -1		
	東方工商	正(日) -1					
	滬江中學				進(夜) -1		
7. 餐飲管理科	東方工商	進(夜) 1					
	開平高中	進(夜) 1 廠(夜) 2	正(日) 4	正(日) 4 進(夜) 1			
	滬江中學	正(日) 2	正(日) 3 進(夜) 1	正(日) 3 進(夜) 1	進(夜) 1		
	大誠中學		正(日) 1	正(日) 1			
	和平高中				建(日) -2		
	開南商工				建(日) -2		
8. 廣告設計科	景文高中	正(夜) -1	正(日) 1				
	開南商工	正(日) -1		正(日) 1 進(夜) -1			
	滬江中學	正(夜) -1	正(夜) -1				
	大理高中					綜高(日) -10人	

9.美容科	東方工商	進(夜) 4	正(日) 1 進(夜) 1	正(日) 1	正(日) 1		
	強恕高中	正(夜) -1	正(日) 1	正(日) 1			
	大誠高中				正(日) 1		
	和平高中	實(日) -1					
	開南商工				實(日) -1		
10.觀光事業科	東方工商	正(日) -1 進(夜) -2	正(日) 1 進(夜) -1	正(日) 1	正(日) 1		
	開南商工	正(日) -1		正(日) 1 進(夜) 1			
11.汽車修護科	東方工商	進(夜) -1			進(夜) -1 實(夜) -1		
	大安高工	實(夜) -1					
	開南商工				綜職(日) -1		
	和平高中						綜職(日) -1
12.汽車科	開南商工	正(日) 1 進(夜) 3	正(日) 1				
	東方工商	正(日) -1	正(日) 1		正(日) -2		
	大安高工	進(夜) -1				正(日) -1	
13.室內空間設計科	滬江中學	正(夜) -1	正(夜) -1	正(日) 1 進(夜) 1	正(日) 1		
	大誠高中				正(日) 1		

分析台北 4 區各校的類科增刪情況也屬於多數持單調增減的變化，比較顯著更迭不定者為莊敬工家（詳見表中標示加粗底線者）。該校分別在普通科、資料處理科與餐飲管理科有增刪類科班數反覆的情形，如 92 學年度增加普通科一班，卻於 94 學年度將之刪除一班；92 學年度刪除夜間進修資料處理科一班，卻又於 93 學年度回增夜間進修資料處理科一班；最後同樣在 92 學年度刪除餐飲管理科夜間進修一班，於 93 學年度再度增設夜間進修一班。

表 4-5-8 台北 4 區 92~97 學年度類科增刪一覽表

類科	學校	92	93	94	95	96	97
1. 普通科	新店高中	普(日) 2					
	安康高中	普(日) 1	普(日) 1				
	崇光女中	普(日) 1					
	莊敬工家	普(日) 1		普(日) -2			
	永平高中		普(日) 10	普(日) 10			
	及人高中		普(日) 5	普(日) 7			
	復興商工					普(日) 1	
	石碇高中					普(日) 1	
	能仁家商	普(日) -1					
2. 商業經營科	能仁家商				建(日) 3 正(日) -1		
3. 會計事務科							
4. 國際貿易科							
5. 資料處理科	莊敬工家	正(日) -2 進(夜) -1	進(夜) 1				
	復興商工			進(夜) 1			
	智光商工	正(日) -1 進(夜) -1		進(夜) -1			
	南強工商	正(日) -1 正(夜) -1					
6. 應用外語科	莊敬工家	正(日) -1	正(日) -2	正(日) -1			
7. 餐飲管理科	莊敬工家	正(日) 1 進(夜) -1	進(夜) 1	正(日) 1			
	智光商工	正(日) -1		進(夜) 1			
	復興商工				建(日) -2		
	石碇高中				建(日) -2		
8. 廣告設計科	復興商工	正(日) 1	進 1	進(夜) 1			
	南強工商	正(日) -1					
9. 美容科	莊敬工家	進(夜) 1	正(日) 2 進(夜) 1	正(日) 2 進(夜) 4			
	能仁家商	建(日) 3 進(夜) 1 正(日) -1	正(日) -1	進(夜) 3	建(日) 1		
	復興商工				實(日) -1		
	石碇高中				實(日) -1		
10. 觀光事業科	南強工商	正(日) 1	正(日) 1	建(日) 1			
	莊敬工家	正(日) -1	正(日) -1				
11. 汽車修護科	南強工商	進(夜) 3	實(夜) 1	進(夜) 1	進(夜) 1		
	復興商工						綜職(日) 1
	石碇高中						綜職(日) 1

綜合前述分析可以得出在 13 種類科的增刪變化中，以普通科的增刪情況最爲頻繁；次爲資料處理科；至於應用外語科、餐飲管理科與汽車修護科則並列第三。根據本研究在 95 年 3 月與 4 月間所辦理的數場焦點座談紀錄，資料處理科、應用外語科、餐飲管理科與汽車修護科爲許多專家學者指出已達就業飽和的類科，高中職校在決定這些類科增設上應有所節制管控，但反觀四區學校六年內(92～97 年度)的類科增刪缺乏長遠規劃，甚至連普通科都躍升爲四區學校類科設置最爲紊亂之首，倘若不去解決各區高中職校類科增刪紊亂的問題，則無疑是高中職學校發展、轉型計畫的致命傷。

承前述，目前職校類科設置呈各自爲政的情況，探究其因約可歸納爲兩大點，其一爲缺少資訊，二爲缺乏仲裁單位。調查每個年度之缺工人數與相關就缺職與人力資源指標爲行政院主計處的例行公務，然即便主計處每年在線上羅列眾多極具參考價值的調查資料，沒有搭起主計處和高中職校的雙方資訊通報系統，這些資料往往無法發揮最大功效，研究小組在辦理數次焦點座談中發現多數學校對主計處的認知有限，更遑論知曉運用主計處的統計資訊作爲學校行政決策之用；在 95 年 6 月 22 日「高市中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具體策略評析」會議中，高雄市教育局王進焱科長與高雄高商張添庸校長也建議主計處應發佈重點資訊給各高中職校，讓各校瞭解目前國內缺工情況，不致校方在類科增設上未配合業界需求，滋生學生畢業卻沒有就業市場的窘境。另一方面，有關建立社區內超然中立之仲裁單位，以行約束社區各校類科增設之力的說明，將於下面段落陳述。

### **(三)各適性學習區師資尚待整合與規劃**

前已論及，目前適性學習區內職校有類科過剩情形，若停辦或減少這些過剩類科班級，則這些類科的教師去留將成問題，如何移轉、整合、分配、校際合作與提升現有師資爲值得考量一事，故調查社區各校師資結構(第一專長、第二專長、退休與增刪類科教師人數)是研究小組當初列爲學校填寫 SWOTS 分析表的重點項目之一，目的在瞭解社區現有師資狀況，以作爲未來輔導教師第二專長進修與類科增刪間的師資銜接之依據。

表 4-5-9 四區專任教師(含輔導、特教教師)教學科目與教師合格證書數暨有意願退休教師數統計表

單位：人

投 2 區																	
社區合格教師 登記科目	第一專長 教師人數	具有第二專 長教師人數	配合類科或班級 增刪教師需求人數						有意願退休教師數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增	刪	增	刪	增	刪	屆齡	可能	屆齡	可能	屆齡	可能			
商業經營科	51	21						1					1		1		
會計科	30	13															
國際貿易事務科	6	5															
資料處理科	47	16		1									1				
美容科	7																
餐飲管理科	8	4															
應用外語學程	5	1															
高 市 中 區																	
商業經營科														2			4
國際貿易科														1			
資料處理科	46	8		1										1			3
餐飲管理科	10	2															
廣告設計科	15																
美容科	18																
台 北 南 區																	
商業經營科	32	19											1				
國際貿易科	1																
資料處理科	45	31															
應用外語科																	
餐飲管理科	21	7	4		2			1									
廣告設計科	20	8			1			1									
美容科	15	3	1														
觀光事業科	4	2															
汽車修護科	1		1		1			1									
汽車科	11	5		1		1		1					2		1		
室內空間設計科	5	3			1			1									
台 北 4 區																	
商業經營科	24	3															
資料處理科	28	24	2														
廣告設計科	36	19															
美容科	9																

區內類科設置紊亂與不符產業需求除造成各區轉型的阻礙與浪費人才外，類科「增」或「刪」，將衍生師資短缺或超額教師問題。表 4-5-9 為參照表 4-5-5~表 4-5-8、四區的 95 到 97 學年度社區專任教師(含輔導、特教教師)教學科目與教師合格證書數表以及社區有意願退休教師數統計表而來，經與前述表格內容之對照，表 4-5-9 僅呈現四區部分類科之教師第一專長、第二專長、95 到 97 學年度欲增刪教師數及有意願退休教師數。對照表 4-5-5、5-5-6、5-5-7、5-5-8 與 5-5-9，投二區擬 96 與 97 學年度各增開 36 班的綜合高中的應用外語學程，然查看投二區目前的應用外語學程教師數僅五人，該區也未於該學程教師數上擬定未來學年度增聘教師數，如此該科未來師資是否充足，實令人擔心；此外，從表 4-5-6 與表 4-5-9 中同樣也可發現，高市中區的餐飲管理科在 95 學年度同時刪減 14 班之多，而目前區內的餐飲管理科教師共十人，擁有第二專長教師卻僅二人，由於餐飲管理科已列為就業飽和科目之一，區內短時間內大幅度刪減餐飲管理科班級數，在未來輔導該科教師第二專長的輔導便顯得急迫；此外，高市中區的汽車修護科在 97 學年度暴增七班，然目前僅有立志高中擁有汽車修護科的師資，同樣也面臨急需該科師資的問題。

此外，配合國內、外產業趨勢，在職校類科的發展蛻變宜由傳統跨入新興產業。如國際貿易科可轉型為當前熱門的「行銷管理」、「仲介」或「倉儲管理」... 等。除此，「理財」或「金融管理」同樣也為符合都會型社區之需求的類科。雖然將傳統類科以原有基礎轉型成熱門商業類科可凸顯都會型商業學校特色，惟關鍵仍在師資方面，新興類科師資短缺部分可先以代理教師處理，待確定設置這些類科後，再逐次汰換師資。然現今社區內尚缺乏師資整合機制，對於社區內不同或相同類型學校的師資可以如何進行支援或共享、過剩類科師資第二專長輔導進修協助或培育新興類科師資... 等多方面皆無定論，形成區內師資未充分運用，教師權益未受保障，如何研擬規劃社區師資整合的方向、期程與策略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 **(四)各適性學習區缺乏超然之仲裁單位**

本研究曾倡議社區各校在規劃學校轉型時應以整體社區角度為前提，然實際執行上部分學校仍以自身最佳發展利益作為學校轉型思考點，因此，在如類科增設上，學校往往未兼顧或整併社區其它同類型學校的類科發展情況，產生社區內部資源整合不足、同性質學校無區隔或部分類科設置過多，為減少區內各校各自為政，隨意增設類科，以提升整體社區競爭力與優質、均質的目標，成立社區仲裁機制並賦予該機制仲裁權力，決定增刪與解決區內各校類科發展、整合問題應為可行方向。若能建置「適性學習區教育委員會」，邀請社區學校的校長、主任、家長代表與社會人士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組織委員會，透過合議制的方式決定社區內各項事務並做合理分配。有關社區仲裁單位之建置與否、法源依據、組織章程、成員身份與其它細節建議可於後續作進一步研議。

#### **(五)各適性學習區缺乏資源整合中心**

在 94 年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區推動工作計畫中，就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而言，高中職社區化所規劃的地理範圍內的各適性學習區必須具備「普通教育」、「技職教育」、「特殊－資優教育」與「特殊－身心障礙教育」四大系統，此概念也一直延續至適性學習區之學校轉型與入學學區劃分的內涵中，然概念如此，

在實際推動上卻有許多問題要克服，如社區中四大系統的完整性與同質性問題。

以高市中區為例，該區國中數顯著多於高中數，在招生升學上呈現老背少的情況，無形中也使高雄市的社區內普通教育的學生容納上增加負擔，根據表 4-5-10 顯示，高市中區的國中學生數在 91 學年度至 93 學年度間呈緩降之勢，但在 94 學年度突然爬升至 2 萬 8 千餘人，較 91 學年度增加 7,625 人，該區高中學生數則逐漸成長，94 學年度的高中學生數比 91 學年度多出 802 人，然將高市中區的國中與高中學生相比，可以明顯看出兩者的落差，尤其是 94 學年度，國中和高中學生數的差距拉大至 11 萬餘人，足足為 91 學年度 (5,037 人) 的兩倍多，由此可見高市中區高中學校容納量的問題。

表 4-5-10 高市中區 91~94 學年度社區國中與高中學生數 單位：人

學生總人數 \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國中	20,924	20,685	20,255	28,549
高中	15,887	15,579	16,165	16,689
差額 (高中減國中)	-5,037	-5,106	-4,090	-11,86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006) 「教育統計資訊」。2006 年 7 月，取自：  
<http://www.edu.kh.edu.tw/statistics/03.jsp>

此外，假設社區中已具備完整的四大學習系統，但因為各校座落位置緣故，使得該區中同一系統的學校居多，例如社區內有許多普通高中，如此在該社區的資源分配上更易生爭端。表 4-5-11 為四區參與學校目前開設類科、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統計表，就投 2 區來看，日間上課的普通科合計有 30 班，普通科學生人數佔日間上課學生數 (7,894 人) 10.80%；在日間上課的職業類科中以「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與「會計事務科」為班級數與學生數最高的前三名，分別佔職業類科總學生數 (4,313 人) 的 22.0%、18.17% 與 13.79%；建教班部分以美容科學生人數佔建教班學生人數 (471 人) 73%，餐飲管理科為新設科目；實用技能各學程學生人數分佈較為平均，綜合高中之社會學程佔全學程學生數 (1,793 人) 的 30%。最後，夜間上課之進修學校上以商業經營科與資料處理科學生人數最多，各佔 33%。高市中區方面，以普通科為主之學校學生數約佔日間上課學生總數 (26,767 人) 之 48.86%。日間上課之職業類科共有 9,309 人，佔日間上課學生總數之 34.77%，其中又以「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與「資訊科」佔日間上課職業類科學生總人數之前三高，百分比依序為 11.70%、8.84% 以及 8.80%。建教合作班以美容科為主，佔整體日間上課之建教合作學生數 (1,176 人) 之 48.55%；實用技能學程以餐飲技術科為主；綜合高中之學程以資訊應用學程學生數較多。最後在夜間上課實用技能學程上，以餐飲技術科學生居多；進修學校以資料處理科學生為冠。

北市南區日間上課仍以普通科為主之學校佔大多數，其現有在籍學生人數為 17,987 人，佔全部日間上課學生數 (34,374 人) 之 49%，日間上課的職業類科學生數為 11,999 人，其中又以「餐飲管理科」、「資料處理科」以及「資訊科」的學生數位居前三名，分別佔 14.95%、11.90% 與 11.22%；日間上課之綜合高中部分以社會學程學生數較多。夜間上課夜間部以資料處理科學生居多，實用技能學程以美髮技術科學生居多，至於進修學校則以美容科學生為冠。台北 4 區日間上課部分以職業類科學生居多，其現有在籍學生人數為 9,670 人，共佔整體日間上課學生總數 (18,132 人) 之 53.33%，日間上課之職業類科學生數前三者依序為「廣

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以及「美工科」，各佔整體日間上課職業類科學生數(11,186 人)的 14.65%、12.75% 與 12.19%；建教合作班以美容科為主；綜合高中之學程以資料處理學程學生數較多。台北 4 區夜間上課實用技能學程以商用資訊學生居多；進修學校則以美容科學生為冠。

表 4-5-11 四區類科、班級與學生統計表

單位：人

投二區

參與學校：1.竹山高中 2.中興高中 3.南投高中 4.旭光高中 5.五育高中 6.草屯商工 7.南投高商 8.水里商工 9.同德家商

日夜上課部別	類科名	班級數	現有在籍學生人數	日夜上課部別	類科名	班級數	現有在籍學生人數			
日間上課	普通科	30	853	日間上課	電子商務學程		63			
	職業類科	幼兒保育	3		141	電腦製圖學程		38		
		美容科	3		104	電機技術學程		37		
		配管科	5		181	廣告設計學程		19		
		商業經營科	21		784	機械技術學程		30		
		國際貿易科	6		219	餐飲服務		82		
		會計事務科	16		595	應用外語學程		110		
		資料處理科	26		951	實用技能學程	商用資訊科	2	75	
		電訊科	3		105		銷售事務科	1	37	
		電機科	3		110		機械加工科	1	43	
		綜合職能班	9		77	夜間上課	進修學校	商業經營科	15	659
		機械科	6		224			普通科	8	283
		餐飲管理科	13		529			會計事務科	3	75
		應用外語科	5		178			資料處理科	19	671
		觀光事業科	3		115			機工科	3	115
	建教班	美容科	6		346			餐飲管理	8	223
		餐飲管理	2		125					
	實用技能學程	美髮技術	3		101					
		餐飲管理	3		138					
	水電技術科	1	32							
	商用資訊科	2	80							
	廣告技術科	3	113							
綜合高中	幼兒保育學程		32							
	多媒體製作學程		47							
	自然學程		270							
	社會學程		493							
	室內設計學程		43							
	建築製圖學程		0							
	美工電腦設計學程		95							
	美工學程		14							
	商業服務學程		214							

	資料處理學程		18				
	資訊技術學程		36				
	資訊應用學程		110				
	電子技術學程		42				

**高市中區**

參與學校：1.高雄中學 2.高雄女中 3.中正高中 4.三民女中 5.新興高中 6.高雄高商 7.高雄高工 8.高雄啓智 9.樹德家商 10.立志高中 11.道明中學

日夜上課部別		類科名	班級數	現有在籍學生人數	日夜上課部別	類科名	班級數	現有在籍學生人數
日間上課	普通科		306	13,079		商業服務學程		145
	職業類科	汽車科	13	534	日間上課	會計事務學程		7
		機械科	13	460		國際貿易學程		198
		電機科	13	543		資訊應用學程		282
		電子科	13	515		廣告設計學程		163
		資訊科	19	820		汽車技術學程		40
		資料處理科	23	1,090		資訊技術學程		43
		餐飲管理科	16	823		觀光餐飲學程		98
		觀光事業科	4	195		電機學程		15
		冷凍空調科	6	218		電子學程		13
		建築科	6	213		資訊學程		26
		化工科	4	144		化工學程		18
		圖文傳播科	6	236		流通服務學程		76
		製圖科	6	215		應用外語學程(英、日組)		263
		廣告設計科	9	437		觀光事務學程		115
		流通管理科	3	136		幼兒保育學程		80
		應用外語科(英、日組)	3	166		服裝製作學程		40
	幼兒保育科	13	708	美容學程		92		
	服裝科	5	250	綜合職能班		16	145	
	美容科	9	498	夜間上課	實用技能學程	美髮技術科	3	122
	商業經營科	10	401		餐飲技術科	3	137	
	會計事務科	9	334		商用資訊科	3	104	
	國際貿易科	9	335		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13	511
	文書事務科	1	38		餐飲管理科	6	217	
	建教合作班	美容科	14		571	觀光事業科	6	115
	餐飲管理科	10	430		幼兒保育科	3	56	
	流通管理科	3	96		美容科	3	107	
資料處理科	2	79	商業經營科		6	234		
實用技能學程	美髮技術科	4	178		國際貿易科	3	112	
餐飲技術科	9	318	廣告設計科	3	108			
汽車修護科	3	218	機械科	2	80			
機車修護科	2	80	電子科	2	92			
視聽電子科	2	74	電機科	4	157			

綜合高中	商用資訊科	3	141	夜間上課	機工科	4	40
	美容美髮科	4	93		機械製圖科	1	32
	學術自然學程		101		資訊科	10	314
	學術社會學程		141		電子維修科	4	48
夜間上課	電工科	5	81	夜間上課	化工科	3	100
	建築科	2	22		製圖科	2	76
	建築製圖科	1	22		汽車修護科	2	99

**北市南區**

參與學校：1.成功中學 2.開南商工 3.強恕高中 4.北一女高 5.建國高中 6.金甌女中 7.師大附中 8.和平高中 9.東方工商 10.開平高中 11.大安高工 12.華江高中 13.大理高中 14.景文高中 15.滬江高中 16.木柵高工 17.大誠高中 18.景美女中 19.萬芳高中

日夜上課部別	類科名	班級數	現有在籍學生人數	日夜上課部別	類科名	班級數	現有在籍學生人數		
日間上課	普通科		382	日間上課	資訊應用學程		55		
	職業類科	冷凍空調科	8		302	電子技術學程		42	
		汽車科	18		714	電機技術學程		121	
		室內空間設計科	5		223	製圖技術學程		32	
		建築科	6		223	廣告設計學程		59	
		美容科	4		154	機械技術學程		98	
		配管科	3		105	應用外語學程(日、英組)		237	
		商業經營科	6		295	觀光餐飲學程		9	
		國際貿易科	6		220	綜合職能科		6	83
		控制科	6		230	夜間部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9
		資料處理科	35		1,429		商業經營科	3	59
		資訊科	33		1,347		資料處理科	3	73
		電子科	26		1,033		電子科	1	10
		電機科	17		649		應用外語科(日、英組)	6	87
		圖文傳播科	6		226	實用技能學程	餐飲技術科	1	11
		製圖科	11		412		美髮技術科	1	17
		廣告設計科	14		564	進修學校	普通科	3	51
		模具科	6		210		幼保科	2	13
		機械科	16		597		汽車科	5	147
		機電科	4		150		室內空間設計科	3	99
		餐飲管理科	49		1,794		建築科	5	115
		應用外語科(英、日組)	15		659		美容科	15	609
		鑄造科	3		103		商業經營科	1	34
		觀光事業科	10		360		資料處理科	12	304
	實用技能學程	冷凍空調修護科	1		34		資訊科	3	36
		廣告技術科	1		36		電子科	4	132
		幼兒保育學程			105		電機科	5	144
		自然學程			1,150		圖文傳播科	4	134
	社會學程		1,520		機械科	4	107		

	建築技術學程		52		餐飲管理科	11	366
	美容學程		46		應用外語科(日、英組)	2	42
	商業服務學程		579		觀光事業科	2	71
	資訊技術學程		130				

台北 4 區

參與學校：1.新店高中 2.永平高中 3.石碇高中 4.安康高中 5.崇光女中 6.莊敬工家 7.及人高中 8.能仁家商 9.志光商工 10.南強工商 11.復興商工

日/夜上課部別	類科名	班級數	現有在籍學生人數	日/夜上課部別	類科名	班級數	現有在籍學生人數	
日間上課	普通科	161	6,946		幼兒保育科	2	33	
	職業類科	廣告設計	33	1,639		美容科	15	585
		資料處理	32	1,427				
		商業經營	3	89				
		服裝科	6	241				
		幼兒保育	11	439				
		美容科	14	654				
		美工科	27	1,364				
		美術科	9	452				
		資訊科	28	1,271				
		餐飲管理	24	1,128				
		電子科	9	363				
		機械科	5	215				
		流通管理	2	72				
		電影電視	3	128				
		表演藝術	3	152				
		應用英文	1	36				
	建教合作	美容科	6	480				
	綜合高中	廣告設計學程		95				
		資料處理學程		259				
		商業經營學程		75				
		幼兒保育學程		137				
		美容學程		98				
		學術學程		69				
		資訊技術學程		75				
		餐飲服務學程		145				
	綜合職能科		6	83				
夜間上課	實用技能學程	美髮技術	3	85				
		美顏技術科	3	134				
		商用資訊	12	494				
		女裝科	3	50				
	進修學校	普通科	6	166				
		資料處理	6	200				

	餐飲管理	11	446				
	電子設備修護科	3	80				
	資訊科	4	165				
	機工科	2	27				

從上述分析可知，就日間上課普通科學生數而言，以台北 4 區的日間上課普通科學生數位居四區之冠，共佔該區整體日間上課總學生數的 53.33%，其餘由高至低依序為台北南區，佔 49%、高市中區，佔 48.86% 與投 2 區，佔 10.80%。根據 95 年 6 月 22 日的「高市中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具體策略評析會議」之會議結論，師大工教系宋修德教授提出「同質學校，不同定位功能」的學校轉型建議，意謂區內面臨同質性學校居多的情況，可以往扮演社區不同功能角色的方向做為學校轉型之思考點，以和其它學校做區隔，凸顯學校特色，吸引學生就讀。由此點概念來看，成立社區四大系統資源中心應可形成區內四大系統之同質性與異質性的相互合作與資源共享。

另一方面，在技職學校轉型上，有關各類科大型教學器材與設備的處理常是棘手的問題，凡職校做任何類科的調整，該類科器材設備的增添經費與閒置問題是校方頭痛之處，也造成許多職校在類科調整上常躊躇不前，前已論及，部分類科已達過剩與就業飽和的窘境，根據表 4-5-11 的分析也可歸納出四區的日間上課職業類科中，四區的類科開設班級與學生數明顯偏重「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商業經營科」、「資訊科」... 等，此也表示四區在這些類科上的設備添置恐有重複設置、設備分配比重不均而降低設備添購效益之虞，再者，參酌區內的產業人力需求同樣也可顯現四區在類科增刪欠缺考量。

表 4-5-12 四區產業人力需求表

區名	該區產業人力需求
投 2 區	投 2 區產業以農業、觀光業為主，未來會加強建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立物流中心，發展結合觀光與食品加工的農業產業，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總體營造。
高市中區	南區產業以商業、製造業和營造業為主，未來會加強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製造業，建置倉儲轉運與物流配送系統，設置國際會議中心、貿易展覽中心，及金融服務中心。
台北南區	北區產業結構以金融業、服務業為重，未來會加強金融、媒體、電信中心之推動與投資。
台北 4 區	

配合表 4-5-11 與表 4-5-12 可看出，投 2 區產業以農業、觀光業為主，未來預定朝建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立物流中心，發展結合觀光與食品加工的農業產業，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總體營造為主，但從表 4-5-11 可知，該區觀光事業科僅有三班，也無開設農業群相關類科，實難加強區內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投 2 區的觀光與農業類科開設仍嫌不足。高市中區產業大致以商業、製造業和營造業為主，未來以加強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製造業，建置倉儲轉運與物流配送系統，設置國際會議中心、貿易展覽中心及金融服務中心為主，分析高市中區的類科彙整資料，流通管理科僅設置三班，雖此可由商業經營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等相關課程為輔，但發展倉儲轉運與物流配送系統的專業課程仍嫌不夠。此外，台北南區與 4 區的產業以金融業、服務業為重，未來以加強金融、媒體、

電信中心之推動與投資為方向，兩區在商業與管理學群相關類科還可再加強以及配合北區產業發展增設媒體與電信中心相關類科。

綜前述，建議可透過社區資源中心，以資源共享的概念，減輕職校增添類科設備負擔，妥善安排閒置設備以及形成區內或區間之交流合作，使技職教育在學校轉型上應能更加順暢。惟設置社區資源中心所牽涉的各項資源層面廣大，該如何運作或建立資源共享機制仍有許多討論空間，建議後續可再行研商。

#### **(六)部分適性學習區特殊學校經營模式丕變**

研究小組在 95 年 6 月 20 與 22 日的四區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具體策略評析會議上，邀請專家學者與各區學校校長針對區內模擬學校轉型之結果內涵進行討論、對話與意見交流，會中社區特殊學校校長曾提出特殊學校在模擬轉型上的兩點疑慮，其一為特殊學校由於性質不同於其它學習系統，在進行模擬學校轉型上似乎少有發揮空間與彈性，如類科調整；二為特殊學校招生學生有愈趨重度之勢，教師負擔日益增加。就前者而言，部分特殊學校在模擬學校轉型上並不著重如何進行類科調整，而以提升招生量維持學校經營為主，在台南啓智學校與彰化啓智學校現已開設普通類科班級，招收普通學生。此舉雖可增加學生來源，但卻有將「融合教育」意涵本末倒置之疑，更易引起其它特殊學校之群起仿效，在特殊學校開設普通類科尚未拍板定案前，特殊學校的經營模式卻已悄悄產生變化，相關單位宜注意此現象。至於後者而言，其同樣凸顯特殊學校在招生經營上的困境，形成「醫療甚於教育」的經營模式，逐漸降低特殊學校的教育功能，增加教師照養上的負擔。

綜合上述，特殊學校在模擬學校轉型礙於特殊學校招生性質、依據的法源與經營方式不同於其它學習系統，故在規劃模擬轉型應提供特殊學校在校務經營與招生的協助，讓特殊學校能更發揮其在社區中的獨特功能與角色。

## 第六節 高中職轉型與入學學區劃分之配套措施

爲了解各界對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配套措施的意見與建議，並將之納爲研究小組規劃或修改此配套措施內涵之參考，研究小組於 95 年 4 月間展開「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配套措施問卷」調查工作。根據上述的受訪者描述統計分析結果，本此問卷調查對象擴及初、中等學校、大專院校與教育行政機關，接受本研究調查的對象計有：514 名中小學教師、295 名中小學主任、220 名家長、153 名教育行政人員、114 名校長、108 名學生、35 名大專院校教師以及 33 名其它身份者，總共 1472 名受訪者。

### 壹、劃分四個層級配套措施之意見

根據表 4-6-4，88.3%受訪者同意將配套措施分爲「中央」、「師資培育機構」、「中部辦公室與縣市教育局」與「學校與民間」四個層級，有 90.8%受訪者認爲四個層級在九個向度中的辦理建議是適切的。雖然前述兩部分獲得的百分比同爲所有調查項目中最低者，但勾選同意的百分比仍有勾選不同意百分比(8%)的十一餘倍之多，勾選適切的百分比與不適切(5.9%)的比例亦同於前者，可見多數受訪者對本研究提出之四層級的配套措施持同意與認爲適切者仍佔多數。另一方面，細部分析受訪者對配套措施分爲「中央、師資培育機構、中部辦公室與縣市教育局、學校與民間」四個層級的反應結果，雖然有極少數受訪者建議不需包含「師資培育機構」與「中部辦公室與縣市教育局」層級，然師資培育機構在配套措施中有其不可或缺性，如提供每個向度之專業學理的協助與諮詢、配合「師資」向度管控師資名額、提供教師第二專長進修機會或進行開發研究...等(見表 4-6-6)，皆與其它層級環環相扣，再者，中部辦公室與縣市教育局隸屬地方層級機構，本就扮演中央與民間、學校的橋樑，肩負傳達與協助中央政令推行之重任，將「中部辦公室與縣市教育局」層級刪除，則此配套措施便失去兼顧中央與地方的功能與完整性。此外，受訪者在層級的劃分、單位及範圍上也有多種看法，也反應層級間該如何有效運作與建立各層級的監督機制。

針對此，受訪者所建議的層級劃分皆大同小異，如將層級劃分成「中辦、中央、縣市政府與教育局」、「教育部、教育局、學校」或「中央、地方、學校」，然這些層級劃分範圍皆已涵蓋在本研究的配套措施四層級內。有鑑前述之因，本研究所建構的配套措施仍維持「中央、師資培育機構、中部辦公室與縣市教育局、學校與民間」四個層級的架構，至於建立監督機制爲可日後研討之處。另一方面，認爲尊重高中職體制，讓職校經營自己的特色、反應家長學生心聲、私校共聘教師的困難度與大專院校應採配套措施...等也是受訪者關切的議題。有關高中職體制、經營、共聘教師或反應家長學生心聲的部分，本配套措施中的「法規」、「行政」、「宣導」或「教學(教材)」向度已規劃相應辦理措施，後續也可配合實際推行狀況持續增減修改相關細節。有關受訪者在第一個項目填答的詳細內容可參閱表 4-6-5「組織」要點之「組織經營與人力」。

表 4-6-4 「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配套措施」問卷同意與適切程度表

項目	兩個向度的 填答意見		同意程度								辦理建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適切		不適切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您同意「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配套措施採「中央、師資培育機構、中部辦公室與縣市教育局、學校與民間」四個層級嗎？	131	8.8	1,182	79.5	103	6.9	17	1.1	1,350	90.8	88	5.9		
二、您同意「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配套措施分為法規、組織、師資、行政、課程、教學(教材)、評量、升學、宣導等九個向度嗎？	163	11.0	1,234	83.0	57	3.8	10	0.7	1,414	95.1	53	3.6		
三、您同意配套措施(草案)中「法規」的細項與配套內涵嗎？	149	10.0	1,182	79.5	121	8.1	9	0.6	1,367	91.9	99	6.7		
四、您同意配套措施(草案)中「組織」的細項與配套內涵嗎？	138	9.3	1,201	80.8	103	6.9	7	0.5	1,369	92.1	86	5.8		
五、您同意配套措施(草案)中「師資」的細項與配套內涵嗎？	184	12.4	1,165	78.3	99	6.7	11	0.7	1,378	92.7	86	5.8		
六、您同意配套措施(草案)中「行政」的細項與配套內涵嗎？	163	11.0	1,182	79.5	96	6.5	13	0.9	1,365	91.8	97	6.5		
七、您同意配套措施(草案)中「課程」的細項與配套內涵嗎？	166	11.2	1,179	79.3	105	7.1	14	0.9	1,372	92.3	94	6.3		
八、您同意配套措施(草案)中「教學(教材)」的細項與配套內涵嗎？	162	10.9	1,217	81.8	73	4.9	7	0.5	1,399	94.1	64	4.3		
九、您同意配套措施(草案)中「評量」的細項與配套內涵嗎？	161	10.8	1,193	80.2	92	6.2	9	0.6	1,393	93.7	68	4.6		
十、您同意配套措施(草案)中「升學」的細項與配套內涵嗎？	174	11.7	1,173	78.9	100	6.7	13	0.9	1,386	93.2	77	5.2		
十一、您同意配套措施(草案)中「宣導」的細項與配套內涵嗎？	210	14.1	1,167	78.5	66	4.4	12	0.8	1,394	93.7	64	4.3		

## 貳、劃分九個向度配套措施之意見

受訪者對配套措施採九向度規劃的同意程度與適切程度位居第一，94.0%的受訪者同意將配套措施分為「法規」、「組織」、「師資」、「行政」、「課程」、「教學(教材)」、「評量」、「升學」與「宣導」九向度，95.1%的受訪者認為九個向度在四個層級上的辦理措施是適切的，可見將配套措施劃分為九大向度的作法獲得極多數受訪者的支持。此外，少數受訪者在向度劃分建議上多有分歧，部分認為分工太細，易相互牽制，部分建議可再納入其它如「輔導」、「經費」、「地區教育資源」、「產業合作」或「就業」的向度內涵。就前述受訪者建議可再新增的「經費」、「地區教育資源」與「產業合作」向度而言，本配套措施的「行政」向度已納入這些面向的研討並擬出對應辦理措施，「輔導」一項也可從本配套措施之「組織」與「師資」向度的細項一窺辦理措施內涵(詳見表 4-6-6)，由於本配套措施所規劃的九大向度獲得受訪者極高的同意(94.0%)，顯示九向度的涵括範圍已相當完備，故研究小組大體上

保持原九大向度之規劃，不予以更動，至於「就業」一項則不另闢成新向度，而可納入「升學」向度的細項中做進一步討論。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於配套措施規劃為九個向度的內容爭議最小。

92.7%受訪者同意將「教學(教材)」向度規劃成「教科用書編審」、「教學方法」、「教學設施」與「教學資源」四分項並有 94.1%的受訪者認為像是「鼓勵學校自編補充教材」、「發展高中職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加強對偏遠地區之補助，縮短數位落差」或「建立教學資料庫交換系統使資料規格一致，作業平台相融」...等辦理措施是適切的。另外，根據表 4-6-5 可看出在「教學(教材)」向度中有關「教科用書編審」一項出現少數恢復教材統一化的聲浪，然廢除教科書統一化已為世界趨勢，實宜呼應教材發展世界潮流，鼓勵學校與教師自編教材。其餘在「教學方法」、「教學設施」與「教學資源」上受訪者皆建議統一設置教材資源中心以利運作，此與研究小組在上述三分項所擬定的辦理措施內涵是相呼應的，如在「教學設施」分項上，中央層級「依據高中職各科最低設備標準，以社區資源共享與策略聯盟的方式，補助學校購置所需設備」，中部辦公室與縣市教育局層級則配合「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統整所轄適性學習區資源發揮聯盟功能」在「教學資源」分項上，中央層級「建置高中職各類科教學與資源網站」或「建立教學資料庫交換系統使資料規格一致」...等。斟酌國內情勢，將表 4-6-6 的學校與民間層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自編教材並且活用多元化教學資源」由參酌辦理改為必須辦理。

92.6%受訪者對「宣導」向度的辦理措施感到同意，同時也有 93.7%的受訪者認為「宣導」向度在四個層級中的辦理措施內涵是適切的。另外，加強教師、家長與學生的觀念宣傳為受訪者的一致共識，也建議要對光碟或手冊宣傳方式進行效益評估並使用其它大眾媒介方式，增加傳播宣導效果。有關強化師長與學生的宣傳方面，本配套措施在四個層級上皆已規劃相關宣傳策略，如中央層級印製與分送 Q&A 手冊、增加宣導各類型學校之教學內涵及進路、壓製光碟或製作宣導影片，師培機構層級遴選學者參與宣導工作，中部辦公室與縣市教育局協助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學校與民間層級則進行教師宣導、宣導影片播放、辦理家長座談會與建立學校和家長會溝通機制...等，至於對宣傳方式進行效益評估與應用其它大眾媒介的建議，則尚需考量人力與物力的問題，可於日後再行商議。經評析後，修改「宣導」向度辦理措施，於中央層級納入「增加宣導各類型學校之教學內涵及進路」(見表 4-6-6)。

有關「評量」向度方面，91%的受訪者同意從「組織與辦法」、「專業成長」以及「評量系統」三分項規劃相關配套措施，93.7%的受訪者對於這三分項中如「落實高中職學生成就檢測與補救教學準則」、「辦理高中職教學評量菁英教師研習」或「建構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資料轉換平台機制」...等辦理措施感到適切。由表 4-6-5 之「評量」要點也顯示受訪者在「組織與辦法」分項上較關切學習成就檢測議題，也反應其對檢測能提升教學品質的肯定，後續可針對高中職二年級之學習成就檢測機制之相關實施細項進行說明，並建立防堵檢測引導教學之機制，在「評量系統」分項上受訪者提出中央應針對學校性質給予自訂評鑑項目與標準之彈性並配合修訂相關評鑑辦法，在學校層級方面則應建立各校統一作業規範之建議。針對前述受訪者建議釋放學校自訂評鑑標準而言，雖然此舉可提供各校較多調配彈性但在進行校際評量分數統一化上卻易滋生困擾，如評量依據的學理基礎或採用的評量量尺不同，故為符合全國高中職校評量系統一致化的目標，本研究乃規劃由中辦與縣市教育局依照學校體制，建置高中職各類科評量歸準，以提升

評分客觀性。另外，重視情意方面的評量也同樣是受訪者在評量要點上的建議。配合全人教育理念，平均發展學生「知、情意、行」評量的概念已受到重視，惟情意方面的評量方式相異認知評量，其客觀性也有待考量，本配套措施也於「評量」向度擬定由「師培機構」層級提供教學評量的專業諮詢，以規劃妥善的學校教學評量。評析後，於「評量系統」中央層級納入「高中職學校之校務行學籍管理系統(軟體)應由中央統一籌置，得使資料表格統一」(見表 4-6-6)。

表 4-6-4 可知受訪者在「組織」、「行政」、「課程」與「師資」四個向度的同意程度差異不大，90.1%的受訪者同意「組織」向度中「組織章程」、「輔導組織」與「組織經營與人力」三分項的規劃，同時也獲得 92.1%的受訪者認為其三個分項的辦理措施內涵是適切的。參照表 4-6-5 的「組織」要點，受訪者於「組織章程」上著墨不多，僅建議學校層級要適時隨配套措施作修改，在「輔導組織」部分則如同研究小組制訂的辦理措施內容，一致建議要廣納各界人士意見並成立輔導團，最後在「組織經營與人力」部分除前述提及的層級分類建議外，建立各層級組織運作效能之監督機制同樣也為受訪者所關切的議題。另外，部分受訪者建議可考量國家長期發展設置稀少類科。根據前述受訪者的兩點建議，首先由於本研究所提出的配套措施為四層級與九向度的交錯結構，在九個向度下又各自包含數個分項，故在監督機制的建立上需考量其彈性，若集中中央層級或另成立一組織負責監督各項辦理措施進行，則恐負擔過大，若分散由各層級自行監控配套措施的執行，則又可能欠缺層級合作之效，故此配套措施之監督機制立意良好，惟仍需再行研商並制訂相關組織細則；另外，關於考量國家發展設置稀少類科一項，本配套措施的「組織」向度中，除已擬定於中央層級成立跨部會研究小組，分析國內各行業廠商短缺，過剩員工人力層級與學歷分層資料，中辦與縣市教育局層級協助進行將此類資訊告知所屬學校，最後再由學校依據最新人力需求資料作為調整類科依據之外。分析調查資料後，於「輔導組織」的中央層級的成立「教育部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輔導團」人員加入高中職與國中行政代表與教師代表、社區人士，另外加入一項「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輔導可採區域在地輔導、個案學校認養輔導方式，委任專家學者、行政人員對轉型學校發展實施諮詢輔導」；中辦與縣市教育局層級，加入「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輔導可採區域在地輔導方式」。於「組織經營與人力」的中央層級加入「建立執行與監督機制，促進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學校與民間層級加入「建立社區內資源整合機制」、「引導家長參與，成立社區發展機制」(見表 4-6-6)。

90.5%的受訪者同意「行政」向度的分項與配套內涵，91.8%的受訪者也認為「行政」向度中「試辦或模擬」、「行政」、「社區整合」與「輔導」四分項的辦理措施內容是適切的。此外，在「行政」要點方面，受訪者除對中央層級之「試辦與模擬」與「輔導」部分同意以區域性漸次模擬方式進行各項配套措施，降低實施風險，在其餘三個層級上則無多討論。另外，受訪者在「行政」部分提出諸多面向之建議，其中有關學校與教師專業評鑑佔大部分；在學校層級建立私校之財務、帳務校閱的輔導措施也反映學校行政需強化之處。至於在「社區整合」部分呈現重視家長意見的趨勢，同時也反映社區間之資源分配與城鄉差距為社區整合中受訪者較為關切之處，有關資源分配與城鄉差距之相關辦理措施已於前述說明，此處不再贅述。「行政」中央層級將原先「推動繁星計畫」配合教育部政策改為「推動優質高中職」(見表 4-6-6)。

90.5%的受訪者同意「課程」向度的配套措施內涵，針對分為「課程內涵」、「課程組織」、「課程評鑑」與「課程銜接」四分項的辦理措施內涵，92.3%的受訪者

認為是適切的。此外，在「課程」要點中「課程內涵」方面，較為顯著者為學生延後分流、重視職校學生專業證照與選修制度的議題，此三項議題不論於理念與實際實施上皆牽涉廣泛，需進一步深入了解各角度問題以擬定最適切之配套措施。在「課程銜接」部分，給予充足時間、諮詢管道與舉辦課程研習同樣為受訪者提出之建議。「課程」向度的「課程內涵分項」，四個層級均加入「強化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中央層級加入「技職本位課程宜強化專業證照，落實技職本位，莫流於升學本位」、「選修制涉及師資、時間、學生差異與實際執行，需謹慎評估，免流於形式」。在「新舊課程銜接」分項中，中央層級加入「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加強國中小與高中職課程的連貫」，中辦與縣市教育層級、學校與民間層級均加入「普及課程銜接及新課程教師研習」（見表 4-6-6）。

90.7%的受訪者同意配套措施中「師資」向度的細項與配套內涵，92.7%的受訪者對於「師資」向度中「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分項的辦理措施，如「總量控管師資名額」、「提供在職進修獎勵誘因」或「建立教師專業能力評估機制」... 等感到適切。另外，有關「師資」要點上，針對職前教育的部分，部分受訪者建議在師培機構層級中即要管控師資名額，以免衍生供過於求之窘況，此點給予本研究提出目前師資培育過量的實徵性基礎，在「師資」向度的配套措施內容上，本研究亦擬定師培機構層級應配合產業所需，培育管控合適師資。就教師在職進修部分引起較多爭議為教師第二專長培養之品質與可行性，提供教師在職進修之誘因與建立強制性機制同樣也是受訪者認為有助教師專業素養提升之措施。除了前述師資生源過渡膨脹的問題外，學校在面臨轉型的同時，更要審慎處理過剩、不適任或超額教師的問題，本研究對此也於報告書中另闢章節做詳細探討，故不多加陳述於此。「師資」向度的「職前教育」分項中，中央層級、中辦與縣市教育層級、學校與民間層級均加入「建立適切師資結構配套與彈性的調整空間」，中央層級再加入「鼓勵於職前教育階段修習第二專長機制，避免在職階段短期進修影響學生權益」，師資培育層級加入「總量控管師資名額，提升師資素質」、「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見表 4-6-6）。「在職進修」分項中，中央層級、中辦與縣市教育層級均加入「建置教師進修最低限度的機制，並嚴格執行」，中央層級再加入「建立教師專業能力評估機制」（見表 4-6-6）。

90.6%受訪者同意「升學」向度的細項與配套措施內涵，93.2%的受訪者對「升學」向度中有關「升學制度」的辦理措施，如「檢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議更具信度與效度之評量方法與程序」或「調整師資課程、教材內涵、學校發展方向，以全面提升學生素質」... 等辦理措施感到適切。從表 4-6-5 可明顯得知，受訪者對於目前高中職升學管道尚未達共識，合併或切割高中職學生之升學管道與方式各有利弊與影響層面，值得日後再行謹慎商議，另外，也建議將升學要點修改為「進路」一詞，將輔導學生就業的概念融入升學要點中，使本項要點概念更完整，然也有受訪者反應不需過度關切學生未來升學，以免阻礙政策執行。雖然學生畢業後的升學或就業為一體兩面，然論及就業議題則牽涉範圍恐過大，易使配套措施之研擬失焦，故本研究於此不做任何更動，維持原「升學」向度之相關辦理措施。

最後，「法規」向度得到 89.5%受訪者的同意，對於「法規」向度中的各項法規細則，像是「修改職業學校法」、「研議共聘教師法源與可行實施要點」或「修改職業學校法」... 等，則有 91.9%受訪者認為適切。另外，由表 4-6-5 也可見在「法規」要點中，多數受訪者建議修訂或刪除不合時宜之法規內容，原則上配合高中職轉型與學區劃分進行法規調整或賦予法源。就調查所得的意見，修改中央層級「修正私立學校法中強化『拉齊公私立學校退休人員福利』」。另外，在共聘教師

部分均納入「釐清共聘教師可能問題」(見表 4-6-6)。

綜上可知，接受本研究調查的 1472 名受訪者對「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配套措施之四個層級、九個向度的交叉架構表示同意(百分比各為 88.3% 與 94.0%)，此包含「法規」、「組織」、「師資」、「行政」、「課程」、「教學(教材)」、「評量」、「升學」與「宣導」的九個向度也都獲得近九成的受訪者支持，表示同意程度的百分比界於 89.5% ~ 92.7% 之間，「法規」向度的同意程度(89.8%)僅和「教學(教材)」向度(92.7%)有 3.2% 的些微差距，此外，就問卷每一個項目的辦理建議適切程度來看，有九成受訪者認為本研究的配套措施辦理建議內涵是適切的，故整體而論，本研究所建構的「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配套措施的架構內涵已獲得各界人士肯定。根據表 4-6-4 與表 4-6-5，受訪者在配套措施九個向度的同意程度(94.0%)高於四個層級(88.3%)，受訪者在問卷整體配套措施內涵的建議上有較多比重置於中央與學校層級上，師培機構以及中辦與縣市教育局層級的建議顯出相形薄弱。至於各項目的其它建議則有「適度整併國小、國中與公私立高中職」、「研擬高中職隸屬縣市議題」、「增加教育往下紮根(幼兒園)的概念」、「研擬高中職教育結構」、「明確定位一般大學與技職院校功能與角色」... 等，有關教育向下紮根的建議因已超出本研究的研究範圍，故不與此做討論，此外，由於受訪者在其它建議上的內容繁多，於此不逐一細列，詳細內容請見表 4-6-5 與表 4-5-6。

表 4-6-5 「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配套措施問卷建議整理表

註：有( )處表示該項建議出現次數

層級	中央	師培機構	中辦與縣市教育局	學校與民間
要點	辦理措施	辦理措施	辦理措施	辦理措施
法規細則	1 職校校名刪除「職業」兩字，職校定位不明，影響層面廣大 (20) 2 釐清共聘教師、優良教師意涵、執行內容並考量可能帶來之問題 (12) 3 將修改「私立學校法」改為必需辦理 (6) 4 修法以拉齊公私立學校退休人員福利 (5) 5 職校校名刪除「職業」兩字 (4) 6 將修改「國民教育法」改為必需辦理 (2) 7 防堵私校退場產生弊案 (2) 8 刪除職業學校升格為專科的條文 9 刪除「專科學校法」 10 鬆綁公立學校法 11 考量五專學制存在必要性 12 高中職、綜合高中定位應明確，相關法規配合修正 13 訂定「代用高中職」法源 14 儘速施行保障私校教師之退休撫卹之條文 15 修法整併同區域高職學校類科 16 訂定相關法令時，宜納入離島地區相關人員參與 17 修法賦予教師管教權，定「校園法規」讓教師管學生有「法」可管 18 共聘教師法規之研議，可考量以縣市為單位，由縣市教育局統籌，並設置專責單位聘請教師，以兼課方式解決各校需求與化解共聘教師員額歸屬爭議		1 釐清共聘教師、優良教師意涵、執行內容並考量可能帶來之問題 (12) 2 強制式學區制，應同時考慮高中職差異 (招生、城鄉差距... )、合聘教師問題 (4) 3 學區劃分宜審慎其劃分依據、國情、區域性、可行性 (4)	1 釐清共聘教師、優良教師意涵、執行內容並考量可能帶來之問題 (12) 2 由相關關鍵人士定草案，再交公評
組織章程				1 學校組織配合學校轉型作修改 2 明確化教官室地位

輔導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團成員應有教師會、社會人士代表 (2)</li> <li>2 成立教育部高中職轉型與學區劃分輔導團設置要點並分開設置輔導團為宜</li> <li>3 採區域在地輔導、個案學校認養輔導方式，委任專家學者行政人員參與或接受轉型學校的諮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團廣納各界代表，積極到校宣傳</li> <li>2 輔導團不應以專家學者為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區域在地輔導、個案學校認養輔導方式，委任專家學者行政人員參與或接受轉型學校的諮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教師會代表 (2)</li> <li>2 成立相關組織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li> <li>3 由小學到中學逐年增加家長參與權</li> </ul>
組織經營與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統一機構辦理 (3)</li> <li>2 易權責不清，溝通不良 (3)</li> <li>3 建立執行與監督機制 (2)</li> <li>4 跳脫行政院縮編而形成之中央各單位及其所屬組織架構，逕於設置要點中予明訂，增加組織功能</li> <li>5 取消中央層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消師培機構層級 (10)</li> <li>2 易權責不清，溝通不良 (3)</li> <li>3 建立執行與監督機制 (2)</li> <li>4 師培機構應為諮詢機構，不列入層級</li> <li>5 教育部直接辦理師培機構</li> <li>6 師培機構併入中央辦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消中辦層級 (8)</li> <li>2 易權責不清，溝通不良 (3)</li> <li>3 建立執行與監督機制 (2)</li> <li>4 將高中職隸屬移至縣市教育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易權責不清，溝通不良 (3)</li> <li>2 建立執行與監督機制 (2)</li> <li>3 權力下放至學校，授權各校 (2)</li> <li>4 民間應屬諮商研議單位，可跨四層級</li> <li>5 學校應為第一線執行與研議單位</li> <li>6 建立社區內資源整合機制</li> <li>7 引導家長參與，成立社區發展機制並由本層級負責辦理</li> <li>8 由小學到中學逐年增加家長參與權</li> </ul>
師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量控管師資名額 (3)</li> <li>2 增加公費生名額，確保師資品質 (2)</li> <li>3 建立適切師資結構配套與彈性的調整空間 (2)</li> <li>4 恢復以往師資培育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量控管師資名額 (3)</li> <li>2 增加公費生名額，確保師資品質 (2)</li> <li>3 嚴控師資來源與員額 (2)</li> <li>4 研擬回流教育相關辦理事項 (2)</li> <li>5 考量實習制度如何有效落實及績效檢討 (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適切師資結構配套與彈性的調整空間 (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適切師資結構配套與彈性的調整空間 (2)</li> </ul>
在職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專長應在大學時期修習，勿以短期學分修習方式取代，影響學生權益 (5)</li> <li>2 提供在職進修獎勵誘因 (2)</li> <li>3 建立教師進修之強制性 (2)</li> <li>4 統一專門課程內涵</li> <li>5 建立教師專業能力評估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援教師教學研究諮詢</li> <li>2 統一專門課程內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教師進修之強制性 (2)</li> <li>2 統一專門課程內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教師修習通識類科目，主要科目以第一專長教師優先 (2)</li> <li>2 建立教師進修之強制性 (2)</li> <li>3 學校行政配合教師進修</li> <li>4 鼓勵教師教學研究</li> <li>5 校際調配整合規劃師資培育</li> </ul>

	<p>試辦或模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擇定影響較小的地區或學校試辦 (2)</li> <li>2 建議此四項配套措施在實施前，先選擇北中南東各一至二校試辦，倘試辦情形良好，再做全面實施</li> <li>3 提供試辦獎勵與誘因措施</li> <li>4 先選擇績優學校先行試辦</li> </ol>			
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慎考量評鑑的必要性與相關爭議 (行政負擔、評鑑標準、客觀、落實性... ) (4)</li> <li>2 減少班級人數解決少子化問題 (7)</li> <li>3 一視平等公私校學區劃分或學校設立 (4)</li> <li>4 因應少子化，應強制公私立退場機制 (2)</li> <li>5 校務評鑑應採長期實地觀察方式進行 (2)</li> <li>6 項目眾多，宜排出優先順序</li> <li>7 考量繁星計畫和 12 年國教與社區化的衝突性及相關問題</li> <li>8 考量離島地區辦理產學合作之困難</li> <li>9 私校退場機制可考量存有校地設備轉設社區大學</li> <li>10 分開考慮高中職「量」與「質」的問題</li> <li>11 政府明訂範圍由各校自訂，縮短公私校學費差距</li> <li>12 考慮董事的層面以保障私校繼續發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慎考量評鑑的必要性與相關爭議 (行政負擔、評鑑標準、客觀、落實性... ) (4)</li> <li>2 校務評鑑方式應採長期實地觀察方式進行 (2)</li> <li>3 可酌加縣市教育局權責</li> <li>4 考慮董事的層面以保障私校繼續發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少班級人數解決少子化問題 (7)</li> <li>2 行政要支援評鑑</li> <li>3 建立私校之財務、帳務校閱的輔導措施</li> <li>4 考慮董事的層面以保障私校繼續發展</li> </ol>
社區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慮就近入學比例提高後城鄉差距及資源分配問題 (6)</li> <li>2 加入「家長協會」或「家長聯合會」之類民間社團組織，聽取家長心聲 (3)</li> <li>3 增加特殊類科學生數</li> <li>4 社區整合機制視區域性分全部就近入學，部分就近入學，全面開放申請入學</li> <li>5 依各社區背景條件之不同做適性之校務檢核指標</li> <li>6 獎勵教師跨校任教</li> </ol>	1. 支援特殊類科師資培育	1 獎勵教師跨校任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特殊類科學生數</li> <li>2 由小學到中學逐年增加家長參與權</li> <li>3 獎勵教師跨校任教</li> </ol>
輔導	1 督導與輔導要並重	1 督導與輔導要並重	1 督導與輔導要並重	1 強化輔導室功能

課程	課程內涵	<p>1 減少過早分流仍需討論 (10)</p> <p>2 技職本位課程加強宣導專業證照 (6)</p> <p>3 選修制涉及師資、時間、學生差異與實際執行，需謹慎評估，免流於形式 (5)</p> <p>4 高職開設類科，應與學區需求結合，再考慮國家需求 (5)</p> <p>5 因應國情研擬分流時程 (4)</p> <p>6 增加選修課程時數與彈性 (如能力好的學生可跨修) (2)</p> <p>7 各校發展特色課程 (2)</p> <p>8 開發「楷模式」課程</p> <p>9 課程內涵應於「組織」及「行政」等確定後再實施，而非趕在 95.8~96.7 即實施，應延至後期辦理「銜接」部分</p> <p>10 增加綜合高中課程特色</p> <p>11 強化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p> <p>12 課程規範或送主管機關審議應儘早辦理</p> <p>13 先評估職校課程在大學中之必要性</p> <p>14 高職課程採取聯合編訂課程與教材方式</p> <p>15 強化職校課程架構</p>	<p>1 開發「楷模式」課程</p> <p>2 增加綜合高中課程特色</p> <p>3 強化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p>	<p>1 課程規範或送主管機關審議應儘早辦理</p>	<p>1 高職開設類科，應與學區需求結合，再考慮國家需求 (5)</p> <p>2 增加選修課程時數與彈性 (如能力好的學生可跨修) (3)</p> <p>3 各校發展特色課程 (2)</p> <p>4 增加創意教學特色</p> <p>5 開發「楷模式」課程</p> <p>6 增加綜合高中課程特色</p> <p>7 強化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p>
課程組織		<p>1 加強課發會功能 (2)</p>	<p>1 課程和教學結合</p>		<p>1 課程和教學結合</p>
課程評鑑		<p>1 各校發展特色不一，課程納入校務評鑑，恐失公允 (3)</p> <p>2 課程評鑑須有周詳規劃，免增教師負擔</p>			<p>1 課程評鑑須有周詳規劃，免增教師負擔</p>
課程銜接		<p>1 充足經費和時間為重點</p> <p>2 加強國中、小與高中課程的連貫</p> <p>3 普及課程銜接及新課程教師研習</p> <p>4 建立諮詢專責單位</p> <p>5 實施期程可提早</p>	<p>1 充足經費和時間為重點</p> <p>2 建立諮詢專責單位</p>	<p>1 普及課程銜接及新課程教師研習</p> <p>2 建立諮詢專責單位</p>	<p>1 高中職學生互轉，在實務課程銜接上有困難，職生也易被忽略 (2)</p> <p>2 普及課程銜接及新課程教師研習</p> <p>3 充足經費和時間為重點</p>

教學 教材	教科 用 書 編 審	1 建議高中教材為統一版本 (7)或其它統一編制方式 (如學者專家統一編教材、標準參考範本教材、以單一出版社為主) (6) 2 考試引導教學風氣可能使各教材內容大同小異，考量策略聯盟財管借用的困難性		1 中辦可負責教師自編教材審查 (2)	1 學校自編教材易有爭議，如教師自編教材能力、負擔、各校發展特色不同... (15) 2 酌增學校權責 (2) 3 教材之研發編輯由學校教務處負責 (2) 4 自編教材宜列為必須辦理方能推動學校本位課程 5 由小學到中學逐年增加家長參與權
	教學 方法				1 由小學到中學逐年增加家長參與權
	教學 設施	1 編列經費補助教師自編媒體課程上網供自學		1 統一設置 (轉型)教材資源中心，並配置人力，以利運作	1 由小學到中學逐年增加家長參與權
	教學 資源			1 安排高職教師赴高中教授實務課程 2 建立教學資源中心	1 由小學到中學逐年增加家長參與權
評量	組織 與 辦 法	1 應先有教師分級制度 (2) 2 學習成就檢測應於高一、二年級實施並與升學做結合，採記部分成績 (2) 3 評量方式要適切，非以檢測為主 (2) 4 提前國中教育做學習成就檢測，並進行補救教學機制 (2) 5 考量檢測引導教學之疑慮 (2) 6 參照其它國家之常模參照，進行先測、後測、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7 確實評估檢測之共同施測科目的選定 (高職各類科之一般共同科目略有不同且學分數亦不相同，施測結果之分析如何下結論?)		1 促成每校建置多科題庫並公佈於各校網站	1 加重學校自評分量

專業成長				
評量系統	<p>1 應由各校訂評鑑項目與標準，俾發展學校特色 (4)</p> <p>2 配合修訂適切的成績考察辦法</p> <p>3 高中職學校之校務行學籍管理系統 (軟體) 應由中央統一籌置，得使資料表格統一</p>			1 各校建立統一作業規範
升學制度	<p>1 改善目前高中職學生之升學管道 (10)</p> <p>2 多元入學方式與相關內容宜再修改調整 (9)</p> <p>3 升學應包含學生就業的內涵，以「進路」兩字代替「升學」較佳 (5)</p> <p>4 增加申請與推甄名額與比例 (3)</p> <p>5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檢討，應廣泛收集基層教師意見 (2)</p> <p>6 公布信度、效度模組</p> <p>7 技職校院入學應加重技能部分比重，才能突顯技職特色</p> <p>8 建立一跨平台 (高中職的區分下降)，以專業的選擇做區別</p> <p>9 合併技職與大學入學方式</p> <p>10 加入高職就業輔導說明</p>	1 界定師資培育人員參與研議之角色	1 升學應包含學生就業的內涵，以「進路」兩字代替「升學」較佳	<p>1 升學應包含學生就業的內涵，以「進路」兩字代替「升學」較佳</p> <p>2 由小學到中學逐年增加家長參與權</p> <p>3 建立學校淘汰機制</p>
家長、社會大眾宣導	<p>1 搭配宣傳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如獎勵、補助或評鑑方案 (5)</p> <p>2 考量手冊光碟之經濟效益及城鄉差距 (4)</p> <p>3 納入多樣大眾媒介進行宣傳 (3)</p> <p>4 取消公布國中基測排名 (3)</p> <p>5 宣傳人員之教育養成與建立共識</p> <p>6 增加宣導各類型學校之教學內涵及進路</p>	1 宣傳人員之教育養成與建立共識	<p>1 搭配宣傳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如獎勵、補助或評鑑方案 (5)</p> <p>2 考量手冊光碟之經濟效益及城鄉差距 (4)</p> <p>3 取消公布國中基測排名 (3)</p> <p>4 納入多樣大眾媒介進行宣傳 (2)</p> <p>5 宣傳人員之教育養成與建立共識</p> <p>6 增加宣導各類型學校之教學內涵及進路</p>	<p>1 加強導正家長或學生的觀念 (16)</p> <p>2 增列教師宣導 (11)</p> <p>3 加強社會大眾或民意代表之宣傳 (8)</p> <p>4 宣傳人員之教育養成與建立共識</p> <p>5 學校針對學校特色加強宣傳</p> <p>6 增加宣導各類型學校之教學內涵及進路</p>



組織	組織章程	△1 整合相關高中職推動組織，核定「教育部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輔導團設置要點」。 △2 核定「教育部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95.8-96.7 95.8-96.7			△1 擬定各縣市、中辦「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輔導團設置要點」。 △2 擬定各縣市、中辦「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95.8-96.7 95.8-96.7		
	輔導組織	△1 整合相關高中職推動組織，成立「教育部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輔導團」邀請專家學者、 <b>高中職與國中行政代表與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社區人士、企業界人士</b> ，共同推動高中職學校發展或轉型，輔導學校轉型與發展、宣導學區理念、強化資源共享增值及實施績效評鑑。 △2 <b>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輔導可採區域在地輔導、個案學校認養輔導方式，委任專家學者、行政人員對轉型學校發展實施諮詢輔導。</b>	95.8-96.7 95.8-96.7	△遴聘優秀學者參與輔導團。	95.8-98.7	△1 配合「教育部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輔導團」，協助督導高中職轉型。 △2 <b>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輔導可採區域在地輔導方式。</b>	95.8-98.7 95.8-98.7	△依據輔導團建議與民主程序，進行學校轉型、發展。	95.8-98.7
	組織經營與人力	◎1 請教育部與相關單位組成跨部會研究小組，研議瞭解「各行業廠商短缺、過剩員工人力層級與學歷分層分析資料」，並推估未來十年可能發展。 ◎2 <b>建立執行與監督機制，促進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b> ◎3 強化家庭教育之功能，營造家長參與及教育社區發展之機制。	95.8-96.7 95.8-96.7 95.8-98.7	△積極引導家長參與及教育社區發展之機制。	95.8-98.7	◎協助進行各行業廠商短缺、過剩分析，並將最新資訊告知所屬學校，俾掌握最新人力需求資訊。	95.8-98.7	◎1 瞭解最新人力需求資訊，以調整類科或課程。 △2 <b>建立社區內資源整合機制</b> △3 <b>引導家長參與，成立社區發展機制。</b>	95.8-98.7 95.8-98.7 95.8-98.7
師資	職前教育	◎1 運用政策導引、修改法規或經費補助，以引導師資培育機構調整高中職各類科師資課程與充實儀器設備，培育契合時代脈動與社會需求的師資。 ◎2 <b>建立適切師資結構配套與彈性的調整空間。</b> ◎3 督導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之實施，檢討調整中等學程高中職各類科專門科目認定內涵。 ◎4 <b>鼓勵於職前教育階段修習第二專長機制，避免在職階段短期進修影響學生權益。</b>	95.8-96.7 95.8-98.7 95.8-96.7 95.8-98.7	◎1.調整中等學程高中職各類科師資課程與儀器設備，培育契合時代、社會需求師資。 ◎2. <b>總量控管師資名額，提升師資素質。</b> ◎3. <b>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b>	95.8-98.7 95.8-98.7 95.8-98.7	△ <b>建立適切師資結構配套與彈性的調整空間。</b>	95.8-98.7	△ <b>建立適切師資結構配套與彈性的調整空間。</b>	95.8-98.7

在職進修	<p>◎1 建置激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機制，並配合教師進修需求，規劃教師相關進修類科，以供教師進修。</p> <p>△2 鼓勵擴大辦理回流教育，以因應終身學習社會需求。</p> <p>△3 建置教師進修最低限度的機制，並嚴格執行。</p> <p>◎4. 建立教師專業能力評估機制。</p> <p>△5辦理私校董事會及相關教師之講習或研討，健全董事會之運作及提升私校教學水準。</p> <p>◎5 強化適性學習區教師在職進修聯盟機制，強化資源整合。</p>	95.8-98.7 95.8-98.7 95.8-98.7 95.8-98.7 95.8-98.7 95.8-96.7 95.8-96.7	<p>◎1.配合政策開設第二專長課程。</p> <p>△2.鼓勵優秀教授，配合辦理回流教育。</p>	95.8-98.7 95.8-98.7	<p>△建置教師進修最低限度的機制，並嚴格執行。</p>	95.8-98.7	<p>◎1.配合教師進修需求，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p> <p>△2 透過適性學習區教師在職進修聯盟機制，強化教師進修。</p>	95.8-98.7 95.8-98.7
試辦或模擬行政	<p>◎1 階段性模擬實施適性學習區學校之發展與轉型，由數個社區、數個小生活圈到全面模擬，以發現發展與轉型潛在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p> <p>△2 先選擇績優學校先行試辦，並提供試辦獎勵與誘因措施。</p>	95.3-98.7 95.8-98.7	◎ 提供模擬之專業諮詢。	95.8-98.7	◎鼓勵所屬學校積極參與模擬適性學習區學校之發展與轉型。	95.8-98.7	◎被選定模擬學校依期積極參與模擬工作。	95.8-98.7



社區整合	<p>◎1 研訂社區高中職學校轉型發展機制，逐步進行類科及招生名額的調整或適度的進行整併、轉型。</p> <p>◎2 研訂社區高中職逐年提升就近入學比例機制，引導各社區提出近程(95-97年)、中程(98-100年)、長程(101-104年)的目標比例，並提出具體策略與配套措施，作為校務檢核指標。</p> <p>△3 衡量就近入學比例提高後，均衡城鄉差距及合理資源分配的配套機制。</p>	95.8-98.7			◎研擬高中職逐年提升就近入學比例各期程檢核機制與獎勵措施。	95.8-98.7	<p>◎1 社區高中職學校逐步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p> <p>◎2 社區高中職研訂提出近程、中程、長程就近入學比例，作為校務檢核指標。</p>	95.8-98.7
	輔導	◎強化生涯發展教育與輔導室功能，針對學生畢業進路進行適性輔導。	95.8-98.7		◎督導高中職強化生涯發展教育與輔導室功能。	95.8-98.7	◎積極針對學生畢業進路進行適性輔導，以提昇學生自我性向之瞭解。	95.8-98.7
課程內涵	<p>◎1 檢討與改善高中、高職課程之整合，強化統整課程架構，使各類型高中高職學生互轉具有彈性，並減少過早分流。</p> <p>◎2 繼續強化選修課程，讓學生充分試探發展。</p> <p>◎3 提高經費補助，讓各校得以開設所需選修課程。</p> <p>◎4 技職本位課程宜強化專業證照，並落實技職本位，莫流於升學本位。</p> <p>◎5 選修制涉及師資、時間、學生差異與實際執行，需謹慎評估，免流於形式。</p> <p>◎6 強化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p>	95.8-98.7	◎強化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	95.8-98.7	<p>◎1 督導高中職落實統整課程機制。</p> <p>◎2 督導高中職落實選修課程，並鼓勵學校發展特色課程。</p> <p>◎3 強化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p>	95.8-98.7	<p>◎1 強化學生技能學習的特色，針對企業所需培育基層技術人力。</p> <p>◎2 擴大課程實施彈性，使學生依其志趣有分組學習發展的空間。</p> <p>◎3 強化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p>	95.8-98.7
	課程組織	<p>◎1 擬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並載於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綱要內。</p> <p>◎2 積極協助各校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發揮應有功能，提升課程組織之專業發展。</p>	95.8-98.7	◎提供課程發展之專業諮詢。	95.8-98.7	◎督導高中職強化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與提升功能。	95.8-98.7	<p>◎1 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強化其功能。</p> <p>◎2 學校擬訂學校課程計劃並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p>

課程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訂學校應實施課程評鑑，並載於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綱要內。</li> <li>△2 進行課程評鑑研究，研擬「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規準」。</li> <li>△3 初期將課程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列為重點項目，待學校課程發展成熟，在回歸一般項目。</li> </ul>	95.8-96.7 95.8-96.7 95.8-96.7	◎提供課程評鑑之專業諮詢。	95.8-98.7	◎督導高中職實施課程評鑑。	95.8-98.7	◎實施課程評鑑，並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	96.8-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核新舊課程銜接可能的課程、教材、教法、評量銜接問題，提出並實施因應策略。</li> <li>◎2 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加強國中小與高中職課程的連貫。</li> </ul>	95.8-96.7 95.8-98.7	◎提供新舊課程銜接之專業諮詢。	95.8-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高中職落實新舊課程銜接。</li> <li>◎2.普及課程銜接及新課程教師研習</li> </ul>	95.8-98.7 95.8-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實施新舊課程銜接之各項配套措施。</li> <li>◎2.普及課程銜接及新課程教師研習。</li> </ul>	95.8-98.7 95.8-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教科用書試用、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li> <li>△2.召開教科用書審查、選用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研討會。</li> <li>◎3 籌組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li> <li>◎4 建立教科書評鑑之機制。</li> <li>△5 鼓勵學校自編補充教材。</li> </ul>	95.8-96.7 95.8-96.7 95.8-96.7 95.8-96.7 95.8-96.7	△積極參與教材研發，供高中職參酌。	95.8-98.7	◎辦理教科書選用宣導說明會。	95.8-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訂學校自編教材辦法</li> <li>◎2 擬定學校自編教材編輯指引與審查規範。</li> <li>◎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自編教材並且活用多元化教學資源。</li> </ul>	95.8-96.7 95.8-96.7 95.8-98.7
教學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高中職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li> <li>△2 發展適合的各種教學模式與擬定相關原則。</li> <li>◎3 提供教學創新模式，如協同教學或其它方法。</li> <li>◎4 提供高中職教師各項專業成長相關資料。</li> </ul>	95.8-96.7 95.8-98.7 95.8-98.7 95.8-98.7	◎研發各項教學創新策略，於高中職實施。	95.8-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運用各種策略，引導教師教學創新。</li> <li>◎2 訂定各項策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li> </ul>	95.8-98.7 95.8-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內教師教學觀摩與成果分享。</li> <li>◎2 落實改變相關教學方法，落實創新教學。</li> </ul>	95.8-98.7 95.8-98.7

教學設施	◎1 依據高中職各科最低設備標準，以社區資源共享與策略聯盟方式，補助學校購置所需設備。 △2 擬定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補助計畫。 △3 補助各校課程教材研發工具及軟體系統。 ◎4 加強對偏遠地區之補助，縮短數位落差。	95.8-98.7 95.8-98.7 95.8-98.7 95.8-98.7			◎1 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統整所轄適性學習區資源發揮聯盟功能。 ◎2 配合中央擬定地方協助學校增購各項設備。	95.8-98.7 95.8-98.7	◎1 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與設備。 ◎2 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 ◎3 增購以 e 化功能導向，補助圖書設備及語言教學設備。	95.8-98.7 95.8-98.7 95.8-98.7
	◎1 建置高中職各類科教學與資源網站，作為各科課程入口網站，分享教學資源，並鼓勵創新研發。 △2 檢核各類科教學與資源網站績效，以尾端管理強化功能。 △3 建立教學資料庫交換系統使資料規格一致，作業平台相融。 △4 設置高中職各類科學科中心與輔導團，提供長期性諮詢服務網。	94.8-98.7 95.8-96.7 95.8-96.79 5.8-98.7			◎1 督導所屬學校積極參與建置各類科教學與資源網站。	95.8-98.7	◎1 積極參與各類科教學與資源網站，提出成果於網站分享。 ◎2 教師優良成果作品上網，從事教學創新與研究。	95.8-98.7 95.8-98.7
評量	◎1 繼續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貫徹高中職二年級之學習成就檢測機制。 △2 評估高中職二年級之學習成就檢測機制由抽測到普測的可行性，並研議補救教學機制。 △3 研擬高中職學生成就檢測與補救教學準則。	95.8-98.7 95.8-98.7 95.8-96.7	◎提供教學評量之專業諮詢。	95.8-98.7	◎1 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貫徹高中職二年級之學習成就檢測機制。 △2 督導所屬學校實施高中職學生成就檢測與補救教學準則。	95.8-98.7 95.8-98.7	◎1 積極參與二年級之學習成就檢測機制。 △2 落實高中職學生成就檢測與補救教學準則。	95.8-98.7 95.8-98.7
	◎1 發展改善高中職各類科教學評量示例，印行手冊。 △2 辦理高中職教學評量菁英教師研習。	95.8-98.7 95.8-98.7			◎1 辦理高中職各類科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研習。 △2 結合網路及著作審查辦法，鼓勵高中職各類科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	95.8-98.7 95.8-98.7	◎1 研發或善用高中職各類科教學評量優秀作品。 ◎2 辦理高中職各類科教學評量研習。	95.8-98.7 95.8-98.7
	△1 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資料轉換平台機制。 △2 高中職學校之校務行學籍管理系統(軟體)應由中央統一籌置，得使資料表格統一。	95.8-96.7 95.8-98.7			△1 配合行政電腦化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 △2 建置高中職各類科評量標準，提升評分的客觀性。 △3 鼓勵每校建置多科題庫並公佈於各校網站。	95.8-96.7 95.8-96.7	△善用管理系統。	

升學 制度	<p>◎1 檢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議更具信度與效度之評量方式與程序。</p> <p>◎2 檢討技職多元入學制度，引領技職教育發展，並建構學生適性發展機會。</p> <p>◎3 檢討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研議更具信度與效度之評量方式與程序。</p>	95.8-96.7 95.8-96.7 95.8-96.7	◎參與入學制度變革研議，提供研究成果。	95.8-98.7	<p>◎1.配合實施各項入學制度變革。</p> <p>◎2 配合教育部檢討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研議更具信度與效度之評量方式與程序。</p>	95.8-96.7 95.8-96.7	<p>◎1 調整師資課程、教材內涵調整學校發展方向，以全面提升學生素質。</p> <p>◎2 善用入學制度，激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p>	95.8-98.7 95.8-98.7
宣 導	<p>◎1 對學生及學生家長繼續宣導高中職社區化理念，鼓勵就近入學。</p> <p>◎2 研議高中職轉型與學區劃分 Q &amp; A 手冊，釐清各界疑慮。</p> <p>△3 製發高中職轉型與學區劃分宣導影片，壓製光碟分送全國高中職。</p> <p>◎4 辦理家長與社會大眾說明會，宣導高中職轉型與區域發展理念。</p> <p>△5 增加宣導各類型學校之教學內涵及進路。</p>	95.8-98.7 95.8-96.7 95.8-96.7 95.8-98.7 95.8-98.7	◎遴選優秀教授參與宣導工作。	95.8-98.7	<p>◎1.督導所屬學校強化宣導工作。</p> <p>△2 協助發送宣導影片光碟片。</p> <p>◎3 協助聘請宣導講師，並配合辦理家長與社會大眾之說明會。</p> <p>◎4 針對所屬學校辦理高中職轉型與區域發展研討會。</p>	95.8-96.7 96.8-97.7 95.8-98.7 95.8-98.7	<p>◎1.全體教師參與宣導。</p> <p>△2 播放宣傳影片。</p> <p>◎3 辦理高中職轉型與區域發展家長座談會。</p> <p>◎4 建立學校與家長會溝通協調機制。</p>	95.8-98.7 96.8-97.7 96.8-98.7 95.8-98.7

## 參、小結

本研究針對高中職轉型發展、課程改革之配套措施，調查 1,472 名受訪者，結果發現：(1)88.3%受訪者同意將配套措施分為「中央」、「師資培育機構」、「中部辦公室與縣市教育局」與「學校與民間」四個層級，有 90.8%受訪者認為四個層級在九個向度中的辦理建議是適切的。(2)有 94.0%受訪者同意將配套措施分為「法規」、「組織」、「師資」、「行政」、「課程」、「教學（教材）」、「評量」、「升學」與「宣導」九向度，95.1%的受訪者認為九個向度在四個層級上的辦理措施是適切的。(3)九成以上受訪者同意九個向度配套措施的細項與內涵。依據本研究調查發現並徵詢各界意見後，本研究提出分為「中央」、「師資培育機構」、「中部辦公室與縣市教育局」與「學校與民間」四個層級，「法規」、「組織」、「師資」、「行政」、「課程」、「教學（教材）」、「評量」、「升學」與「宣導」九向度的配套措施並於每項配套措施標註實施期程與辦理建議(分必須辦理或參酌辦理)。